



龙行天下集团
VICTORY GROUP

关于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东龙行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行天下”、“公司”或“挂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招商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

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中文）、Times New Roman（西文）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引用	楷体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特别说明：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经营业绩	3
2.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42
3.关于应收款项	81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9
5.关于历史沿革	130
6.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154
7.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97
8.其他事项	225
8.1 关于财务规范性.....	225
8.2 关于子公司.....	228
8.3 关于公司治理.....	254
8.4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258
9.其他补充说明	286

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和 558,771.51 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8.15%和 41.64%；（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4%和 89.12%，客户较为集中；（3）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由运动品牌厂商指定，其采购定价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8%和 17.56%。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前五大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结合同行业竞争情况、客户粘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3）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主要生产加工业务模式、原材料控制权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属于贴牌生产，是否属于委托生产，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收入成本规模，相关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品牌调价、越南产量及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定量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章节中补充披露了境外收入的有关情况, 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65,364.03	69.83%	140,652.25	69.37%
欧洲	43,734.61	18.47%	30,859.10	15.22%
其他地区	27,725.63	11.71%	31,243.72	15.41%
合计	236,824.27	100.00%	202,755.07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欧洲, 上述地区合计收入占各年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9%、88.29%。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境外收入及其占公司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4 年	Under Armour	132,317.96	55.87%
	Decathlon	53,798.82	22.72%
	New Balance	23,519.61	9.93%
	adidas	16,124.70	6.81%
	Deckers Brands	5,422.76	2.29%
	合计	231,183.85	97.62%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3 年	Under Armour	121,450.36	59.90%
	Decathlon	31,298.18	15.44%
	adidas	18,681.28	9.21%
	New Balance	14,866.84	7.33%
	香港站成	9,159.21	4.52%
	合计	195,455.88	96.40%

(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情况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Under Armour	签订有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下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月结 30、60、75、90 天
Decathlon	签订有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下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现结，月结 30、60、90 天
New Balance	签订有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下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月结 30、75 天
adidas	签订有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下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月结 60、90 天
Deckers Brands	签订有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下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月结 60、90 天
香港站成	签订有框架协议	直销	客户每月提供具体加工业务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注：香港站成合作主要为香港站成带料加工模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内容以通用条款为主，实际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4)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内销	12.74%	16.22%
外销	24.15%	22.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①外销客户均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同时其产品定价较高，客户价格敏感度较低，给予公司的单价和毛利空间较高。而内销客户主要为李宁、安踏等，品牌议价空间相对较小。②公司对外销客户的生产基地以越南为主，对内销客户的产品生产基地以境内为主，越南地区员工工资较低，生产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及结算，因此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0827	6.9646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1884	7.0827
汇兑损益（“-”为收益）	-454.45	-345.44
境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万元）	236,824.27	202,755.07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1.49%	1.70%
汇兑损益/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万元）	-0.19%	-0.17%
汇兑损益/净利润	-1.64%	-1.65%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方向与美元汇率的变动方向基本吻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升值，公司形成汇兑收益，具体如下：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率为上升 1.70%，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345.44 万元；202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率为上升 1.49%，形成汇兑收益 454.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趋势整体相符，二者具有匹配性。

由于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受到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

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留存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金额存在一定勾稽关系，但不具有线性关系。因此，虽然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汇兑损益金额与汇率波动趋势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国际政治、地缘政治、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为提醒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变动风险”做出充分的风险揭示。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财政部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8 条第 4 款（经财政部第 25/2018/TT-BTC 号通知第 2 条修订补充）规定，采用抵扣法申报增值税的企业，在申报期内有出口货物、服务活动，且与该出口货物、服务相对应的未抵扣增值税金额达到 3 亿越南盾（约 8.3 万人民币）或以上，属于增值税退税对象；公司越南子公司依法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和 41.64%，主要出口国为美国、欧洲（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其他地区（新加坡、越南等）。

中美贸易政策：当前，中美贸易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 年 5 月 12 日，中国和美国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将本轮对华加征的 125%的“对等关税”降至 4 月 2 日初始公布时的 34%，其中，24%的关税暂停

加征 90 天，保留剩余 10%的关税。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中美双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中美经贸会谈，双方将继续推动已暂停的美方对等关税 24%部分以及中方反制措施如期展期 90 天。

中欧贸易政策：法国、德国和意大利与中国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关系。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是欧盟成员国，遵循欧盟共同的法律法规进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政府对大部分进出口商品不设限制，但对某些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产品实行进口管制，如高危商品、食品与农业品、特殊物品等；出口管制主要针对战略性产品、尖端科技产品等。公司主营的运动鞋产品不属于上述进出口管制产品。

中国与东盟贸易政策：中国与东盟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关系。中国与东盟十国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约定逐步取消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最终实现 90%以上货物贸易零关税。公司主营的运动鞋产品报告期内适用零关税政策。

从行业最新情况来看，短期内中美关税摩擦对于行业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政策对于挂牌公司的影响难以预测。短期内受中国境内大量订单转向越南、印尼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中美关税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中长期国际贸易形势、地缘政治、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醒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和“国际贸易与产业链转移风险”中披露上述风险。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前五大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结合同行业竞争情况、客户粘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前五大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内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行情况
2024年	李宁集团	138,341.01	2013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2年	期满继续履行的，转为不定期合同	正常履行
	adidas	81,623.98	2019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适用	正常履行
	安踏集团	46,819.74	2023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1年	无续签条款	正常履行
	Decathlon	23,326.39	2016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适用	正常履行
	泉州嘉泰鞋业有限公司	4,083.82	2018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季度	非固定期限适用	正常履行
2023年	李宁集团	138,489.03	2013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2年	期满继续履行的，转为不定期合同	正常履行
	adidas	24,420.19	2019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适用	正常履行
	安踏集团	22,579.97	2023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1年	无续签条款	正常履行
	Decathlon	8,324.00	2016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适用	正常履行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5,258.08	2015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1年	到期日之前提前2个月洽谈	正常履行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行情况
							后重新签订	

注 1：上表 adidas、Decathlon 为其在中国的子公司；

注 2：泉州嘉泰鞋业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具体包括泉州嘉泰鞋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嘉泰鞋业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行情况
2024 年	Under Armour	132,317.96	2011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Decathlon	53,798.82	2016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New Balance	23,519.61	2020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adidas	16,124.70	2019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Deckers Brands	5,422.76	2021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2023 年	Under Armour	121,450.36	2011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Decathlon	31,298.18	2016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adidas	18,681.28	2019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New Balance	14,866.84	2020年至今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正 常履行
	香港站成	9,159.21	2019年至 2023年7月	框架合同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双方协商	长期	非固定期限内适用	合 作至 2023 年7月

2、结合同行业竞争情况、客户粘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同行业竞争情况

①下游运动品牌厂商竞争呈现马太效应

全球运动鞋品牌集中度高，美国品牌占主导地位，2024 年全球运动鞋前五大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达到 49.1%、前十大品牌厂商为 62.9%，前十大品牌厂商分别为 Nike、adidas、Skechers、New Balance、Puma、安踏、Asics Corp、VF Corp、On AG 和李宁。

运动鞋履行业前十大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如下：

厂商	品牌	市场占有率（%）			是否为公司客户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Nike	Converse、Jordan、Nike	26	28.2	28.8	
adidas	adidas、Reebok	11.5	11.4	12.3	是
Skechers	Skechers	5.3	5	5.3	
New Balance	New Balance	3.5	3.2	2.9	是
Puma	Puma	3.5	3.8	3.7	
安踏	Anta、Fila、Salomon	3.2	2.9	2.9	是
Asics Corp	ASICS、Onitsuka Tiger	3.1	3	2.9	
VF Corp	Vans、Timberland、The North Face	2.8	3.4	4.2	
On AG	On AG	2.3	1.9	1.3	
李宁	Li Ning	1.7	1.8	1.9	是

注：数据来源于 Euromonitor, CRSHK compiled

由上表可知，虽然个别小众运动品牌突围抢占市场使得 Nike、adidas 等前十大品牌厂商市占率有所下降，但头部运动品牌厂商仍然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大，运动品牌厂商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

②头部运动品牌厂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深度绑定

在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中，越来越多的运动品牌厂商采取品牌运营与生产制造相分离的模式，更加专注品牌价值的塑造及产品的创意设计和营销，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则全面负责产品生产。在专业分工的背景下，运动品牌厂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深度绑定，相互影响，互相依存。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固然需要依靠品牌运营商的市场规模和订单才能扩张和发展，而品牌运营商在

抢占市场份额时同样离不开优质的鞋履专业制造商的技术和产能支持，二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专业鞋履制造厂商也逐渐成为运动品牌厂商战略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品牌运营商会扶持开发能力和交付能力强、品质稳定的公司以匹配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相应的，鞋履专业制造厂商行业竞争格局也具有明显的马太效应特征，而且未来集中度可能会更高。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裕元集团、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和华利集团，上述均为中国台湾背景的领先运动鞋专业制造厂商，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集中度	产能分布
裕元集团	1988年	运动鞋、便服鞋、户外鞋、运动凉鞋	Nike、adidas、Asics、New Balance、Salomon等	2024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约25%，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占比约57%	越南、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孟加拉国、缅甸等。2024年出货量已达到2.553亿双
丰泰企业	1971年	NIKE运动鞋、名牌休闲鞋、直排轮鞋、冰刀鞋	Nike等	2024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为86%	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等。截至2024年出货量1.17亿双
钰齐国际	1995年	户外功能鞋、运动鞋	Altra、Engelbert Strauss、Head SportGmbH、LaSportiva、Meindl、NNormal、ON Running、Salewa、The North Face、Timberland、Vans等	2024年公司前四大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占比为67.6%	中国、越南、柬埔寨。2024年出货量0.18亿双
华利集团	2004年（1995年与converse合作）	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	Nike、adidas、Converse、Vans、UGG、HOKA、On、New Balance、Puma、Asics、Under Armour、Reebok、Lululemon等	2024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为33.19%，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占比为79.13%	越南、印度尼西亚、中国等。2024年出货量达2.23亿双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马太效应”特征。

(2)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李宁集团	138,341.01	24.76%	138,489.03	32.89%	-148.02	-0.11%
Under Armour	132,317.96	23.68%	121,450.36	28.84%	10,867.61	8.95%
adidas	97,748.67	17.49%	43,101.48	10.24%	54,647.20	126.79%
Decathlon	77,125.21	13.80%	39,622.19	9.41%	37,503.02	94.65%
安踏集团	50,982.56	9.12%	22,579.97	5.36%	28,402.58	125.79%
合计	496,515.41	88.86%	365,243.02	86.74%	131,272.39	35.94%

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后人们健康意识提升，中国年轻人群正在将运动转化为日常生活方式，日常运动频率快速提升；国家发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支持体育行业发展，群众健身热情不断提升，运动鞋品牌需求增长；其次全球运动品牌厂商在 2023 年开启去库存周期，通过调整制造商订单等方式降低库存，2024 年开始行业进入新一轮补库周期，销售订单回暖。

公司受益于全民健康意识提高及行业补库存周期带来的订单量增长，2024 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公司对客户 Under Armour、adidas、Decathlon、安踏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8.95%、126.79%、94.65%和 125.79%。预计未来公司与各品牌的合作更加深入，公司在客户供应链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金额将持续增长。

(3) 客户粘性

①合作情况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在供应链体系地位情况如下：

品牌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供应链体系地位
李宁集团	2013年	公司已成为品牌方五大S级工厂之一
Under Armour	2011年	公司已成为品牌方三大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adidas	2019年	公司已成为品牌方八大核心合作伙伴之一

品牌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供应链体系地位
Decathlon	2016年	公司已成为品牌方五家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安踏集团	2023年	公司目前是品牌方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选择供应商较为谨慎，其更倾向于与具备研发与量产效率优势的大型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合作，并通过长期动态考核选拔核心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品牌客户通过多年磨合形成合作默契，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质量管理及交期等多方面获得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已逐渐进入到李宁、Under Armour、adidas、Decathlon、安踏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核心供应链体系，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公司 2023、2024 年均荣获李宁品牌评价最佳供应商奖，2024 年连续四个季度获 Under Armour 供应商 MVP 奖项，2023 年在 adidas 供应商 SPIKE 评分体系中得分第一、2024 年获得 adidas 最具竞争力奖和 Game Changer 大奖、鞋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 adidas 举办的 2024 年北亚 ME 峰会上荣获“自动化灯塔奖”，公司在 New Balance 全球供应商评分体系中质量和交期排名长期处于前列。

②合作协议

公司已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约定生产、发货、交货、退货、赔偿、结算等条款，并且定期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品牌方依据框架协议在系统下发订单给公司，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

综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已签署持续的合作协议且已进入其客户核心战略供应链体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粘性较高，合作稳定可持续，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三）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主要生产加工业务模式、原材料控制权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属于贴牌生产，是否属于委托生产，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收入成本规模，相关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主要生产加工业务模式、原材料控制权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属于贴牌生产，是否属于委托生产，相关

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总额法与净额法核算的前七大品牌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总额法核算	519,916.96	93.24%	381,039.17	90.79%
净额法核算	5,180.08	0.93%	3,047.64	0.73%
合计	525,097.03	94.17%	384,086.81	91.52%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七大品牌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以总额法核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总额法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9%和 93.24%。

（1）总额法核算

①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

《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指出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I 、企业自第三方取

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II、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III、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I、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II、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III、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分析，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基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核心标准或迹象	对比情况
主导使用权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鞋履及配件商品前，能够控制相关商品，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风险和报酬	(1) 公司在接收客户销售订单、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安排采购，采购商品后承担了存货相关的全部风险。 (2)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生产后转让给客户，表明企业承担了主要责任和存货风险。 (3) 合同约定商品单价而即使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上涨，仍需按原价履约，公司在主张合理利润范围内自行承担一定的成本上涨风险。
控制权判断三迹象	(1) 主要责任：①公司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方式完成产品交付，确保商品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描述一致，公司对商品的交付承担最终责任。②公司需要确保商品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接受检验，且公司需要提供一定期限质保期，在产品遇到质量问题时，客户有权要求企业及时解决或赔偿损失，公司对商品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2) 自主定价权：尽管公司所处的行业惯例，下游品牌客户基于质量、成本等管控指定了原材料的供应商，但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运费、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工艺难度、制造成本、客户竞争能力与议价能力、市场供需关系等向客户报价，公司可以根据成本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保持供应商评级等发展需求而自主调整市场报价，并获得合理的利润，而不是被动接受市场价格；同时公司在采购端可以通过规模采购获得一定的供应商折扣。因此，公司拥有交易商品的定价自主权。 (3) 存货风险：企业在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承担了该商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如毁损、灭失、减值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拥有自主定价权，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经加工生产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承担了主要责任和存货风险，公司为交易双方的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客户合作背景

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销售订单/合同以及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署采购合同独立进行采购及业务具体交易流程等情况，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对比分析可知，公司在运动鞋履产品销售业务中，合同/订单流、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一致，公司对向客户转让的相关货物具有控制权，提供了重大服务，并承担存货的损坏风险及商品售后责任，是主要责任人，详见本问题之“①相关法规规定”的相关回复，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I、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署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公司与七大品牌客户签订的合同实质为产品购销合同，而非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交货日期、数量等交易条件，自行承担向客户交付运动鞋履产品的责任，即公司向客户承担转让运动鞋履产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运动鞋履产品，对运动鞋履产品的整体质量和性能负责，对客户承担产品的售后责任，因此公司负有向客户交付产品的完全责任。公司独立承担商品的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供应不及时或者商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II、公司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双方签订材料及服务买卖合同，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时即由公司取得产品控制权，由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销售产品时，依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交付产品，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或报关后确认收入，存货后续风险随之转移，在此之前，公司将独立承担相关产品在仓储物流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

III、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向七大品牌客户销售鞋履产品的定价包含鞋底、纺织布料、皮料、橡胶、包装材料等材料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等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品牌客户基于质量、成本管控等因素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但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运费、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工艺难度、制造成本、客户竞争能力与议价能力、市场供需关系等向客户报价，公司可以根据成本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保持供应商评级等发展需求而自主调整市场报价，并获得合理的利润，而不是被动接受市场价格；同时，公司在采购端可以通过规模采购获得一定的供应商折扣。最终产品向客户进行销售时，公司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公司拥有交易商品的定价自主权。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核算情况

I、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裕元集团、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和华利集团。其中华利集团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其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为独立购销业务，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同行业其他公司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未直接披露其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对主要客户收入进行确认，其产品毛利率在 20%左右，与华利集团总额法核算产品毛利率相接近，因此可以合理推定收入总额法核算是行业惯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核算方式不存在差异。

II、其他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在某些特定行业中（例如消费电子代工），部分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与代工厂商采用 Buy&Sell 模式实施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交易。在该模式下，该部分客户先行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后转售给代工厂商，代工厂商自行购买其他原材料等并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

因此，在 Buy&Sell 模式下，形式上会体现为由代工厂商向客户下单采购部分原材料并付款，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成品售价中包含代工厂商以 Buy&Sell 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并同时导致代工厂商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在 Buy&Sell 模式下，客户对原材料的掌控能力相比公司的“客户指定供应商”更强，在形式上也比公司的“客户指定供应商”更接近于净额法核算的范

畴，但是从案例情况看，采用该模式的上市公司普遍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审核/上市状态	会计处理
1	华勤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代工	已上市 (603296.SH)	总额法
2	闻泰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代工	已上市 (600745.SH)	总额法
3	工业富联	苹果产业链电子产品制造、代工	已上市 (601138.SH)	总额法
4	立讯精密	苹果产业链电子产品制造、代工	已上市 (002475.SZ)	总额法
5	宏微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代工	已上市 (688711.SH)	总额法
6	蓝思科技	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等产品制造	已上市 (300433.SZ)	总额法
7	航宇科技	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制造（专料专用模式）	已上市 (688239.SH)	总额法
8	龙旗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代工	已上市 (603341.SH)	总额法

综上，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不属于简单的加工业务，而是独立购销业务，对其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具有合理性。

（2）净额法核算

①背景

公司于2021年7月与HOKA合作，当时公司的产能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为严重，因此决定放慢扩张速度，采用合作模式承接该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同业介绍认识SUNSHINE SPORTS LIMITED实际控制人，其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运动鞋履生产制造经验，具备较强的生产实力和质量控制水平，双方达成合作，约定HOKA订单由挂牌公司开发和接单，外发给SUNSHINE SPORTS LIMITED，由其越南工厂完成生产和交付。公司在收到HOKA订单的货款后，扣除货款7%和模具费，余下部分支付给SUNSHINE SPORTS LIMITED。

②合作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主要生产加工业务模式、原材料控制权等，公司通过背靠背模

式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且公司实质上不承担转让商品的存货风险，对 HOKA 相关销售业务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公司对从事上述交易时的身份为代理人。具体判断如下：

I、公司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从 HOKA 的角度来说，尽管龙行天下在销售合同中承担退换货和赔偿的主要责任，但是货物主要是由供应商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直接交付给客户，实际上由供应商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挂牌公司可以根据对应的采购合同将退换货和赔偿的责任转嫁给供应商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II、公司未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在接收订单完成生产后直接发货到品牌方 HOKA 指定码头，而非交付给龙行天下，龙行天下没有保留任何产成品的进销存记录，也没有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

III、公司不能完全主张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龙行天下与 HOKA 有权对交易的商品开展公平谈判，可以通过商务谈判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

对于龙行天下与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之间交易，龙行天下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在收到货款后固定向其结算。在交易过程中龙行天下对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并不能主张决定商品价格，只能够收取的是基于商品总价相对固定比例的费用。

在公司完成 HOKA 的订单交付过程中，商品在运往 HOKA 指定码头前，是处于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的控制之下，商品的控制权由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直接转移给 HOKA。鉴于此，上述迹象表明龙行天下实质上对 HOKA 的相关销售业务和转让商品不具有控制权。因此，针对上述交易挂牌公司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其业务实质属于贴牌生产（OEM），但是不属于委托生产，除 HOKA 品牌特殊合作模式为净额法核算

以外，相关收入确认主要以总额法为主，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收入成本规模，相关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收入成本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客户指定原材料规模及占比及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收入成本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采购金额	291,788.26	192,548.34
采购总额	336,128.35	222,088.36
占比	86.81%	86.70%
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收入金额	526,892.92	384,761.03
营业收入总额	558,771.51	421,056.29
占比	94.29%	91.38%
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成本金额	413,796.16	297,866.77
营业成本总额	460,652.05	340,278.21
占比	89.83%	87.54%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厂商主要由品牌方指定。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0%和 86.81%，占比较高；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1.38%和 94.29%，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成本金额占比分别为 87.54%和 89.83%，占比较高。

（2）相关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判断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关于经营业绩”之“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之“（三）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主要生产加工业务模式、原材料控制权等，说明公司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属于贴牌生产，是否属于委托生产，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描述。

②基于客户访谈确认及合同约定分析

根据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李宁、安踏、adidas、Under Armour、New Balance、Deckers Brands 品牌均有指定供应商情况。品牌方提供合格供应商清单，龙行天下对同类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商，具备自主选择权；品牌方和供应商先进行原材料价格商议，龙行天下集团按照品牌方谈定结果下单，供应商访谈则显示，当原材料价格/汇率发生很大波动时候也会和品牌方重新谈价。

结合本题“（1）总额法核算”的论述，公司在鞋履运动鞋产品销售业务中，独立执行购销业务，合同/订单流、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一致，公司对采购的材料和向客户转让的相关货物具有控制权，并提供了重大服务，承担存货的损坏风险及商品售后责任，是主要责任人。

客户指定供应商和影响材料价格不影响公司控制原材料和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主要分析如下：公司在接收客户销售订单、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安排采购，采购商品后承担了存货相关的全部风险；公司从第三方取得材料控制权后，加工成鞋履及其配件产品后再转让给客户，运输过程中因商品损毁或延迟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对商品的交付和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同时，公司对产品的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确定，会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订单规模、量产难度、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原材料只是其中的因素之一。虽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材料风险能够相对透明地传导至销售端，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风险仍然需公司承担。挂牌公司需要和客户根据型体复杂程度公开、公平、公正和自主调整市场报价，并获得合理的利润，而不是被动接受市场价格，同时也需要承受客户合作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市场竞争等因素对产品定价带来的波动风险，故公司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拥有交易商品的定价自主权。

综上，客户指定供应商并影响原材料的价格，不会改变挂牌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交付前承担采购材料和标的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可以

根据成本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保持供应商评级等发展需求而自主调整市场报价，并获得合理的利润，而不是被动接受市场价格，拥有交易商品的定价自主权，因此公司在运动鞋履产品销售业务中应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3）行业惯例

裕元集团、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华利集团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除华利集团之外，均为境外上市公司，且上市时间较久。基于近期有公开披露的华利集团案例，华利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企业，该等客户为了保证产品品质，通常会指定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定价亦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同时，对于橡胶等部分原材料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质量标准自主采购，采购的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谈定。

公司主要客户及对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指定情况如下：

客户	皮料	纺织布料	包装材料	发泡类鞋材	橡胶	橡胶类鞋材	活动鞋垫	胶水	鞋底添加剂
Nike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VF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Deckers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Puma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Columbia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是
Under Armour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是

注：Columbia、Under Armour 的橡胶类鞋底均为公司直接采购，公司不涉及采购橡胶后自制橡胶鞋底。客户 Puma 的少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不指定具体的供应商，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质量标准选择供应商。

②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原因

知名品牌运营商基于对产品品质、环保、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要求，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认证管理，特别是运动鞋履，注重功能，强调缓冲、减震、防滑、高弹、力量推动等，这些功能的实现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原材料都具有紧密联系，原材料不同将导致性能、外型、价格存在差异，每一款鞋型在开发阶段就需确定主要原材料，并经过公司与品牌运营商共同确认，

量产鞋履的款型、原材料需要与开发设计时确认的鞋型保持一致。

为了评估和追溯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质量，以及保证同款鞋型产品色调、质量以及性能的一致性，一般情况下，客户对同款鞋型所使用的每一种具体物料各指定一家供应商（如指定供应商出现不能及时供货情形的，客户会从供应商库选取其他备选供应商提供给公司）。”

③对于总额法披露情况

华利集团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其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为独立购销业务，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同行业其他公司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未直接披露其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对主要客户收入进行确认，其产品毛利率在 20%左右，与华利集团总额法核算产品毛利率相接近，因此可以合理推定收入总额法核算是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属于行业惯例。

（四）结合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品牌调价、越南产量及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定量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运动鞋、模具、鞋底和其他产品，其中运动鞋具体包含跑鞋、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户外鞋和其他成品鞋。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运动鞋合计	506,294.83	90.79%	16.77%	366,791.61	87.40%	17.79%
其中：跑鞋	206,759.49	37.08%	17.27%	154,821.03	36.89%	18.63%
专业运动鞋	139,549.27	25.03%	16.33%	131,768.46	31.40%	18.43%
休闲鞋	102,580.93	18.40%	12.20%	51,623.02	12.30%	9.35%
户外鞋	45,469.30	8.15%	21.35%	24,594.10	5.86%	25.22%
其他成品鞋	11,935.83	2.14%	35.16%	3,985.00	0.95%	27.21%
模具	25,840.08	4.63%	34.33%	23,324.31	5.56%	39.60%
鞋底	14,251.94	2.56%	16.85%	11,850.01	2.82%	2.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其他	11,247.94	2.02%	11.57%	17,712.01	4.22%	30.41%
合计	557,634.79	100.00%	17.48%	419,677.95	100.00%	19.10%

为进一步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以下采取因素分析法，以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化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作为因素，对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进行量化分析，量化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运动鞋合计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32%
其中：跑鞋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47%
专业运动鞋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70%
休闲鞋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09%
户外鞋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26%
其他成品鞋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49%
模具业务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61%
鞋底业务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36%
其他产品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05%
合计	-1.62%

注：某类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贡献=当期某类产品收入占比*当期某类产品毛利率-上期某类产品收入占比*上期某类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62 个百分点，其中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和其他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故重点分析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和其他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

公司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和其他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4 年
专业运动鞋	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7%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3%
	合计	-1.70%
休闲鞋	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7%

业务类型	项目	2024 年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2%
	合计	1.09%
模具	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7%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24%
	合计	-0.61%
其他产品	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7%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8%
	合计	-1.05%

注 1：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其他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当年度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上一年度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上一年度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其他产品毛利率；

注 2：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当年度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其他产品毛利率-上一年度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其他产品毛利率）*当年度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模具/其他产品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受产品结构及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2024 年专业运动鞋、模具和其他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公司专业运动鞋、休闲鞋和模具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双

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专业运动鞋	单位售价	135.91	-11.80%	154.10
	单位成本	113.72	-9.52%	125.69
	毛利率	16.33%	-2.10%	18.43%
休闲鞋	单位售价	111.56	4.54%	106.71
	单位成本	97.95	1.26%	96.74
	毛利率	12.20%	2.85%	9.35%
模具	单位售价	7,216.69	-3.99%	7,516.94
	单位成本	4,739.34	4.38%	4,540.59
	毛利率	34.33%	-5.27%	39.60%

注：其他产品包含成品鞋配件、加工费收入等，无法统计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

1、专业运动鞋

公司 2024 年专业运动鞋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

价下降超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1) 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运动鞋单位售价分别为 154.10 元/双和 135.91 元/双，单位售价下降主要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和品牌方调价影响。公司 Under Armour 品牌专业运动鞋主要销售至境外市场，售价较高，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下降，公司 adidas 品牌专业运动鞋主要销售至国内二、三线城市，售价较低，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增加；2024 年公司 Under Armour 和安踏品牌专业运动鞋单价下降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李宁品牌专业运动鞋单价下降主要受品牌方调价影响。公司各品牌客户专业运动鞋的单位售价、收入占比、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分别为 125.69 元/双和 113.72 元/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以下因素影响：①公司自身鞋底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运动鞋中自产鞋底占比由 31.34%上涨到 34.56%，公司子公司自产鞋底及外购第三方供应商鞋底价格均由品牌方指定，但子公司生产的鞋底合并层面抵消内部交易利润，成本相对较低；同时 2024 年鞋底原料 EVA 市场价格下降，2024 年公司运动鞋材料成本整体较低；专业运动鞋单位材料成本由 74.65 元/双下降至 61.54 元/双。②根据上表客户结构变化分析，2024 年 adidas 品牌专业运动鞋收入占比增加、Under Armour 品牌收入占比下降；adidas 品牌专业运动鞋主要销售至国内二、三线城市，成本较低，Under Armour 品牌专业运动鞋主要销售至境外市场，成本较高；客户结构变化导致专业运动鞋单位成本下降。公司各品牌专业运动鞋的单位成本已申请豁免披露。

2、休闲鞋

公司 2024 年休闲鞋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2.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上涨超过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1) 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鞋单位售价分别为 106.71 元/双和 111.56 元/双，单位售价上涨主要受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 Under Armour 品牌休闲鞋主要销售至境外市场，售价较高，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增加，公司李宁品牌休闲

鞋主要销售至国内市场，售价较低，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下降；2024 年 Under Armour 品牌休闲鞋单价上涨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各品牌客户休闲鞋的单位售价、销售占比、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单位成本

①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鞋销量分别为 483.76 万双、919.51 万双，规模效应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休闲鞋单位制造费用（不含加工费）由 15.29 元/双下降至 11.92 元/双。

②越南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和中国生产的休闲鞋销售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双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越南	361.57	39.32%	124.21	25.68%
中国	557.94	60.68%	359.55	74.32%
合计	919.51	100.00%	483.7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越南子公司生产的休闲鞋销售数量分别为 124.21 万双和 361.57 万双，销量占比由 25.68%增长至 39.32%。根据越南国际统计局数据，2023 年和 2024 年越南地区平均工资分别为 2,083.60 元/月和 2,353.95 元/月，同时中国地区平均工资 6,288.58 元/月和 6,546.75 元/月，越南地区平均工资仅为中国平均工资的 1/3 左右；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为公司休闲鞋毛利产生了正面影响。

③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鞋单位成本受客户结构变化影响，Under Armour 品牌休闲鞋主要销售至境外市场，单位成本较高，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增加，李宁品牌休闲鞋主要销售至国内市场，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下降；2024 年公司生产的休闲鞋型体单位成本较高。公司各品牌休闲鞋的单位成本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休闲鞋销量上涨带来的规模效应和越南产量占比提高对单位成本有降低影响，同时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对休闲鞋单位成本有抬升影响；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单位成本分别为 96.74 元/双和 97.95 元/双，较为稳定。

3、模具

公司 2024 年模具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5.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下降所致。公司品牌模具包括 3D 打印模具、传统工艺模具、TPU 模具等，2024 年 3D 打印模具技术相对成熟，客户要求下调模具价格。

4、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4.22%和 2.02%；2024 年毛利率为 11.57%，较 2023 年 30.41%下降 18.84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主要包含成品鞋配件、加工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鞋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36.37%和 19.88%，收入占比分别为 46.12%和 91.15%，2024 年低毛利配件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越南产量、单位成本变化综合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是运动鞋履，属于服装纺织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运动鞋履作为现代居民生活消费必需品，全球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根据葡萄牙鞋业协会数据，2019-2023 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4%，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工厂停工和航运费率周期性波动影响，

行业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8,375亿人民币迅速下行至2020年的5,705亿人民币。随着全球运动鞋行业自2020年后触底迎来稳健增长，2023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在9,356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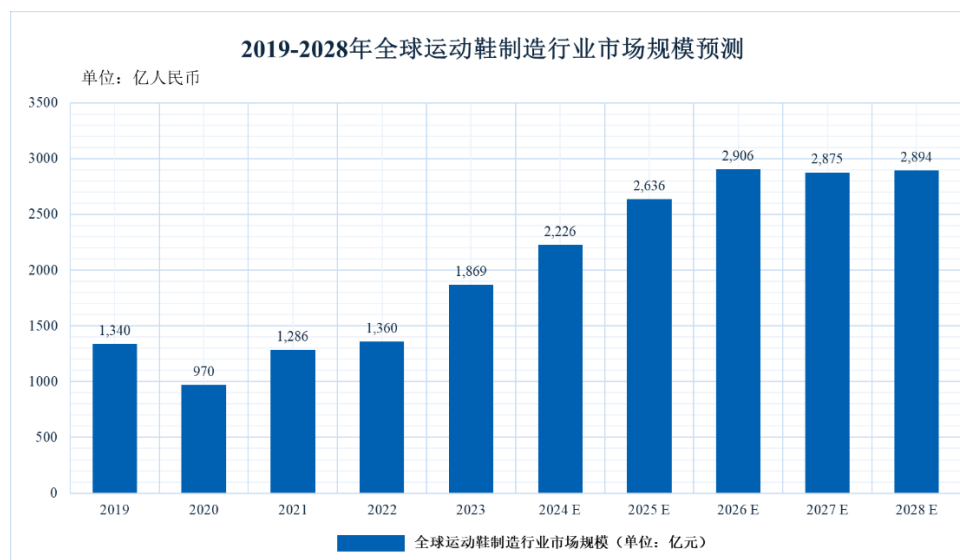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运动时尚风潮兴起、行业库存周期回暖及消费者对高品质运动鞋支付意愿上升，运动鞋履消费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8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14,000亿人民币。从功能性角度上来看，运动鞋相较于其他传统鞋型，具备灵活适配、多场景应用、时尚潮流元素丰富等优势。随着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各国居民均更加重视健康与运动，运动鞋履行业的需求复苏后迎来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头豹研究院

(2) 全球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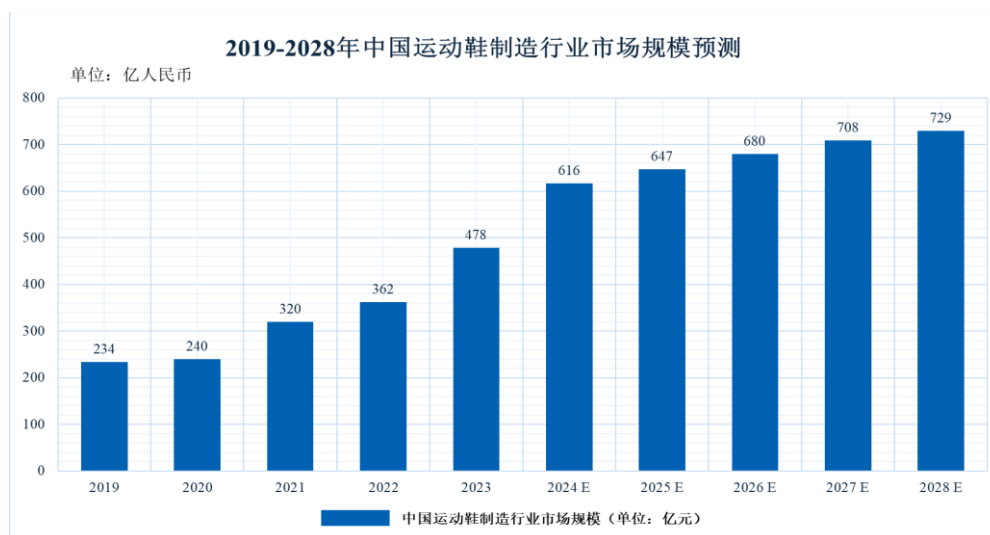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全球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1,340亿增至2023年的1,869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增长率8.7%。随着运动鞋履制造难度逐年上升，知名品牌运营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商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愈加显著。新材料开发、生产流程优化及自动化生产技术为运动鞋制造行业带来巨大变革，进而提升了运动鞋专业制造厂商的产品附加值，预计2028年行业规模有望超过2,800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头豹研究院

(3) 中国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受益于我国体育政策支持、居民健身运动需求释放、国潮运动鞋品牌崛起及线上零售渠道快速扩容等综合因素影响，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234 亿增长至 2023 年的 478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19.6%。预计 2024-2028 年中国运动鞋代工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预计 2028 年行业规模有望超过 700 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头豹研究院

综上所述，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以及对运动健康逐渐重视，运动鞋作为居民日常基本的必须消费品，行业仍然存在较大市场机会，且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点。

2、期末在手订单

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各品牌合计接单情况与 2024 年 6 月末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双

截止 2025 年 6 月已接单	截止 2024 年 6 月已接单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3,932.09	3,735.57	196.53	5.26%

公司订单完成周期平均在 3 个月左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运动品牌运营商已接订单合计数量较 2024 年 6 月末同期上升 5.26%。具体品牌的接单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3、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3,159.88	257,735.15	13.74%
营业成本	243,473.68	212,972.75	14.32%
毛利率	16.95%	17.37%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6.62	15,342.87	-1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7.05	14,621.23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8.71	8,253.22	123.29%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微下降 0.4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29%。

2025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293,159.88	257,735.15	35,424.72	13.74%
	营业成本	243,473.68	212,972.75	30,500.93	14.32%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对净利润影响小计				4,923.79	/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1,209.07	804.15	404.92	50.35%
	管理费用	16,750.61	15,073.97	1,676.65	11.12%
	研发费用	9,417.69	8,170.18	1,247.51	15.27%
	财务费用	2,188.25	908.56	1,279.69	140.85%
对净利润影响小计				4,608.76	/
其他	其他收益	616.97	1,630.58	-1,013.62	-62.16%
对净利润影响小计				-1,013.62	/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上升及其他收益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管理费用

公司 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所致。随着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引入战略管理团队及多名数字化管理人员；另外公司 2025 年多家境内及越南、印尼工厂投入运营，管理人员相应增加。

②财务费用

2025 年以来全球贸易局势紧张，地缘冲突危机不断，国际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其中 2025 年上半年越南盾汇率大幅下跌，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 187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为 394 万元，汇兑损失较同期增加。

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53.25 万元主要系本期越南子公司租赁负债计提利息费用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财政贴息减少所致。

③其他收益

公司 2025 年 1-6 月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减少及进项税加计递减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减少所致。

4、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1) 下游品牌客户收入具备增长空间

随着全球运动时尚风潮兴起、行业库存周期回暖及消费者对高品质运动鞋

支付意愿上升，运动鞋履消费市场需求稳步增长，2028 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 14,000 亿人民币。从功能性角度上来看，运动鞋相较于其他传统鞋型，具备灵活适配、多场景应用、时尚潮流元素丰富等优势。随着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各国居民均更加重视健康与运动，运动鞋履行业的需求复苏后迎来稳定增长。

在运动鞋履行业增长的趋势下，公司下游品牌客户具有进一步的增长空间。

(2) 在越南、印尼新建多家工厂，助力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

产能扩张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同时品牌分配订单时会考核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是否具备匹配产能是获取订单的关键指标之一。2024 年以来公司新成立了多家海外工厂，包括印尼一厂、印尼二厂、越南农贡、玉乐鞋面厂、越南肇山鞋面厂等工厂，上述工厂 2025 年将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带动公司产能的进一步增长。

(3) 公司在手订单增多，预计在品牌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中 adidas、New Balance 等品牌合作时间较短，目前在其渗透率较低；鉴于公司的开发能力、智能制造能力、对中国市场潮流深度理解、产能储备等优势因素，公司预计在其市场渗透率将快速增长。

(4) 积极布局制鞋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制造，确保公司在长期发展中保持竞争力

近年来，运动鞋履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升已经成为行业趋势，传统制鞋生产线具有明显的劳动密集型特点，通过推动自动化智能制造，可以使运动鞋产品品质更稳定、生产效率较高，同时能够大幅降低人工成本。公司对制鞋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制造坚持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取得诸多成果。积极布局制鞋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制造，能够使公司在长期发展中保持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产能布局等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的国家和地区情况；分析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等业务情况，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查阅境内外前五大客户工商信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框架协议及合同订单，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相关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定位、订单获取方式、定价策略、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粘性等；

3、访谈李宁、Under Armour、adidas、安踏集团、New Balance、HOKA 等客户，了解公司与品牌客户之间的生产加工模式、了解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背景及定价方式、货款结算、物料管控、风险承担等具体合作细节；

4、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获取其产能布局及销量、销售收入等数据，了解其与客户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

5、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量化分析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品牌调价、越南产量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了解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查阅公司期末在手订单、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期后经营业绩的变动原因及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且均已进入前五大客户的核心及战略供应商，订单及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客户流失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的风险”对客户流失的风险作出了风险提示。

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主要生产加工业务模式、原材料控制权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其业务实质属于贴牌生产（OEM），但是不属于委托生产，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并生产销售的收入成本规模较大，相关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核算不存在差异。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生产地及单位成本的影响，波动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期末在手订单稳步增长，期后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情况较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及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方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与境外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3）抽查收入记账凭证、订单、收款回单、形式发票、报关单/出库单、货代单据等，核对入账金额与各单据的匹配性；

（4）复核公司的海关报关数据、运费、出口退税数据等数据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5）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记账凭证、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

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6) 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规模等情况；访谈主要境外客户，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和非营运资金往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主要外销客户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 选取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此确认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和往来账款余额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 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收入	A	232,661.45	202,755.07
其中：香港子公司销售收入	B	205,207.11	171,487.96
境内/越南/印尼公司直接出口收入	C=A-B	27,454.33	31,267.11
境内公司出口销售给境外子公司收入	D	68,440.72	74,794.84
越南公司出口销售给子公司收入	E	46,045.73	34,217.97
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	F=C+D+E	141,940.78	140,279.91
其中：无需出口报关的技术服务费/模具销售	G	20,971.50	17,790.51
剔除无需出口报关货物或服务后的出口报关收入	H=F-G	120,969.28	122,489.40
海关统计出口金额	I	120,052.18	122,257.90
差异金额	J=H-I	917.10	231.51
差异率	K=J/H	0.76%	0.19%

报告期各期，海关统计出口收入与外销收入金额差异主要来源于少量外销为将货物寄出样品至境外公司的境内机构及报关出口时间差。

综上，公司的海关统计出口金额与公司账面含税外销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具备匹配性。

2、报告期内，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承担工厂至港口的内陆运费，海运费等费用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232,661.45	202,755.07
运保费	1,512.82	1,550.44
运保费占比	0.65%	0.76%

注 1：外销收入不含 EXW 贸易模式的收入；

注 2：运保费占比=运保费/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占外销收入金额的占比较小，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收入	A	232,661.45	202,755.07
其中：香港子公司销售收入	B	205,207.11	171,487.96
境内/越南/印尼公司直接出口收入	C=A-B	27,454.33	31,267.11
境内公司出口销售给境外子公司收入	D	68,440.72	74,794.84
越南公司出口销售给子公司收入	E	46,045.73	34,217.97
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	F=C+D+E	141,940.78	140,279.91
抵退申报表出口销售额	G	119,996.58	148,522.60
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	H	44,808.20	30,455.66
前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销售额	I	23,630.56	40,202.88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	J=G+H-I	141,174.22	139,544.31
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表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	K=F-J	766.56	735.60
差异率	L=K/F	0.54%	0.52%

注：越南地区汇率采用年初年末平均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之间的差异

系出口的部分货物为国家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及汇率差，差异率较低，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1、走访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品牌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金额	448,167.07	344,567.05
主营业务收入	557,634.79	419,677.95
其中：境外收入走访金额	181,546.15	159,238.09
境内收入走访金额	266,620.92	185,328.96
走访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0.37%	82.10%

报告期内，公司走访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0%和 80.37%，比例较高。

2、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办券商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销售收入①	326,110.07	295,065.44	621,175.50	218,301.22	238,776.27	457,077.49
发函金额②	313,115.38	292,937.76	606,053.14	204,819.80	225,381.14	430,200.94
发函比例②/①	96.02%	99.28%	97.57%	93.82%	94.39%	94.12%
回函确认金额③	307,407.72	292,937.76	600,345.48	199,783.09	225,381.14	425,164.23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94.27%	99.28%	96.65%	91.52%	94.39%	93.02%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5,707.66	-	5,707.66	5,036.71	-	5,036.7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⑤=③+④	313,115.38	292,937.76	606,053.14	204,819.80	225,381.14	430,200.94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⑤/①	96.02%	99.28%	97.57%	93.82%	94.39%	94.12%

注：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 HOKA 品牌收入总额法还原之后的结果。

②会计师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销售收入①	326,110.07	295,065.44	621,175.50	218,301.22	238,776.27	457,077.49
发函金额②	313,912.24	292,937.76	606,850.00	205,211.19	225,381.14	430,592.33
发函比例②/①	96.26%	99.28%	97.69%	94.00%	94.39%	94.21%
回函确认金额③	308,204.58	292,937.76	601,142.34	200,174.48	225,381.14	425,555.62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94.51%	99.28%	96.77%	91.70%	94.39%	93.1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5,707.66	-	5,707.66	5,036.71	-	5,036.71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⑤=③+④	313,912.24	292,937.76	606,850.00	205,211.19	225,381.14	430,592.3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⑤/①	96.26%	99.28%	97.69%	94.00%	94.39%	94.21%

注：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 HOKA 品牌收入总额法还原之后的结果。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I、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明细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实应收账款是否已在期后收回；

II、检查当期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资料，如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以核实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期后回款比例

公司各期末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0,515.21	76,203.2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截止2025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114,611.47	75,443.58
期后回款比例	95.10%	9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203.26 万元和 120,515.2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率分别达 99.00%和 95.1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由于客户分布在境内与境外，对于境内需要送货的产品，在较短时间内均可签收确认，因此，中介机构对境内客户截止日前后 7 天以内的销售凭证进行抽查测试；对于境外需要通过海关运输的产品，在半个月内可签收确认，因此，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截止日前后 15 天以内的销售凭证进行抽查测试，抽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2,217.84	50,568.62	43,165.70	37,298.66
截止测试金额	20,882.36	14,632.05	6,936.68	13,863.50
测试比例	28.92%	28.94%	16.07%	37.17%
测试结果	未跨期		未跨期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71.42 万元和 90,308.4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4）说明供应商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定价政策、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说明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给袁红卫的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实际转移，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说明公司与东莞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在安踏供应链中的主要位置，与东莞站兴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与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的合理性、必要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结合主要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付款政策，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付款情况；结合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结合报告期内票据支付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

明前述人员是否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鞋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1%、90.61%，因此以下对运动鞋的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展开分析。公司的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如下：

业务环节	内容		业务周期 (天)	说明
原材料备货周期	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等存货备货周期		14-21	/
生产周期	原材料贴合→裁断→工艺→针车→鞋底加工→成型		18-26	包含排单和排产的流程时间
供货及销售周期	产成品库存备货周期		1-10	从产成品入库到产成品发货
	发货-客户收货周期	国内销售及运输	1-7	从产成品发货到客户签收
		国外销售发货到报关	7-15	从产成品发货到报关
	客户签收并上传系统确认		3-5	从客户签收到开出发票，集齐资料上传客户系统，客户确认并开始计算账期
	小计		5-30	
存货整体周转周期			37-77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短、中、长期

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自接单到完成存货结转，整体周转周期在 37-77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9.36 天和 59.60 天，周转天数落在 33-77 天之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 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存货余额（A）	91,990.04	43.93%	63,912.16
期 末 在 手 订 单（B）	146,785.28	36.76%	107,330.40
在手订单覆盖率（B/A）	159.57%	减少 8.37 个百分点	167.93%
营业收入	558,771.51	32.71%	421,056.29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6%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15.1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度受益于全民健康意识增强，体育热情不断提升，推动了运动鞋品牌需求的增长，各大运动品牌厂商订单增加，公司 2024 年末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本期业务规模均出现较快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率相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67.93%、159.57%，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相对较高，比例相对稳定；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8%、16.46%，比例亦相对稳定。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围绕订单交期组织生产，并根据订单安排采购计划，存货规模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的存货循环周期、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裕元集团 (0551.HK)	存货账面价值 (美元)	133,596.90	124,700.30
	营业收入 (美元)	818,216.10	789,016.80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6.33%	15.80%
丰泰企业 (9910.TW)	存货账面价值 (新台币)	923,785.50	857,801.30
	营业收入 (新台币)	8,748,747.00	8,576,726.40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0.56%	10.00%
钰齐国际 (9802.TW)	存货账面价值 (新台币)	246,623.90	213,947.20
	营业收入 (新台币)	1,461,147.10	1,689,322.60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6.88%	12.66%
华利集团 (300979.SZ)	存货账面价值 (人民币)	312,091.22	274,131.53
	营业收入 (人民币)	2,400,639.36	2,011,374.10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3.00%	13.63%
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14.19%	13.02%
公司	存货账面价值	90,308.40	62,271.42
	营业收入	558,771.51	421,056.29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6.16%	14.79%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裕元集团财务报表币种为美元，丰泰企业、钰齐国际财务报表币种为新台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9%、16.1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6,761.62	14,397.90	85.90%	12,753.31	12,143.98	95.22%
在产品	28,915.40	28,609.40	98.94%	20,456.98	20,324.85	99.35%
库存商品	40,900.96	40,275.15	98.47%	26,848.70	26,835.22	99.95%
发出商品	5,121.79	4,151.21	81.05%	3,670.85	3,610.60	98.36%
委托加工物资	290.27	290.27	100.00%	182.31	182.31	100.00%
合计	91,990.04	87,723.93	95.36%	63,912.16	63,096.95	98.7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72%和 95.36%，总体情况良好。

（二）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761.62	16,123.64	96.19%	637.98	3.81%
在产品	28,915.40	28,841.97	99.75%	73.43	0.25%
库存商品	40,900.96	40,825.17	99.81%	75.80	0.19%
发出商品	5,121.79	5,006.24	97.74%	115.55	2.26%
委托加工物资	290.27	290.27	100.00%	-	0.00%
合计	91,990.04	91,087.28	99.02%	902.76	0.9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753.31	12,472.67	97.80%	280.64	2.20%
在产品	20,456.98	20,424.80	99.84%	32.18	0.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6,848.70	26,820.18	99.89%	28.52	0.11%
发出商品	3,670.85	3,642.18	99.22%	28.66	0.78%
委托加工物资	182.31	182.31	100.00%	-	0.00%
合计	63,912.16	63,542.15	99.42%	370.01	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9.42%、99.02%，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0.58%、0.98%，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整体周转效率较高。一方面，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策略，生产计划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另一方面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建立供需联动，控制库存积压风险，公司备货策略与公司一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占比较低的情况相匹配。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裕元集团	存货估计售价减全部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需开支。销售所需开支包括直接归属于有关销售的增量成本以及作出销售所必须招致的非增量成本。
丰泰企业	正常营业下估计售价减估计完工尚需投入的估计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计成本后的余额。
钰齐国际	正常营业过程中估计售价减至完工尚须投入的估计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计成本后的余额。
华利集团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公司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

可比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裕元集团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报告期末检讨存货的库龄及可销售程度并对确认为不再适合于生产或不再可于市场上销售的过时及滞销存货项目以及账面金额低于其各自的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进行拨备。估计此等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主要根据存货状况、目前市况以及最新交易价格而厘定。就过时及滞销存货项目作出拨备时，就制造业务于报告期末对每种产品进行存货检查，以及就零售业务于报告期末对库龄分类进行存货检查。
丰泰企业	存货按照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衡量，净变现价值指正常营业下估计售价减估计完工尚需投入的估计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计成本后的余额。
钰齐国际	存货按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衡量。比较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时，采用逐项比较法，净变现价值指在正常营业过程中估计售价减至完工尚须投入的估计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计成本后的余额。
华利集团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影响存货价值、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因素已经消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裕元集团 (0551.HK)	存货账面余额 (美元)	69,293.80	68,171.20
	存货跌价准备 (美元)	1,875.90	2,164.20
	计提比例	2.71%	3.17%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钰齐国际 (9802.TW)	存货账面余额 (新台币)	252,872.10	223,131.40
	存货跌价准备 (新台币)	6,248.20	9,184.20
	计提比例	2.47%	4.12%
华利集团 (300979.SZ)	存货账面余额 (人民币)	319,033.18	282,854.91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	6,941.97	8,723.39
	计提比例	2.18%	3.08%
计提比例的平均值		2.45%	3.46%
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91,990.04	63,912.16
	存货跌价准备	1,681.64	1,640.73
	计提比例	1.83%	2.57%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年报资料，其中丰泰企业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裕元集团对其存货仅披露运动服装产品之零售及经销制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故采用该类存货余额计算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57%、1.8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3.46%、2.4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4.79	4.15
钰齐国际	5.13	3.85
华利集团	5.99	5.75
平均值	5.30	4.58
公司	6.04	5.19

如上表，2023、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更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为建立健全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存货的实物管理，确保账实一致，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从采购入库环节到销售出库环节均作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存货管理措施如下：

业务流程	存货管理措施
外购存货	①材料采购，采购员依据采购订购单及申购单合理采购，除 MOQ 情况下采购的存货在入库时不得大于订购单和申购单数量，最后依据实际入库数量与已签核的报价单单价核对采购金额，在 ERP 系统对账后及时通知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②材料收货：资材部接到采购部原料进厂通知后，向原料供应商索要原料出厂送货单及出厂检验报告单，资质齐全后通知品管人员按照取样程序进行取样检验。资材部人员按照供应商送货单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及批次进行清点，如果采购的原料需称重，则进行过磅确认，并填制《过磅单》，确认无误后填写《采购收料单》，将相关材料放置于原材料待检区，并与送货人当面交接签字。③检验入库：入库的原材料经品管部取样分析检验合格后，由待检暂存区域移送至仓库对应区域，并办理入库手续；仓库保管员在系统中参照采购订单/合同生成《采购入库单》。
生产领用	各工厂生管先按生产的优先顺序排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及当前库存数量算料，生成领料需求，并生成生产领料单，生产车间人员根据领料单至仓库进行领料，仓库根据领料部门出具的《原材料领料单》录入系统，并发料，同时打印《材料出库单》，传递给财务部进行核算。
委外加工发出及收回	①委外加工发料：由各工厂生管根据生产情况需求建立委外需求，经生管主管审核确认后，在 ERP 委外管理模块生成《委外加工单》，根据 ERP 中现有库存生成《委托加工材料清单》，委外加工单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仓库据以发料；②委外加工收料：加工完成后，加工供应商将已加工完的材料送回公司，经品管检验合格后交生管人员复核确认，最后由仓库管理人员验收入库，并在 ERP 中生成《委外验收单》。同时对加工单位出具加工费用结算凭证，转由财务部审核，据以支付加工费。
生产入库	车间生产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经品管人员检验合格后，仓库人员办理入库登记，系统自动提交财务部。月底仓库人员汇总当月产量，并进行库存结转，作为下月期初库存。
销售出库	公司在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的安排进行出货： ①客户自提：业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安排，编制备货通知单，仓库核对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和车辆/箱号等信息办理出库手续。仓库管理员在 ERP 系统做出货单，并打印出货单、成品携出单（携出单经生管经理、工厂负责人、品牌负责人、门卫企划一起签核完成后方为有效），装柜完成后如品牌规定需要由其驻厂代表签字的，还需要请客户驻厂代表签字，所有手续完成后，门卫放行，出货完成。 ②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业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安排，编制备货通知单，仓库核对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和车辆/箱号等信息办理出库手续。仓库管理员在 ERP 系统做出货单，并打印出货单、成品携出单（携出单经生管经理、工厂负责人、品牌负责人、门卫企划一起签核完成后方为有效），业务或关务联系物流公司安排物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一般为物流

业务流程	存货管理措施
	仓库），并由仓库提供产品签收单视为完成出货。 ③出口产品存在两种出货方式：第一种散货，由关务联系物流公司运输至货运代理指定的交货地点，在对货物进行验证后，货运代理代表品牌客户签发货运签收单（FCR）给工厂，工厂收到 FCR 即代表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订单交付；第二种整柜，由关务联系物流公司码头提柜，装货后直接运送至货运代理指定的港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运代理签发 FCR 后，完成订单交付。收到散货或整柜的 FCR 后，公司业务在客户系统提交发票，完成请款流程，相关订单关闭。
存货盘点管理	①盘点频率 公司存货盘点分为年终盘点、半年度盘点、月度不定期抽盘等方式。年终盘点：静态盘点，初盘日由仓库、车间进行 100%全盘，复盘日由各公司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共同复点，抽盘由财务部和仓库共同进行抽盘，财务部抽盘比率不低于存货总价值的 60%。 半年度盘点：静态盘点，财务在半年度结束前打印盘点表进行盘点，仓库 100%全盘，财务部抽盘比率不低于存货总价值的 40%。 月度自盘：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及产成品每月由资材部门组织盘点；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存货每月进行一次抽查盘点。 不定期抽盘：由公司相关领导视实际需要，随时指派人员抽盘。盘点日期及项目，以不预先通知实物管理部门为原则。抽盘填列《盘点表》，并书面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提交盘点记录及盘点总结。 ②盘点组织培训及人员安排 公司于半年度及年度盘点前一个月，均会组织盘点动员大会，对盘点流程、注意事项及潜在问题进行提前培训。各公司需依据大会资料，组织全体员工（覆盖至基层）学习落实。同时，ERP 系统将提前进行盘点准备，对系统进行测试。 财务部负责安排抽盘人员，并指定各公司及区域的盘点负责人。为确保公正性，半年度及年度盘点中，财务、关务、内控等抽盘人员均不安排在其日常工作所在的公司执行抽盘任务。 ③盘点过程管控 盘点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结合：从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初盘由各公司仓库、车间及资材部完成，初盘比例为 100%盘点，复盘由各公司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完成，复盘原则上应 100%复盘，抽盘由财务部安排，抽盘比例见上所述。 各公司的盘点负责人负责监督本公司现场盘点情况，各区域负责人负责监督本区域的盘点情况，盘点的总指挥及总负责人负责盘点整体的监控。 ERP 部门根据各公司结账后，盘点日系统的存货明细生成各公司盘点表，交由各公司进行盘点。 ④盘点的考核及总结 盘点完成后，盘点负责人对各公司进行考核打分，作为盘点奖惩的依据，并由各公司盘点负责人编写各公司的盘点总结上交财务部统一管理。 ⑤盘值计算及盘盈亏处理 财务部根据实物盘点清查的结果计算盘值金额，如存在盘盈亏情况，财务部应依盘点表编制盘点盈亏表电子版，填列差异原因说明写出盘点报告，并上报上级领导审批，财务根据上级领导审核批准后的盘点报告，做账务调整和盘点差异处理。 ⑥对存放于外单位存货的管理与盘点 公司委外加工存放于加工单位的存货，在 ERP 中发出及收回均有做记录（详

业务流程	存货管理措施
	见上述委外加工处理），期末仍存放于加工单位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资材部会将 ERP 系统数与加工单位核对，对加工过程中的损耗或余料经资材部、生管、公司 OM 批准后及时办理补领或退料手续，以保持账实一致。期末对于价值超过 100 万未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资，于半年度及年度盘点时，均由财务部安排抽盘人员对照 ERP 系统余额进行实地抽盘，对于金额较小的委外加工物资，公司委托加工单位代为盘点，并在存货清单上签章确认。

2、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会计核算

①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第三方仓库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存放于第三方处的存货为委托加工物资及存放在委外供应商处的存货，非在库存货为运往客户的在途商品，针对上述类型库存，公司执行如下程序以保证存货的真实性：

①运往客户的在途商品

运往客户的在途商品主要为正在运输途中，客户尚未收到的货物，公司主要采取核对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期后签收单等进行检查，以确认在途商品的真实、准确。

②委托加工物资及存放在委外供应商处的存货

公司通过与委外供应商核对委托加工物资及存放在委外供应商处存货的品号、品名、数量等信息，以确认委托加工物资及存放在委外供应商处存货的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 ERP 系统提取委托加工供应商处存货的数量及金额数据，与供应商进行核对，并委托其对存货进行盘点。供应商需对委托加工清单签章确认。同时，对于存放存货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虽不足 100 万元但位列前三的未收回委外加工材料，公司将派遣人员至现场进行抽盘。

(3) 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自有仓库、生产车间、第三方仓库	自有仓库、生产车间、第三方仓库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现场人员、第三方仓库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现场人员、第三方仓库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程序	①盘点前：召开盘点会议，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范围、人员及时间；②在盘点起始点前的存货收发应及时记录并核算；③所有要进行盘点的区域，进行整理以确保存货标签清楚准确，存货码放顺序合理；④分组执行盘点工作，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按存货的物理顺序进行清点；⑤盘点期间应尽可能避免物料移动，在盘点期间有可预见的发货或领料，应将这些存货提前备好，单独放置并明	

盘点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确标识；⑥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汇总盘点单；⑦实物盘点差异原因调查完毕后，由财务总监检查核准，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盘点结果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会计核算准确，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有效，存货管理及盘点情况良好。

（四）说明供应商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定价政策、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说明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给袁红卫的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实际转移，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说明公司与东莞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在安踏供应链中的主要位置，与东莞站兴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与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的合理性、必要性

1、说明供应商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定价政策、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与龙行天下存在交易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¹	公司与其主要交易内容
1	东莞站瑞	2014 年 4 月 11 日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 30 号 1 号楼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5.47 万元、13,703.84 万元	是	采 购 大底、中底等
2	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亨龙路 36 号 1 号楼 101 室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5.56 万元、4,516.99 万元	否	采购中底类、辅料等
3	东莞市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37 号 2 号楼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1.52 万元、16,882.87 万元	否	采购大底、中底等
4	湖南圣诺运动用品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	否	采购大底、中底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¹	公司与其主要交易内容
	有限公司 ²		武广路3号创新创业基地E栋一、二、三层	别为5,325.68万元、13,365.96万元		等
5	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FLAT/RM 1019B 10/F LIVEN HOUSE NO.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938.00万港元、16,610.35万港元 ³	是	采购大底、中底等
6	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UNIT 1605-6, 16/F MULTIFIELD PLAZA 3-7A PRAT AVENUE TST KL	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6.69万港元、49.63万港元 ⁴	是	采购大底等

注1：“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指2023年或2024年该公司对公司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50%以上；

注2：2025年4月28日，袁红卫的姻亲潘青莲、陈奇、陈攀等人将所持湖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亳州喜宝鞋服有限公司；

注3：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期为上一年3月1日至当年2月末；

注4：香港站兴运动用品财务报表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5：上表中境内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表中香港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6：除向上述主体采购鞋底、辅料等，公司同时向东莞站瑞销售大底、提供制程加工服务，向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销售模具，向东莞站兴销售大底等。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公司向其采购大底、中底类鞋底。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由运动品牌厂商指定，其采购定价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公司向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政策，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谈定结果，在此定价政策下，公司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安排。

东莞站瑞、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对龙行天下集团销售额占比超过50%，主要由于运动品牌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为保证运动鞋质量，通常会指定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在专业分工的背景下，运动品牌厂商与原材料商合作关系亦非常密切。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已成为业内知名的中型规模的鞋底、鞋材专业制造厂商，与adidas、安踏、New Balance、Under Armour、Lacoste、Saucony等品牌紧密合作，公司根据adidas、安踏品牌的指定，需要向上述公司采购鞋底相关

原材料，因此该等公司对龙行天下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说明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给袁红卫的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实际转移，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给袁红卫的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实际转移

2019 年，由于公司自建湖南鞋底工厂投产，为调整产能布局，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东莞站瑞，集中人才和资源投入湖南鞋底工厂，袁红卫具有底厂经营经验，并有意扩大其底厂业务，经过协商，由袁红卫及其亲属受让东莞站瑞全部股权。

根据关于东莞站瑞移交事宜的内部联络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与袁红卫的确认，袁红卫及其亲属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受让东莞站瑞 100%股权，相关资产和经营管理权已实际转移。因东莞站瑞尚有部分业务款项未完成结算，双方协商于 2020 年 6 月先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等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后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东莞站瑞移交事宜的内部联络函及实际控制人与袁红卫的确认，双方以转让前东莞站瑞机器设备折旧后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03 万元，定价公允。受让方袁红卫及其亲属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站瑞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销售总额比例
采购	大底、中底、制程加工等	13,276.88	3.33%	6,072.39	2.35%
销售	大底、制程加工等	1,195.84	0.21%	16.63	0.004%

在双方采购和销售鞋底上，公司向东莞站瑞采购产品主要为运动鞋大底及中底，品牌覆盖 Under Armour、New Balance、adidas、安踏等品牌；销售产品主要为 adidas 品牌鞋底。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其采购鞋底同时又向其销售鞋底，

主要由于 adidas 品牌不同款式的制鞋模具分散在不同底厂，为节约重复开模成本，adidas 品牌方协调供应链，由龙行天下使用持有的模具生产指定款式的鞋底并销售至东莞站瑞，由东莞站瑞完成鞋底后续加工再销售给 adidas 供应链中鞋厂。产品交易单价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谈定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

在双方采购和提供制程加工服务上，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向东莞站瑞采购或销售制程加工服务，主要为一方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为对方提供加工服务，以缓解阶段性产能紧张。

3、说明公司与东莞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在安踏供应链中的主要位置，与东莞站兴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与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的合理性、必要性

（1）说明公司与东莞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在安踏供应链中的主要位置，与东莞站兴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衡阳站瑞由公司与东莞站兴于 2024 年 1 月共同设立，从设立至今主要生产和销售 adidas 品牌鞋底及配件；东莞站兴由袁红卫及其亲属于 2017 年 7 月设立，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安踏品牌鞋底及配件。衡阳站瑞与东莞站兴服务不同品牌，二者产品存在差异。

（2）公司与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计划在湖南地区成立新子公司生产供应运动鞋鞋底，因袁红卫在鞋底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经验，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和工艺标准上能够符合品牌要求，与其合作可提高客户响应速度，有效补充湖南地区运动鞋配套产能。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决定与袁红卫控制的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计划专项生产鞋底。随后受 adidas 订单增速较快影响，公司需要快速扩充湖南常德市安乡县成品鞋生产基地产能以应对消费需求变化，故衡阳站瑞业务定位为湖南地区 adidas 品牌运动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

衡阳站瑞的设立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与东莞站兴共同投资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业务规划符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

要性。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类型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1	原材料、外协供应商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企业	东莞站瑞	2014 年	300 万人民币	袁红卫及其姻亲	2014 年 ²
			HONGKONG SHENGNU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 万港币		
			VICTORY SPORTS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 万港币		
			东莞站兴	2017 年	1,300 万人民币		
			湖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000 万人民币		
			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50 万人民币		
2	原材料供应商	/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670.8 万人民币	蔡福平	2019 年
3	原材料供应商	信泰集团	信泰（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000 万人民币	蔡清来	2022 年
			信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6,000 万人民币		2012 年
4	原材料供应商	Excellent Performance 集团	清远联丰鞋材有限公司	2003 年	800 万美元	张荣梧	2024 年
			清远成信鞋材有限公司	2007 年	800 万美元		2019 年
			诚展（清远）鞋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2,000 万美元		2024 年
5	原材料供应商	/	晋江市达亿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10,000 万人民币	蔡金成	2016 年
6	原材料供应商	/	新科技针织有限公司	2006 年	93,002,168 港币	罗乐风，罗蔡玉清	2017 年
7	原材料供应商	/	VICTORY FOOTWEAR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站成鞋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万港币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2019 年
8	原材料、外协供应商	黄飞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桃源县正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0 万人民币	黄飞龙	2014 年 ³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200 万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类型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东莞裕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0 万人民币		
			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	2019 年	/		
9	原材料、外协供应商	王远灿实际控制的企业	奥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万港币	王远灿	2018 年
			东莞市奥鑫鞋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50 万人民币		
			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00 万人民币		
			东莞市奥印鞋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300 万人民币		
			湖南翔瑞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00 万人民币		
			正泰永福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亿越南盾		
10	原材料、外协供应商	屈立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0 万人民币	屈立兵	2018 年
			阳新力和鞋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0 万人民币		
			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00 万人民币		
			钟祥市力和鞋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00 万人民币		
			钟祥市烽心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0 万人民币		
11	外协供应商	/	萍乡市协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2000 万人民币	刘连英	2024 年
12	外协供应商	协邦集团	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90 万人民币	王青明	2019 年
			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50 万人民币		
			邵阳市新协邦鞋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0 万人民币		
13	原材料、外协供应商	力弘集团	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0 万人民币	刘伟鸿	2021 年
			福建力弘鞋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500 万人民币		
			广西力弘鞋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 万人民币		

注 1：上表中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信息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查询，合作开始时间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及与供应商确认；

注 2：2014 年为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子公司站胜模具开始合作的时间；

注 3：2014 年，黄飞龙实际控制的桃源县龙邦鞋材加工厂与公司子公司湖南龙行天下开始合作。

上表主要供应商的参保人数、员工人数和经营规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对其采购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均由运动品牌厂商指定，属于行业惯例，合作时间较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

2、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供应商中，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阳新力和鞋业有限公司、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力和鞋业有限公司、钟祥市烽心鞋业有限公司等均由屈立兵实际控制，屈立兵系公司前员工（报告期前离职），公司与屈立兵控制的企业交易的背景如下：

屈立兵曾经在李宁品牌的运动鞋履代工厂商从事运动鞋产品开发工作，对李宁产品较为熟悉。2014 年屈立兵自主创业，开设工艺配套厂为李宁品牌的运动鞋履代工厂商提供工艺加工外协配套服务。公司通过业务合作认识屈立兵，受实控人龙树初邀请，屈立兵曾在子公司湖南龙行天下任职，存在两段工作经历，均较为短暂：第一段系 2016 年 6 月入职，2017 年 9 月离职，期间其主要参与安踏品牌的产品开发；第二次系 2020 年 9 月入职，2021 年 4 月离职，期间其主要参与李宁品牌产品的开发。两次离职原因均为屈立兵想集中精力自主创业。屈立兵离职时间早于报告期（2023 年、2024 年）前 12 个月，因此屈立兵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范畴。

屈立兵自主创业创立了多家外协配套厂，工厂主要位于湖北省，主要为湖北地区的李宁品牌运动鞋履代工厂商提供工艺加工外协配套服务。公司子公司

钟祥龙行天下位于湖北省钟祥市，是李宁品牌运动鞋及鞋底的主要生产基地，部分鞋面加工工艺、鞋配件加工工艺在订单紧张的情况下或受李宁品牌指定，需要委托李宁认证的工艺外协加工厂商生产，屈立兵控制的企业为李宁认证的工艺外协厂商。因此，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就近委托外协厂商加工，遂与屈立兵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和真实性。

阳新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龙行天下”）曾为挂牌公司子公司，定位为在湖北设立的工艺配套厂商，为集团内湖北湖南的成品鞋生产基地提供工艺配套，筹备期较长，开业后实际经营情况不佳。2023 年初，公司计划转让阳新龙行天下股权，恰逢屈立兵有拓展产能的意愿和资金实力，希望受让阳新龙行天下股权，因此公司与屈立兵谈判后达成一致意见，将阳新龙行天下的股权转让给屈立兵指定的刘建和刘艳。2023 年 4 月 30 日阳新龙行天下完成了交割，鉴于阳新龙行天下系在报告期内转让，因此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阳新龙行天下改名为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存在为挂牌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因此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对于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论述，请参看本问询函回复之“7.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屈立兵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但并不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除屈立兵相关情况以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565.23 万元、56,861.78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21.92%，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系公司产品对原材料的需求多样化所致。

运动鞋履生产工艺复杂，每个知名运动品牌的每种鞋型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皮料、网布、橡胶）存在区别，公司根据鞋履的功能、参数、颜色需要购买不同规格原材料，因此会导致供应商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如黑色的网布原材料，实际存在色差和材质区别，公司需要根据品牌厂商的指定，向不同的

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确保品牌厂商的产品质量稳定且符合品牌厂商设计需求，因此导致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41.00%	41.00%
丰泰企业	进货来源分散，进货占比超 10%供应商仅一家且占比不高	未披露
钰齐国际	进货厂商分散，近两年没有向同一厂商进货占进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情形	
华利集团	18.02%	23.40%
公司	21.92%	24.3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亦较为分散，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由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符合行业惯例。

（六）结合主要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付款政策，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付款情况；结合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结合报告期内票据支付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1、结合主要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付款政策，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付款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付款政策

2024 年末，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和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信用政策	期后付款金额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13,653.16	8.73%	月结 45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90 天	12,895.18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2.24	2.53%	月结 30 天； 月结 45 天	3,935.93
信泰集团	3,552.41	2.27%	Decathlon 品牌月结 90 天，其他品牌月结 45 天	2,740.11
晋江市达亿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2,199.02	1.41%	月结 45 天	2,180.25
黄飞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1,853.20	1.19%	月结 45 天	1,846.53
王远灿实际控制的企业	1,847.34	1.18%	月结 45 天； 月结 90 天； 对账后 45 天	1,763.72
协邦集团	1,625.66	1.04%	月结 60 天	1,553.02
力弘集团	1,305.29	0.83%	月结 45 天	1,245.07
萍乡市协泰鞋业有限公司	1,069.42	0.68%	月结 45 天	1,069.42
屈立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918.73	0.59%	月结 30 天； 月结 45 天	735.43
Excellent Performance 集团	790.62	0.51%	月结 45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790.17
新科技针织有限公司	522.48	0.33%	月结 30 天	522.44
总计	33,299.56	21.30%		31,277.25

注：期后付款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付款金额，下同。

2023 年末，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和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信用政策	期后付款情况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8,688.01	8.30%	月结 45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90 天；	8,687.40
晋江市达亿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3,716.20	3.55%	月结 45 天	3,716.20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5.72	3.46%	月结 30 天； 月结 45 天	3,613.99
信泰集团	1,545.69	1.48%	Decathlon 品牌月结 90 天，其他品牌月结 45 天	1,545.63
协邦集团	1,273.69	1.22%	月结 45 天；	1,231.92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信用政策	期后付款情况
			月结 60 天	
黄飞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1,028.34	0.98%	月结 45 天	1,028.33
力弘集团	952.97	0.91%	月结 45 天	952.87
王远灿实际控制的企业	727.76	0.70%	月结 45 天; 月结 90 天	719.62
Excellent Performance 集团	575.81	0.55%	月结 30 天; 月结 45 天; 月结 60 天	575.68
新科技针织有限公司	427.92	0.41%	月结 30 天	427.64
屈立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273.04	0.26%	月结 30 天; 月结 45 天	273.04
总计	22,825.14	21.82%		22,772.33

根据上表，公司 2024 年末的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33,299.56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 22,825.14 万元增加 45.89%。一方面，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23 年四季度增长较快，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较为稳定，形成了稳定的付款结算周期，基于“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202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2024 年公司重点推进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物资采购、施工服务等应付账款进一步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显著增加。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156,344.32	104,623.36
期后付款金额	145,235.95	103,198.67
期后付款率	92.89%	98.64%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后付款率分别为 98.64%、92.89%，期后付款结算情况较好。

2、结合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16,308.09	否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13,653.16	是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2.24	是
信泰集团	3,552.41	是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40.17	否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10,595.58	否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8,688.01	是
晋江市达亿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3,716.20	是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5.72	是
东莞和仁塑料有限公司	2,094.71	否

注 1：此处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应付账款。

注 2：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具体包括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和湖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注 3：信泰集团具体包括信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和信泰（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采用净额法确认 HOKA 品牌收入，采购端剔除与净额法结算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SUNSHINE SPORTS LIMITED 均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最大的供应商，但未被列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如下：公司接到 HOKA 订单后外发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进行生产，SUNSHINE SPORTS LIMITED 在接收订单完成生产后向 HOKA 交货，并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持有货物的控制权。因此，针对上述交易公司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在销售环节，公司按销售货款总额开票给客户，客户按开票金额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到 HOKA 订单的货款后，扣除货款的 7%和模具费，余下部分付给 SUNSHINE SPORTS LIMITED。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四条“（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的规定，公司确认金融负债，计入应付账款核算。在报表列示环节，公司将总额法确认的收入调整为净额法，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中剔除与净额法结算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

（2）采购与结算时点影响

2023 年公司向东莞和仁塑料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在 10-12 月，截至期末尚在信用期内，因此应付账款较高而采购额未进入前五大，但其属于前十大供应商范畴。

（3）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口径不含工程建设供应商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口径为“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因此未包含工程建设供应商，而前五名应付账款欠款对象中包含工程建设供应商，如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于该种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准确。

3、结合报告期内票据支付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的变动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等，具体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	555,385.63	419,653.70
1.营业成本	460,652.05	340,278.21
2.净额法成本还原	62,668.38	35,455.14
3.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8,077.88	-6,382.69
4.采购商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46,506.19	31,103.65
5.与采购商品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43,912.33	18,482.05
6.采购商品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139.34	-688.82
7.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254.12	1,406.16
减：	144,042.17	96,781.2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计入存货或成本的职工薪酬	118,686.07	85,265.78
2.其他非付现费用-折旧摊提费用等	25,356.10	11,515.51
合计	411,343.46	322,872.41
合并现金流量表	411,343.46	322,872.41
勾稽差异	-	-

由上表可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备货政策，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存明细、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情况；

（3）查阅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人员，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4）对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或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对账单以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核实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检查每期期初与期末原材料入库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送货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与账簿数据进行比对，确认存货归属期间的准确性；

（6）获取存货盘点表，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数量，通过监盘未发现与账面数量存在重大差异；

（7）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8）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款余额以及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9）分析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并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原材料领用情况、库存商品销售出库与成本结转情况；

（10）获取并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1）获取公司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是否准确；

（12）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价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13）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工商信息查询，结合走访记录，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核查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4）查询报告期内的离职人员名单，询问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结合走访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获取与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明细，分析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对比情况，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根据采购明细，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5）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易和合作模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核查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6）查阅公司采购交易明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付款方式，分析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期后付款情况，是否按照信用政策执行，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7）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结合采购明细，查询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核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

（18）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复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数据的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

（19）检查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相关数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并分析差异原因。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袁红卫及其姻亲陈祖园、走访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主要公司，了解相关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主要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获取东莞站瑞的工商资料、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关于东莞站瑞移交事宜的内部联络函等，访谈袁红卫了解股权转让情况；获取衡阳站瑞的工商资料、章程，访谈袁红卫了解其入股衡阳站瑞的原因；查阅实际控制人与袁红卫出具的关于东莞站瑞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准确，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管理及盘点情况良好。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范围已覆盖各项可盘点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采取全盘的方式对存货进行盘点，报告期各期，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各期不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存在前员工屈立兵控制的主要供应商，但双方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由其行业

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各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应付账款结算周期，2024 年公司采购规模同比大幅上升以及在建工程项目有所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期后付款比例较高，结算情况较好；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上匹配度较高，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准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公司已说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与龙行天下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品牌厂商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谈定结果，东莞站瑞、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为龙行天下提供服务，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鞋底；东莞站瑞转让给袁红卫的价格公允，款项已全部支付，转让已实际转移，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已披露；衡阳站瑞从设立至今主要生产和销售 adidas 品牌鞋底及配件，东莞站兴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安踏品牌鞋底及配件，二者服务不同品牌，产品存在差异；公司与东莞站兴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1）监盘程序

2024 年 12 月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 2024 年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科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盘点比例
发出商品	5,703.04	0.00	0.00%
库存商品	40,900.96	39,569.42	96.74%

存货科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盘点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290.27	0.00	0.00%
原材料	19,066.82	14,218.53	74.57%
在产品	30,073.94	14,473.13	48.13%
合计	96,035.03	68,261.08	71.08%

注：各项存货账面余额为合并抵消前的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监盘比例为 71.08%。监盘过程中发生的账实差异情况较少，账实基本一致。

（2）针对未执行监盘程序的存货项目，采取补充核查措施，以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结转的准确性进行有效确认

主办券商、会计师未执行监盘程序的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①公司发出商品较为分散，主要在运输途中（成品鞋类）或在客户的生产场所（模具类），盘点程序较难实施。针对未执行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主要采取以下补充核查措施：

I、函证

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针对未回函及回函未确认的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了对应发出商品的发货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及期后签收（模具类为期后模具确认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①	5,703.04
函证直接确认金额②	364.57
替代测试金额③	3,682.08
核查比例（②+③）/①	70.96%

注：函证直接确认金额包括回函相符及回函不符后经调节相符的部分。

II、分析性程序

针对存在发出商品的子公司，了解公司货物发出到客户签收或验收的时间跨度，结合公司期末的库存发货记录，分析发出商品余额是否合理。

III、内部控制测试

检查发货审批流程、系统权限设置等，确保发出商品有授权且记录完整。测试 ERP 系统中发货与库存减少的自动勾稽关系，确认系统数据可靠性。

通过实施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期末未执行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进行了有效确认。

②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较小，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通过获取期末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物资盘存表及向外协加工商实施函证，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及状况进行监盘替代，并检查委托加工物资期末结存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未见异常，委托加工物资期末数量和余额可以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监盘过程未发现重大差异。

综上，通过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数量，通过监盘未发现与账面数量存在重大差异；对未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的情况有效执行函证、分析程序等程序以确保期末的数量的准确性。

2、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盘点计划及盘点报告，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状态，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存货出入库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记账数量、单价、金额或结转时点不准确的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存明细、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情况；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3)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业务以及存货管理相关流程的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进行评估。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公司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时点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前述人员是否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银行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核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查验是否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对公司的资金与付款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现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是否不存在较大缺陷；

(3)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4) 访谈袁红卫及其姻亲，了解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为龙行天下代收货款、相互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产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

人员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函证程序

①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主办券商函证及替代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①	398,532.34	258,109.56
发函金额②	310,363.72	186,268.68
发函比例②/①	77.88%	72.17%
回函确认金额③	310,363.72	186,268.68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77.88%	72.17%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	-
回函、替代测试及调节确认金额⑤=③+④	310,363.72	186,268.6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⑤/①	77.88%	72.17%

注 1：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采购额、外协采购额以及对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的按净额法抵消的采购金额，下同；

注 2：回函确认金额包括回函相符的金额、回函不符后经调节相符的金额，下同。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采购发函比例分别为 72.17%和 77.88%，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2.17%和 77.88%。

会计师函证及替代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①	398,532.34	258,109.56
发函金额②	310,750.72	182,861.26
发函比例②/①	77.97%	70.85%
回函确认金额③	310,544.46	182,863.57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77.92%	70.8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196.35	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函、替代测试及调节确认金额⑤=③+④	310,750.72	182,861.2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⑥=⑤/①	77.97%	70.85%

报告期各期，会计师采购发函比例分别为 70.85%和 77.97%，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0.85%和 77.92%，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确认比例为 0%和 0.05%。

②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采购函证中不存在未回函的情形；会计师采购函证中未回函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96.35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和 0.05%。会计师对于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核对相关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据及期后付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替代程序有效、充分，公司的采购确认真实、准确。

（2）走访程序

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访谈了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于未进行访谈的供应商，核查公司与其采购合同、采购付款记录、记账凭证等，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其基本情况。原材料供应商的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259,454.61	179,117.66
走访及访谈确认家数	70	
走访及访谈确认金额	176,317.75	122,397.29
走访及访谈确认比例	67.96%	68.33%
走访及访谈确认金额（合并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238,656.85	157,840.57
走访及访谈确认比例（合并 SUNSHINE SPORTS LIMITED）	74.16%	73.56%

外协供应商的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76,673.74	42,970.70
走访及访谈确认家数	27	
走访及访谈确认金额	34,883.90	23,315.68
走访及访谈确认比例	45.50%	54.26%

2023、2024 年度，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73.56%、74.16%，对外协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54.26%、45.50%。

（3）执行采购细节测试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采购的情况执行细节测试。针对采购订单、外购入库单，核查供应商送货单上记录的物品名称、数量等信息与采购入库单、采购合同/订单上的记录是否一致，供应商送货单上双方签字确认是否完整；核查财务入账金额与供应商开票金额是否一致，并获取原始凭证，核查原始凭证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原始凭证记载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4）穿行测试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采购的情况执行穿行测试，获取了大额采购订单后续对应的采购收料通知/请检单、外购入库单、暂估入账凭证、对账单、暂估转应付入账凭证、增值税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资料，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金额及购入存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5）截止性测试

针对报告期各期初期末的采购入库及出库的情况，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入库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核对出入库时间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6）除通过对供应商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等以上程序进行核查以外，针对各期重要供应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还通过网络查询、访谈、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个人流水核查等方式核查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等存在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核查其

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2、核查意见

(1)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供应商的业务真实、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内部控制有效。

(2) 异常供应商

报告期内的异常供应商主要为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包括东莞站瑞、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东莞站兴和湖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袁红卫在龙行天下创业初期曾经成立东莞站兴，主营鞋底、鞋材的生产与销售，成立之初双方即开展合作，商号相近，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发展过程中，袁红卫与陈祖园结成亲家，陈祖园为袁红卫同行，随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中型规模的鞋底、鞋材专业制造厂商。公司向其采购大底、中底类鞋底。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材料由运动品牌厂商指定，其采购定价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公司向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谈定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安排。

由于公司自建湖南鞋底工厂投产，为调整产能布局，实际控制人将控制的东莞站瑞转让给袁红卫，集中人才和资源投入湖南鞋底工厂；2023 年公司重新进入安踏品牌供应链，袁红卫已服务安踏品牌多年，为了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公司与东莞站兴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公司持股 66.70%、东莞站兴持股 33.30%），希望能够快速提升安踏品牌的鞋底相关技术，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袁红卫及其姻亲陈祖园、走访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主要公司，了解相关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主要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对公司与其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获取东莞站瑞的工商资料、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关于东莞站瑞移交事宜的内部联络函等，访谈袁红卫了解股权转让情况；获取衡阳站瑞的工商资料、章程，访谈袁红卫了解其入股衡阳站瑞的原因；查阅实际控制

人与袁红卫出具的关于东莞站瑞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与龙行天下之间的交易定价系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谈定结果，交易价格公允；袁红卫受让东莞站瑞股权的价格公允，款项已全部支付，转让已实际执行；公司与东莞站兴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范畴。公司与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48.13 万元和 119,039.0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8,163.71 万元和 23,611.2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07,649.95 万元和 144,945.0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3%和 25.94%，主要由应收账款保理组成。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公司 3-5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背景、应收账款付款方、保理方、涉及的款项金额、是否附有追索权等，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

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1	李宁	电汇	现结，月结30、45、60	0-60天
2	Under Armour	电汇	月结30、60、75、90天	30-90天
3	adidas	电汇	月结60、90天	60-90天
4	Decathlon	电汇	现结，月结30、60、90天	0-90天
5	安踏集团	电汇	月结30、60天	30-60天
6	New Balance	电汇	月结30、75天	30-75天
7	Deckers Brands	电汇	月结60、90天	60-90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0,515.21	76,203.26
营业收入	558,771.51	421,056.2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7%	18.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2.59	7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203.26 万元、120,515.21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收入较 2023 年四季度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在 30-90 天之间，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0%、21.57%，略有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2.30 天、62.59 天，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30-90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客户信用期区间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11.47%	11.09%
丰泰企业	9.15%	9.46%
钰齐国际	24.97%	15.94%
华利集团	18.24%	18.72%
平均值	15.96%	13.80%
公司	21.30%	17.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与 A 股可比公司华利集团比较接近。

（二）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商业信用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0,515.21	76,203.26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114,611.47	75,443.58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期后回款比例	95.10%	99.00%

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对逾期的账款进行催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0%、95.10%。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期后回款情况，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均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客户，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0,515.21	76,203.26
逾期金额	1,454.21	493.90
逾期金额占比	1.21%	0.65%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0.65%和 1.21%，逾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受结算、付款审批周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周期与信用期约定基本相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54.21	493.90
期后回款金额	1,454.21	493.90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裕元集团	逾期金额（美元）	1,580.90	3,577.90
	逾期比例	1.68%	4.04%
丰泰企业	逾期金额（台币）	68,729.10	111,073.70
	逾期比例	8.47%	13.65%
钰齐国际	逾期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利集团	逾期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逾期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裕元集团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4.04%和 1.68%，丰泰企业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13.65%和 8.47%，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低于裕元集团和丰泰企业。

3、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收款对象的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余额、期后回款及其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经营状况
adidas	30,821.26	100.00%	adidas（阿迪达斯）创办于1949年，起源于德国，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DS）。
Decathlon	21,436.81	100.00%	创办于1976年，起源于法国。
Deckers Brands	15,484.58	100.00%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NYSE: DECK）成立于1975年，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
李宁集团	13,642.11	99.95%	中国本土品牌李宁创办于1990年，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2331.HK）。
安踏集团	10,004.42	99.70%	中国本土知名体育用品集团，成立于1991年，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20202.HK）。
New Balance	8,193.04	100.00%	成立于1906年，注册地美国波士顿。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来自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应收款项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正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因此，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公司 3-5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6个月-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4年	8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 年(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裕元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丰泰企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钰齐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简称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 年(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利集团	1%	5%	20%	50%	100%	100%	100%
龙行天下	1%	5%	20%	50%	80%	80%	100%

通过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公司近4年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6,856.01	90,306.21	75,209.26	117,491.98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8.79	826.82	723.12	2,637.69
1-2年	1,177.30	237.15	70.81	252.74
2-3年	6.15		94.70	
3-4年				7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8,158.25	91,370.17	76,097.89	120,452.41

②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

迁徙率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迁徙率 平均值 a	以当前信 息和前瞻 性信息调 整 c	预期损失 率 $d=b*(1+c)$	公司会计 政策
1年以内	0.31%	0.08%	0.33%	0.24%	5%	0.25%	1%
1-2年	-	39.93%	0.00%	13.31%	5%	13.98%	20%
2-3年	-	-	73.92%	36.96%	5%	38.81%	50%
3-4年	-	-	-	-	5%	0.00%	80%
4-5年	-	-	-	-	5%	0.00%	80%
5年以上	-	-	-	-	5%	0.00%	100%

③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和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较情况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129.67	302.15	1,201.30
1-2 年	252.74	35.32	50.55
2-3 年	-	-	-
3-4 年	70.00	-	56.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公司账龄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均为 0.00%，低于公司采用的 80.00%坏账计提比例。同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按照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3、公司 3-5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未披露具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无法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测算。若公司按照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华利集团对公司 3-5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坏账准备变动金额	①	1,413.35	955.13
按可比公司华利集团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坏账准备变动金额	②	1,427.35	955.13
模拟测算前后差异金额	③=②-①	14.00	-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④=③*15%	2.10	-
净利润	⑤	27,693.41	20,979.05
调整后净利润	⑥=⑤-③+④	27,681.51	20,979.05
模拟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⑦=⑥-⑤	-11.90	-
差异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⑦=③/⑤	0.05%	-
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异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⑧=（③-④）/⑤	0.04%	-

报告期内，公司 3-4 年和 4-5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80%，低于同行业的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大客户，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

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金额占较大比例；同时，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模拟测算坏账准备，该测算金额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14.00 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异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4%，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型	转移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6+9”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589.29	566.80
		贴现	-	-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0.00	181.44
		贴现	-	-

注：“6+9” 银行即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2）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项目	会计处理
票据背书	“6+9”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即终止确认：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终止确认：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减少方式为背书转让或

到期承兑，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背书方式。

对于背书“6+9”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很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6+9”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对于背书非“6+9”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背书或贴现时无法视为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

2、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1.86	-	281.41	11.29

由上表可知，2023年，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92.69万元。其中，非“6+9”银行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1.29万元，未终止确认。

2024年，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411.86万元，承兑银行均为“6+9”银行，可直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实际到期未承兑的情形。同时，我国商业环境稳定，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等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能兑付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追偿风险极低。

（2）说明其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相关票据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

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相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公司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均附有可追索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用风险、逾期未付风险、利率风险等，合理判断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背书、贴现时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信用等级较低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未满足金融工具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要求，因此该类型票据在背书、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②相关票据的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照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票据会计上的出售，是指背书转让或者贴现时，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规定的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即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都已经转移。

在会计核算中，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纳入“应收款项融

资”项目核算，将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非“6+9”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仍纳入“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在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6+9”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控制票据风险和合理调配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对票据的收取、背书或贴现之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背景、应收账款付款方、保理方、涉及的款项金额、是否附有追索权等，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背景、应收账款付款方、保理方、涉及的款项金额、是否附有追索权等，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为解决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将对 Under Armour、HOKA 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付款方	保理方	保理的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是否附有追索权
2024年度	Under Armour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0,751.42	50,036.37	否
	合计		50,751.42	50,036.37	
2023年度	Under Armour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36,753.82	36,391.83	否
	Under Armour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Branch)	45,406.96	44,830.95	否
	Deckers Brands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8,191.61	17,870.53	否
	合计		100,352.38	99,093.3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联易融、SMBC 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达成保理融资协议，协议均约定保理方对应收款项不具有追索权。合同主要约定如下表所示：

保理机构	合同主要约定原文	合同主要约定译文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联易融)	Buyer and Supplier have each entered into agreements (such agreements, the "Platform Docu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use of the Infor Nexus owned and operated by Infor (US), Inc., with office at 64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10011 (the "Platform"), pursuant to which Supplier may submit on the Platform information regarding invoices and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irrevocably offer any Receivable represented by an Invoice (whether such invoice is a confirmed invoice or Unconfirmed invoice) for purchase at a discount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the term "Platform" may include other platform(s) a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and "Platform Documents"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买方和供应商已就使用由 Infor (US), Inc. 拥有和运营的 Infor Nexus (以下简称“平台”) 签订了协议 (以下简称“平台文件”), Infor (US), Inc. 的办公地点位于纽约州纽约市第 4 街 641 号, 邮编 10011, 根据该协议, 供应商可在平台上提交有关发票的信息, 并可自行决定不可撤销地提供由发票代表的应收款 (无论该发票是已确认发票还是未确认发票), 以供公司根据本协议以折扣价购买。为本协议之目的, “平台”一词可包括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平台, 且“平台文件”应作相应解释。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Branch) (SMBC)	The Supplier hereby agrees that, simultaneously with SMBC's deposit via GT Nexus System in the Designated Account of the Discount Proceeds set forth in the Discount Offer, (i) the Supplier SMBC all of the shall have irrevocably sold or transferred Supplier's present and future right, title and interest in, to and under the Discounted Receivables to which such Discount Offer relates, and (ii) SMBC as the "Designated Finance Provider" to receive payment of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the Payment Notification with respect to such Discounted Receivables.	供应商特此同意, 在 SMBC 通过 GT Nexus 系统将折扣收益存入指定账户的同时, (i) 供应商应不可撤销地出售或转让给 SMBC 与折扣要约相关的折扣应收款的所有现在和未来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以及 (ii) SMBC 作为接收支付通知中指定的折扣应收款金额的“指定融资提供商”。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银行)	We agree that Under Armour, Inc will no longer have any obligations towards us under the Payable(s) on and from the time the early to us; we further note that Early Payment received is on payment is made by the Bank without recourse basis to us.	我们同意, 从银行提前支付给我们时起, Under Armour, Inc 将不再对我们负有任何付款义务;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 收到的提前付款是无追索权地支付给我们。

2、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条款, 应收账款保理均不附有追索权。

(2) 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根据签订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是否有追索权，分以下两种情况对应收账款保理进行会计处理：

①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涉及该部分会计处理。

②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公司与联易融、SMBC 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保理合同为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公司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对 Under Armour、HOKA 品牌的应收款项终止确认，将收到的保理款项与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计入到“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科目。

综上，公司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予以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96,002.31	144,470.93
营业收入	558,771.51	421,056.29
占比	35.08%	34.31%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44,470.93 万元和 196,002.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和 35.08%，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	50,036.37	99,093.31
客户指定第三方平台	145,947.29	45,374.17
客户指定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	18.64	3.44
合计	196,002.31	144,470.9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①公司为加快回款速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②客户指定第三方平台代为付款；③客户指定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为付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与客户指定第三方平台回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4,467.48 万元和 195,983.67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9.99%。

公司与 Under Armour 与 HOKA 品牌客户的货款通过 Infor Nexus 平台结算，Infor Nexus 是全球领先的企业云软件供应商 Infor 旗下的核心供应链业务网络平台，为时尚零售、制造业、医药、汽车等行业提供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通过 Infor Nexus 平台结算的应收款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公司客户 Under Armour 和 HOKA 与公司结算的信用期分别为 90 天和 60 天，同时其合作结算平台 Infor Nexus 提供多家金融机构供公司选择进行保理融资以加速回款。公司通过该平台选择了联易融、SMBC 及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此模式下，保理机构作为付款人代为支付应收款项，该款项被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应收账款保理与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回款，其中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主动开展保理业务核心目的在于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其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平台，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涉及的客户为 Under Armour 和 HOKA，均为美国客户，主要原因系上述两家客户均通过 GT Nexus 平台正常回款及实施应收账款保理，因此存在回款方为当地同一机构的情况。

（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等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抽查大额回款单据，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信保报告等查询主要客户信息，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了解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历史违约损失情况，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明细表、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3-5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测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台账，复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保理及质押情况，核对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分析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分析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获取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核查相关合同条款，判断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

点；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查阅客户提供的第三方付款证明，了解第三方回款付款人身份的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降低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和实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各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相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主要收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按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坏账计提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转让未到期且附有追索权的票据均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诺到期兑付，公司因票据被拒付而遭追索的可能性极低，能够合理确定公司已转让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其他银行承兑的票据背书转让时未终止确认。

5、公司报告期内保理的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公司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第三方回款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下游客户特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系客户指定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0,661.94 万元和 89,402.2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272.59 万元和 12,657.22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用途、产品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变化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2）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转固项目内容、转固时点、转固后的投入使用情况分析产能变动是否匹配、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是否匹配、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是否准确；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折旧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测算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净利润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进度缓慢的项目，是否存在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实际控制人哥哥龙纯初的工作背景说明其与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原因，说明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龙纯初，如是，说明金额，相关资金流向，进一步分析关联工程建设采购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6）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用途、产品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变化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建设用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	28,000.00	集生产、研发、办公为一体的总部基地	8,418.32	25.66
2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	20,022.40	运动鞋底配套及自动化成型生产线生产基地	2,171.87	11,781.40
3	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687.00	越南站成鞋业运动线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511.66	-
合计				12,657.22	13,272.59
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比例				87.71%	88.96%

注：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4,315.28 万元、441,301.18 万元，对应的重要在建工程单项预算标准分别为 1,721.58 万元、2,206.5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产品市场容量

（1）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运动鞋履作为现代居民生活消费必需品，全球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根据葡萄牙鞋业协会数据，2019-2023 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4%，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工厂停工和航运费率周期性波动影响，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8,375 亿人民币迅速下行至 2020 年的 5,705 亿人民币。随着全球运动鞋行业自 2000 年后触底迎来稳健增长，2023 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在 9,356 亿人民币。

随着全球运动时尚风潮兴起、行业库存周期回暖及消费者对高品质运动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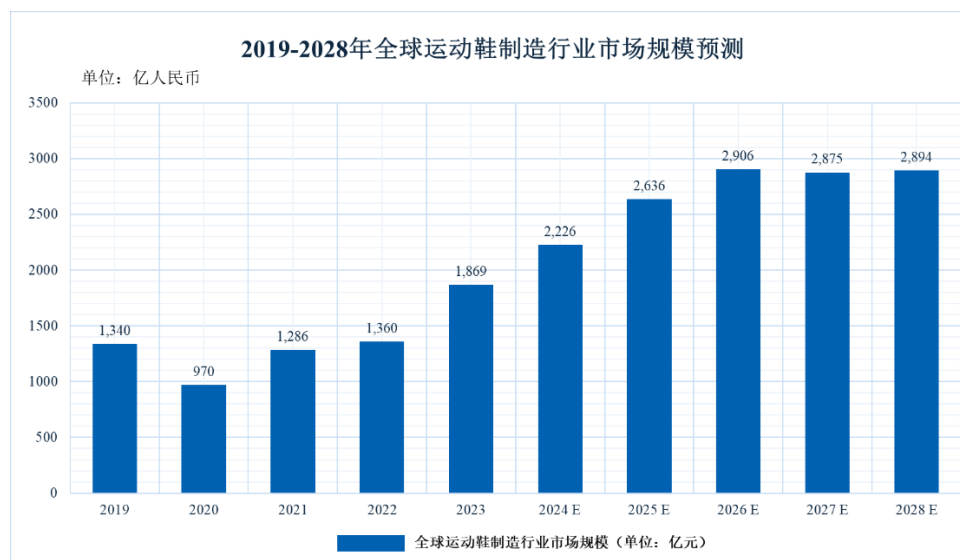
支付意愿上升，运动鞋履消费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8 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 14,000 亿人民币。从功能性角度上来看，运动鞋相较于其他传统鞋型，具备灵活适配、多场景应用、时尚潮流元素丰富等优势。随着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各国居民均更加重视健康与运动，运动鞋履行业的需求复苏后迎来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头豹研究院

(2) 全球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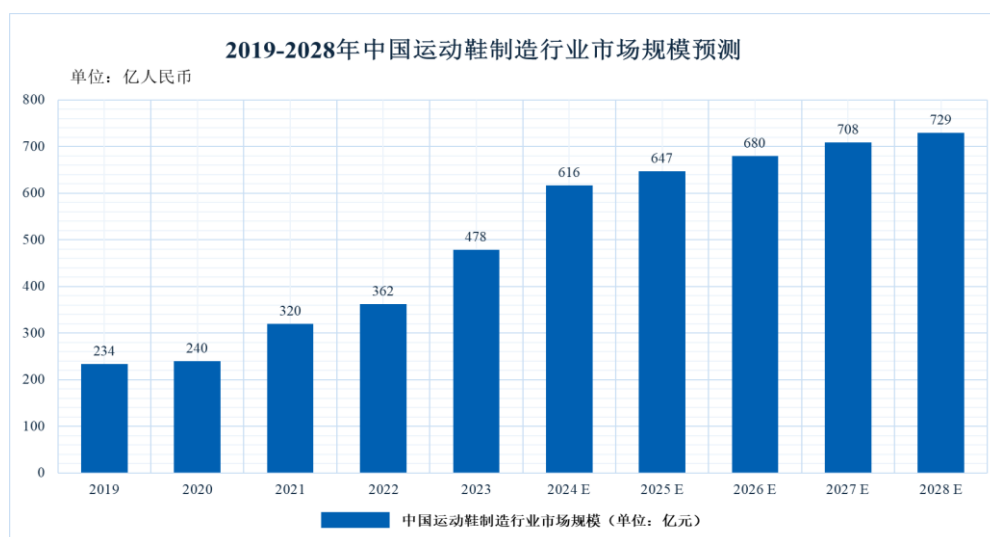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全球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1,340 亿增至2023 年的 1,869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增长率 8.7%。随着运动鞋履制造难度逐年上升，知名品牌运营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商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愈加显著。新材料开发、生产流程优化及自动化生产技术为运动鞋制造行业带来巨大变革，进而提升了运动鞋专业制造厂商的产品附加值，预计 2028 年行业规模有望超过 2,800 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头豹研究院

(3) 中国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受益于我国体育政策支持、居民健身运动需求释放、国潮运动鞋品牌崛起及线上零售渠道快速扩容等综合因素影响，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234 亿增长至 2023 年的 478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19.6%。预计 2024-2028 年中国运动鞋代工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预计 2028 年行业规模有望超过 700 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头豹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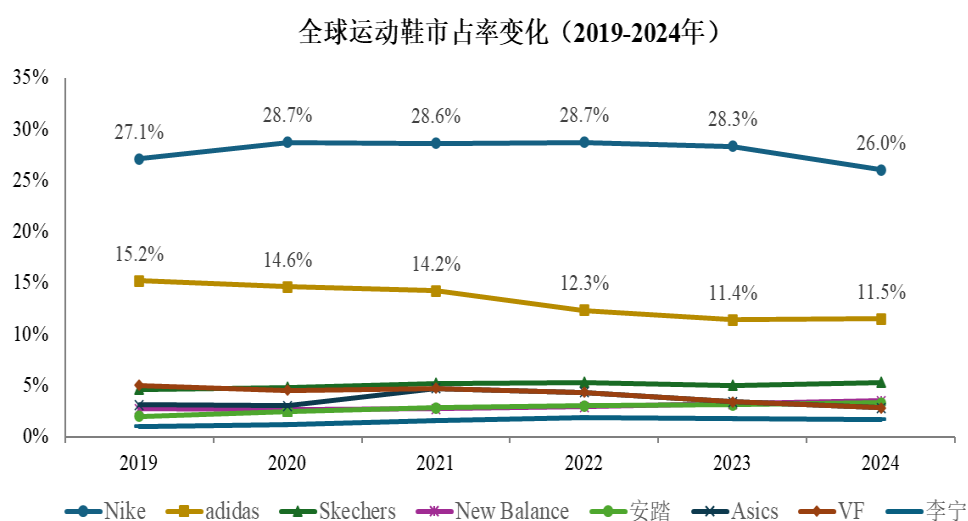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以及对运动健康逐渐重视，运动鞋作为居民日常基本的必须消费品，行业仍然存在较大市场机会，且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点。

2、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1) 头部运动品牌运营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深度绑定

在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中，越来越多的运动品牌厂商采取品牌运营与生产制造相分离的模式，更加专注品牌价值的塑造及产品的创意设计和营销，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则全面负责产品生产。在专业分工的背景下，运动品牌运营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深度绑定，相互影响、互相依存。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固然需要依靠品牌运营商的市场规模和订单才能扩张和发展，而品牌运营商在抢占市场份额时同样离不开优质的鞋履专业制造商的技术和产能支持，二者一容俱容、一损俱损。专业鞋履制造厂商也逐渐成为运动品牌运营商战略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品牌运营商会扶持开发能力和交付能力强、品质稳定的公司以匹配自身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欧睿数据显示，2019年Nike、adidas的市占率分别为27.1%、15.2%，2024年Nike、adidas的市占率分别为22.8%、13.5%，虽然个别小众运动品牌突围抢占市场使得市占率有所下降，但是头部运动品牌运营商仍然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大，运动品牌运营商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出于对产品交期及质量稳定性的需求，头部品牌运营商倾向于选择头部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满足其综合需求，这也使得大型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Euromonitor,中金公司研究部

(2) 运动鞋履制造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迁移

运动鞋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受国际贸易与产业链分工影响，全球产能不断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转移。运动鞋履制造业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①起源阶段（大约 16 世纪至一战结束）——运动鞋制造业起源于英国。英国人以“Pumps”来称呼没有鞋带、像“Slipper”一样穿脱方便的鞋子，这种单层式鞋底的 Pumps 鞋是以“车翻鞋”（Turnshoe）结构方式制成。除了当作室内用鞋之外，也被当作球类比赛时广泛使用的运动鞋。至今，英国还是有许多人习惯以 Pumps 来代表运动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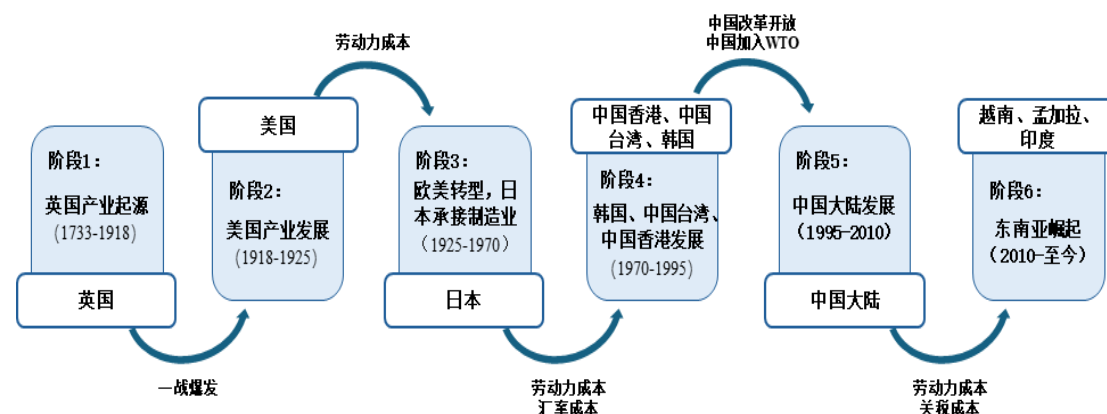
②制鞋业首次转移（1918-1925）——一战之后，世界制造中心转移至美国，运动鞋制造中心也转移至美国。

③制鞋业第二次转移（1925-1970）——由于劳动力成本以及欧美经济转型，运动鞋制造中心转移至日本。

④制鞋业第三次转移（1970-1995）——日本劳动力成本以及汇率成本逐渐提高，运动鞋制造业逐渐迁移至中国台湾地区。1971 年，中国台湾地区的鞋类外销量已经达到 1 亿双，到了 1976 年，中国台湾地区更是超过意大利，成为世界龙头的鞋类出口地区。同时，中国香港和韩国在这一时期也是重要的运动鞋制造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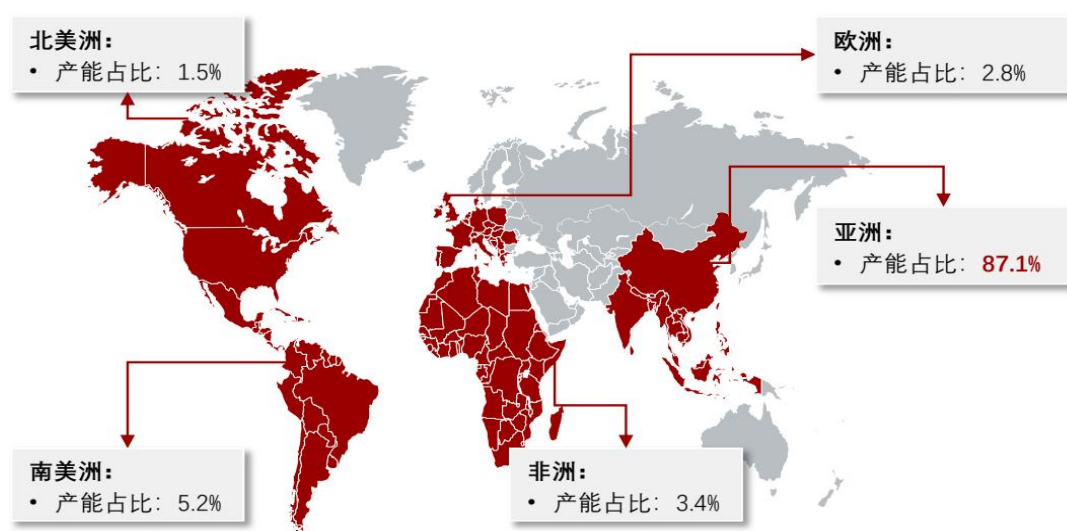
⑤制鞋业第四次转移（1995-2010）——80 年代，随着中国台湾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台币对美元的升值，制鞋企业开始将生产线转移到大陆，中国大陆的制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形成了一批以运动鞋专业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国内运动鞋品牌也纷纷涌现并持续发展，如安踏、李宁、匹克等。

⑥制鞋业第五次转移（2010 年至今）——目前制鞋业呈现向越南、印尼、缅甸、印度等东南亚、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这些国家具备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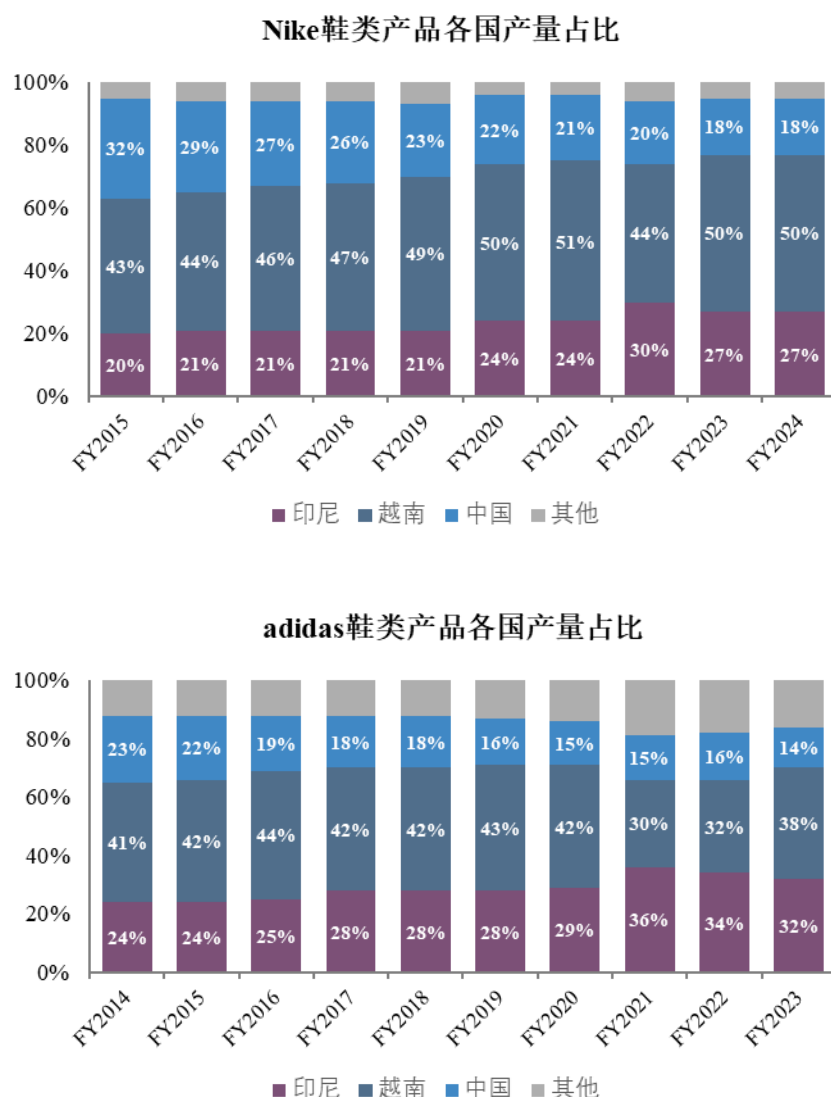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共制造 224 亿双鞋履，其中亚洲地区占比 87.1%，其次是南美洲，占比为 5.2%，鞋履制造业的产业转移使得亚洲地区的制鞋产能断崖式领先，全球鞋履制造产能高度集中于亚洲地区。



数据来源：葡萄牙鞋业协会,头豹研究院

近年来，亚洲地区的制鞋产能逐渐转移至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东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根据 Nike 年报显示，在 2020 财年印尼已超越中国成为第二大鞋类生产国，中国产量占比逐年下滑，印尼占比呈增长趋势。根据 adidas 的年报显示，印尼在 2014 年首次超过中国成为第二大鞋类生产国，中国产量占比逐渐下降，越南和印尼的产能占比约占到 70% 产能。



数据来源：Nike 公告，adidas 公告，中金公司研究部

（3）运动鞋履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升

运动鞋履生产工艺复杂，主要鞋型的工序有上百道，各部位存在不同的弧度、高度、长度和宽度，主要原材料布料、皮料、橡胶等材质柔软、有弹性，生产需要依托人工操作，不同鞋型、同鞋型不同鞋码之间存在工序细微差别，因此生产制程自动化难度较大。然而，随着人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也促使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加大对工业自动化的投入，近年来制鞋产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

如自动化鞋底切片机可以自动除去鞋帮材料，再测量鞋底板的厚度和鞋底内外花纹的深度，通过自动化鞋底切片机的软件，计算出需要切除的鞋底厚度，然后通过 2~6 次的切割，每次切割仅需 5 秒，多次切割后即可获得符合要求的

试样。引入自动化设备能够提高鞋底修边整形工序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同时也降低了人工制造成本。

全球竞争日益激烈，运动鞋履生产自动化提升有利于降本增效，对冲人力成本上升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目前各大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均在积极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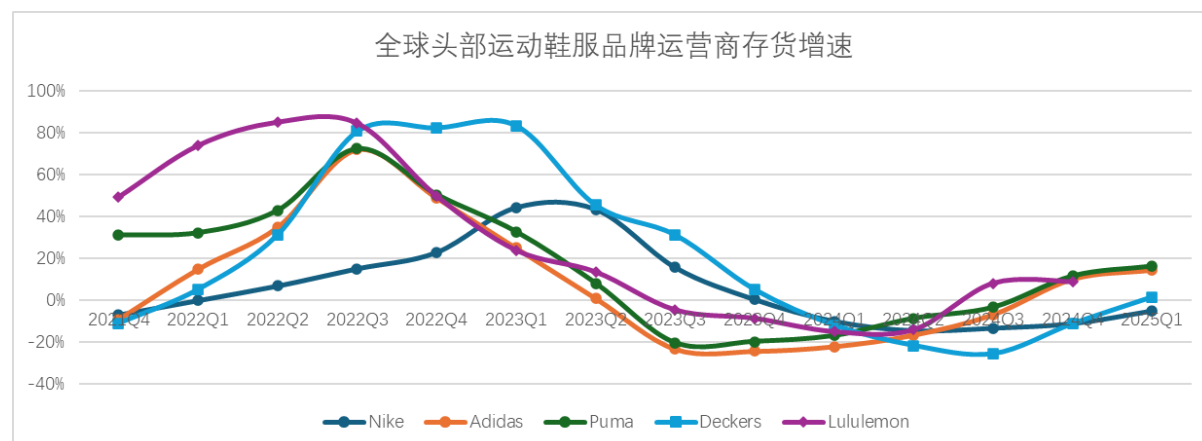
3、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双）①	47,000,000	36,000,000
自产产量（双）②	42,555,814	28,657,276
外购数量（双）③	3,754,396	2,138,547
总产量（双）④=②+③	46,310,210	30,795,823
产能利用率⑤=④÷①	90.54%	85.54%
销量（双）⑥	46,868,127	29,799,722
产销率⑦=⑥÷④	101.20%	96.77%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因此存在少量全制程委外生产的情况

2023 年、2024 年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6.77%、101.20%，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54%、90.54%，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受益于全民健康意识有所增强，体育热情不断提升，推动了运动鞋品牌需求的增长。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厂商顺势推动运动鞋去库存及新一轮产品更新及备货。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自 2022 年 Q3 存货见顶后进入去库周期，2022 年 Q4 各品牌存货增速开始回落，2023 年 Q4 库存水位已降至冰点，2024Q1 开始行业进入新一轮补库周期。下游品牌运营商补库行为能够为中游运动鞋专业制造厂商带来订单确定性，因此行业整体变动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相应均有所上升，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



4、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必要性

(1)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的发展规划及实施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逐渐延伸至中国香港、越南、新加坡、印尼，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使得公司急需建立全球总部基地，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对赢得顾客的忠诚、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政府的支持的重要性日益增强。

目前公司总部基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 号，总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总部基地目前主要承担集团综合管理、部分品牌开发中心的职能。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总部基地现有的办公资源及生活配套资源已完全饱和，人员场地已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现在总部基地为租赁场地，建筑设计架构和空间规模已逐渐不适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并且对其改造的投入产出效益较低。

鉴于此，公司在 2023 年购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三联村三塘中路 17 号的 40,100.96 平方米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拟建设龙行天下集团全球产业总部。项目是集生产、研发、办公为一体的总部基地，包含现代化研发办公、自动化工业厂房、配套用房等，旨在解决现有总部基地场地不足和改造投入产出效益低的问题，建成后有利于扩充公司产能，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整合集团资源，提升集中管理运营效率，为人才引进及留用提供便利条件，提升整体品牌形象，最终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项目的发展规划及实施必要性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项目总用地面积 79,53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632.77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65,259.12 平方米，

其他服务设施用房 28,373.65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实验室及研发楼、宿舍、食堂、锅炉房、综合杂物房等土建工程的建设，同时还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给排水、绿化及消防等配套工程的建设。原项目规划大底车间、中底车间、底贴合车间，选用较为成熟的国产设备，并配套自动化控制设备，减少手工操作，确保工艺标准和准确性，减少人为误差，提高产品质量，拟扩充公司鞋底生产产能。

项目 2020 年开始筹备，计划 2021 年 6 月开工，原计划 2022 年 3 月竣工，但受公共卫生事件和业务规划设计变更的影响，项目一直至 2025 年 6 月陆续完工。2020 年至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已发生调整，项目保持运动鞋底配套规划以外，还新规划有两条自研自动化成型生产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深厚的自动化生产经验，通过生产实践培养了出色的生产与研发团队，通过新建自动化成型生产线持续试错和改良，不断优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流程，攻克技术难点，逐渐使得自动化生产技术成本、质量可控，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3）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展规划及实施必要性

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项目位于越南兴安省，项目总用地面积 33,29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939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8,66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厂房、车库、食堂、发电站、废水处理区等。项目建成后，公司越南运动鞋产能预计新增 2,300,000 双/年。

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短中期内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对于东南亚、南亚的产能需求激增，该项目旨在将公司在越南购置的储备用地迅速建成新生产基地，扩充越南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转固项目内容、转固时点、转固后的投入使用情况分析产能变动是否匹配、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是否匹配、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是否准确；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折旧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测算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为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报告期合计
房屋建筑物	14,970.82	256.48	15,227.30
机器设备	4,875.22	220.71	5,095.93
其他	344.92	181.55	526.47
合计	20,190.96	658.74	20,849.7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658.74 万元，2024 年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20,19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发生在 2024 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建生产基地，其中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部分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后陆续转固，受此影响 2023 年、2024 年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两项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占到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 97.47%。

(2)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①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购建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合同、工程预算或造价工程实际成本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值进行调整，其折旧不做调整。

②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转固依据为业务部门提起的厂房使用验收单。

机器设备需安装项目：机器设备安装完成之后，经相关部门按照相关协议完成验收，确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转固依据为验收单。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各在建工程进展的时点及依据，将符合条件的相应项目及时、准确地转入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结合转固项目内容、转固时点、转固后的投入使用情况分析与产能变动是否匹配、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是否匹配、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是否准确

（1）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政策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5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公司对转固后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法规。

（2）结合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内容、转固时点、转固后的投入使用情况分析与产能变动是否匹配、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是否匹配、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转固项目为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该工程主要集中在 2024 年转固，其中，1、2、5 号楼为生产厂房，其他楼栋为仓库、宿舍等辅助生产或生活用房、配套设施。1、2、5 号楼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双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转固时点	转固后的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预计产量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	1 号楼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642.22	674.33
	2 号楼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68.95	72.40
	5 号楼	2024 年 5 月	67.35%	39.38	39.30

注 1：表格中的统计楼栋仅为生产楼栋；

注 2：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

注 3：产能以成型为瓶颈环节进行计算。

1、2 号楼的生产产品为运动鞋配件，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且差异较大，难以按照统一标准计算产能利用率，2024 年 1、2 号楼的实际产量和预期产量相匹配。

5 号楼为运动鞋成型自动化生产线，2024 年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67.35%，主要由于自动化生产线需要持续试错和改良，产能尚处于逐渐改良和爬坡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与公司产能变动匹配，其转固后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相匹配。公司对转固后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法规，转固后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准确。

3、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折旧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测算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计提的折旧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净利润	占比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净利润	占比
1	建筑工程	14,970.82	116.98	27,693.41	0.42%	256.48	3.55	20,979.05	0.02%
2	设备安装	5,220.14	292.45		1.06%	402.26	51.79		0.24%
合计		20,190.96	409.43	27,693.41	1.48%	658.74	55.34	20,979.05	0.26%

由上表可见，2023 年转固项目的折旧金额对净利润影响占比为 0.26%，2024 年转固项目的折旧金额对净利润影响占比为 1.48%，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

转固折旧对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

(2) 测算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 年末在建工程预计转固后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在建工程金额	预计转固金额	预计转固时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摊销年限	2025年折旧金额	2026年折旧金额	2026年之后每年折旧金额
1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	8,418.32	28,129.75	主体工程:2025年11月 装修工程:2026年5月	5%	40	-		668.08
2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	2,171.87	2,224.55	宿舍楼:2025年4月 办公楼:2026年12月	5%	40	22.29	33.43	52.83
3	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511.66	3,308.61	2026年1月	5%	40	-	72.03	78.58
合计		11,101.85	33,662.91				22.29	495.18	799.49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预计转固金额、转固时间、累计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政策测算各项目转固后折旧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在建工程转固后 2025 年折旧金额为 22.29 万元，2026 年折旧金额为 495.18 万元，2026 年后每年折旧金额为 799.49 万元。各年度折旧金额占公司预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 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进度缓慢的项目，是否存在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①	实际支出金额②	差异金额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①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项目	20,022.40	17,399.17	-2,623.23	-13.10%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建设项目	28,000.00	8,418.32	-19,581.68	-69.93%
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687.00	511.66	-3,175.34	-86.12%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4年12月末，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项目接近完工，其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相接近；而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建设项目和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主要是因为项目尚未完工，部分预算金额还未投入。

2、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均为厂房建设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通过对比多家工程供应商的工程报价、施工质量、系统工程协作能力等方面，确定工程供应商并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所在地区同类型厂房造价如下所示：

(1)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

通过搜索公开招标信息，东莞市或高埗镇部分政府主导的开发区厂房建设项目的信息与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地址	中标价/合同价(万元)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发布时间
大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办公楼项目一期、大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办公楼项目二期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西大岭段	10,974.77	51,414.28	2,134.58	2023/5/31
石排镇福隆大围一、大围三村马西路厂房建设项目	东莞市石排镇	9,970.34	48,902.92	2,038.80	2025/6/11
鳧山沙井坑智能制造1号厂房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	9,768.37	46,609.00	2,095.81	2022/2/16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	东莞市高埗镇三联村	15,923.00	80,622.54	1,975.01	-

注：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合同价为项目施工合同与桩基合同的合计金额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为民营企业厂房项目，其他项目为政府主导的开发区厂房建设项目，不同项目的规格标准、厂房类型、建造时间均不尽相同。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单位造价与其他项目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造价公允。

（2）湖南站成二期项目

通过搜索公开招标信息，桃源县或常德市部分政府主导的开发区厂房建设项目的信息与湖南站成二期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地址	项目预算/合同总价（万元）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发布时间
桃源高新区新型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未列明	14,462.64	78,136.08	1,850.96	2024/11/26
桃源高新区人机交互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桃源高新区漳江片区	11,539.23	59,487.00	1,939.79	2025/5/30
临澧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综合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工程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高新区 1 号大道与幸福交汇处西北侧	17,882.27	102,021.50	1,752.79	2021/12/15
湖南站成二期工程	桃源县漳江创业园	17,480.00	104,967.38	1,665.28	-

因为湖南站成二期项目为民营企业厂房项目，其他项目为政府主导的开发区厂房建设项目，不同项目的规格标准、厂房类型、建造时间均不尽相同。湖南站成二期项目单位造价与其他项目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湖南站成二期项目造价公允。

（3）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启动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前，公司向三家承包商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如下：

供应商简称	合同报价（万元）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NML	3,589.87	28,437.00	1,262.39
FTA	3,688.79	28,437.00	1,297.18
万达	3,573.66	28,437.00	1,256.69

注：报价金额为按报价时点人民币/越南盾汇率折算的金额

最终公司选择 NML（日明黎建设与贸易责任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建筑承包商，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差异较小。

根据公开信息（丝路印象 2024-08-15 <https://www.zcqtz.com/news/1953442.html>）：“据越南建筑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最近的统计，普通工业厂房的建设成本大约在 150 至 300 美元每平方米之间。这个价格区间考虑到了从简单的钢结构厂房到较为复杂的多层建筑不等的不同类型。”公司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建设成本按 2024 年末汇率计算约为 164.50 美元/平方米，介于 150 至 300 美元/平方米之间，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归集内容	金额	占比
湖南站成二期项目	建筑施工及安装费	17,155.97	98.60%
	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117.19	0.67%
	监理费用	61.32	0.35%
	取样检测费	64.69	0.37%
	小计	17,399.17	100.00%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	建筑施工及安装费	8,209.70	97.52%
	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162.42	1.93%
	监理费用	38.27	0.45%
	利息资本化费用	7.93	0.09%
	小计	8,418.32	100.00%
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筑施工及安装费	511.66	100.00%
	小计	511.66	1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8 条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9 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在建工程发生费用主要为建筑施工及安装费，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内容合理。

4、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进度缓慢的项目，是否存在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是否存在建设滞后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
1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	28,000.00	8,418.32	30.07%	否	否
2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	2,171.87	87.00%	是	否
3	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687.00	511.66	13.88%	否	否
4	其他工程	-	1,555.37	-	否	否
合计			12,657.22	-	-	-

注：其他工程主要为未达到重要在建工程标准的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公司除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均按照正常进度推进。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存在建设滞后的情况，根据 2021 年 5 月公司与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昌恒”）签订的合同，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项目按计划时间开工，但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和项目设计规划变更综合影响，项目直至 2025 年 6 月才陆续完工。公司在部分建筑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分阶段转固，具体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固时间					合计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1#车间		2,171.32				2,171.32
2#车间		2,591.62				2,591.62
3#车间					2,143.83	2,143.83
4#车间					2,591.62	2,591.62
5#车间	256.48	2,335.14				2,591.62
6#办公楼						-
7#仓库				334.30		334.30
8#仓库				237.79		237.79

项目	转固时间					合计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9#仓库				348.01		348.01
10#宿舍			1,440.21			1,440.21
11#宿舍楼						-
12#食堂			319.45			319.45
13#仓库			82.84			82.84
14#设备用房			166.10			166.10
15#垃圾房及备用房			97.95			97.95
16#保卫室		110.63				110.63
合计	256.48	7,208.71	2,106.56	920.11	4,735.45	15,227.30

综上，除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和规划设计变更影响的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外，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进度缓慢的项目。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实际控制人哥哥龙纯初的工作背景说明其与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原因，说明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龙纯初，如是，说明金额，相关资金流向，进一步分析关联工程建设采购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建设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2024 年度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3,888	杨怀健	工程施工	4,894.31	39.47%	否

年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6月28日						
	湖南昌恒	2012年10月15日	5,180	钟昌桂	工程施工	4,100.00	33.07%	是
	东莞市高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	6,000	刘耀培	桩基施工	923.05	7.44%	否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VÀ THƯƠNG MẠI NHẬT MINH LÊ	2019年10月11日	200亿越南盾	LÊ NGOC HUY	工程施工	721.15	5.82%	否
	PT.WEIYE BANGUN INDONESIA	2019年4月1日	2300亿印尼卢比	XUE JUN	工程施工	390.40	3.15%	否
	合计	-	-	-	-	11,028.91	88.95%	-
2023年度	湖南昌恒	2012年10月15日	5,180	钟昌桂	工程施工	950.00	96.67%	是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1,000	曹艳、叶泳麟	工程设计	27.20	2.77%	否
	CHI NHÁNH CÔNG TY CỔ PHẦN DÂY VÀ CÁP ĐIỆN TAYA VIỆT NAM	2012年8月22日	2,030亿越南盾	黄土哲	工程材料	5.53	0.56%	否
	合计	-	-	-	-	982.73	10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与湖南昌恒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2024年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33.SH)	2009年10月21日	41,416.88	许小曙、许多	生产设备	743.36	11.61%	否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19日	12,135.2	蔚飞	生产设备	554.05	8.66%	否

年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PT NAGA ANGKASA PERKASA	2017 年 12 月 8 日	300 亿 印尼 卢比	Chang Tung Kai、Chang Jung Li	生产设备	393.80	6.15%	否
	钜强（广州）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6 日	330 万 美元	钜钢国际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353.98	5.53%	否
	福建硕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00	石鹏涛	生产设备	296.81	4.64%	否
	合计	-	-	-	-	2,342.01	36.59%	
2023 年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33.SH）	2009 年 10 月 21 日	41,416 .88	许小曙、许多	生产设备	1,061.95	17.63%	否
	福建钜闽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 日	830	龚信嘉	生产设备	569.91	9.46%	否
	东莞市科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3 日	2,000	张剑	生产设备	481.06	7.99%	否
	东莞庆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	6500	张穗刚	交通工具	359.30	5.97%	否
	香港奥莱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 日	1,000 港元	夏军华	生产设备	355.86	5.91%	否
	合计	-	-	-	-	2,828.08	46.9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实际控制人哥哥龙纯初的工作背景说明其与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原因，说明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龙纯初，如是，说明金额，相关资金流向，进一步分析关联工程建设采购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

（1）结合实际控制人哥哥龙纯初的工作背景说明其与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原因

2011 年下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在湖南桃源购置土地建设工厂，龙纯初 2012 年回到家乡湖南桃源负责湖南龙行天下工厂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2014 年湖南龙行天下工厂建成投产。在湖南龙行天下工厂建设过程中，龙纯初

积累了厂房建设尤其是运动鞋履生产工厂建设的经验。

2016 年上半年，龙纯初离开湖南龙行天下，退出龙行天下经营管理。

2019 年，湖南站成科技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筹备建设二期厂房。鉴于龙纯初曾主导修建湖南龙行天下一期厂房，考虑其对于运动鞋生产布局及行业特点较为熟悉，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协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龙纯初承接湖南站成二期项目建设。

龙纯初经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湖南昌恒的实际控制人，龙纯初介绍了湖南站成二期项目，双方就项目开展合作，湖南昌恒收取服务费，负责与政府部门对接、程序化事务及承担工程质量责任等，具体施工由龙纯初主导和管理。

(2) 说明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龙纯初，如是，说明金额，相关资金流向，进一步分析关联工程建设采购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

湖南站成科技支付工程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比例
2021 年下半年	6,400.00	33.02%
2022 年上半年	3,000.00	15.48%
2022 年下半年	2,095.00	10.81%
2023 年上半年	550.00	2.84%
2023 年下半年	700.00	3.61%
2024 年上半年	2,000.00	10.32%
2024 年下半年	2,100.00	10.83%
2025 年上半年	500.00	2.58%
合计	17,345.00	89.48%
合同总金额	19,384.91	

湖南站成二期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但受到 2019-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工程设计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实际建设进度和付款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双方于 2025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湖南站成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款收款方为湖南昌恒，湖南昌恒收取一部分固

定收益，项目剩余收益或亏损由龙纯初自行承担。公司不存在直接支付工程款给龙纯初情形，但是存在间接支付给龙纯初的情形。

结合前述分析，2019 年湖南站成科技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筹备建设二期厂房，考虑到龙纯初曾主导修建过湖南龙行天下一期厂房，对于运动鞋生产布局及行业特点较为熟悉并具备成功经验，公司形成路径依赖，最终委托龙纯初承接湖南站成二期项目建设。公司 2019 年确认项目合作之时对关联方的规范运作意识存在不足，随后项目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及工程设计变更影响，进度显著不及预期，直到 2025 年 6 月才陆续完工，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昌恒发生关联交易。其项目施工款参照实际进度支付，施工款的收款方均为湖南昌恒，上述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真实性。

通过比较湖南站成二期项目与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平均造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造价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聘请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2025）第 0515 号，造价咨询结果与湖南站成二期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差异率为 7.81%，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湖南站成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向龙纯初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裕元集团	0551.HK	20-50 年	3-5 年	6.67-20 年	3-5 年	3-5 年
丰泰企业	9910.TW	2-55 年	3-7 年	2-13 年	3-5 年	2-8 年
钰齐国际	9802.TW	2-50 年	2-30 年	2-20 年	2-11 年	2-11 年
华利集团	300979.SZ	5-30 年	2-5 年	5-10 年	3-5 年	2-5 年
龙行天下	-	5-40 年	2-10 年	5-10 年	5-10 年	3-10 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2、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裕元集团	0551.HK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丰泰企业	9910.TW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钰齐国际	9802.TW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利集团	300979.SZ	0%	0%	0%	0%	0%
龙行天下	-	0%、5%	0%、5%	0%、5%	0%、5%	0%、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利集团采用零残值率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实际资产状况和行业特性，对无明确残值的资产，公司按照零残值率计提折旧；而对确有剩余价值的资产保留 5%残值率，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残值应反映资产处置时的公允价值”的要求，避免低估资产经济价值，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折旧方法
裕元集团	0551.HK	年限平均法
丰泰企业	9910.TW	年限平均法
钰齐国际	9802.TW	年限平均法
华利集团	300979.SZ	年限平均法
龙行天下	-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设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

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六）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套价值为 7.89 万元的环保中水回收设备因购置后对应产线停止生产导致出现闲置，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闲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8,899.08	78,899.08
累计折旧	-	-
减值准备	78,899.08	78,899.08

除上述设备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资产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2）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套价值为7.89万元的环保中水回收设备因购置后对应产线停止生产导致出现闲置，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是，对应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基本稳定，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固定资产的实际盘点情况等，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除个别设备因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及盘点地点	广东区域：2024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区域：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湖北区域：2024 年 12 月 24 日； 越南区域：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区域：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区域：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湖北区域：2023 年 12 月 13 日； 越南区域：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盘点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	
盘点方法	全面盘点	
盘点比例	100%	1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盘点结果与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一致，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	

经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实地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负责人，结合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用途、产品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变化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各项在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2）核查各项在建工程的主要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相关依据，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的准确性。了解转固后的投入使用情况，分析与产能变动是否匹配，计算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是否匹配，计算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是否准确；计算报告期内转固的折旧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获取在建工程的归集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获取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建设规划与建设进度表，核查是否存在进度缓慢的项目，是否存在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等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实际控制人哥哥龙纯初，了解其工作背景及与湖南昌恒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原因；获取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

程的款项支付情况，核查存在支付给龙纯初的情况，获取了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2025）第 0515 号，报告结果进行了检查；进一步分析关联工程建设采购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

（5）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其确定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影响；

（6）访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结合企业减值测试政策，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7）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报告、盘点计划等相关盘点资料，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8）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观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态，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并形成相应记录，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核实期末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风险，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分别为 83.08%、82.91%。

2、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用途、产品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变化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行分析和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有必要性。

（2）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与产能变动匹配、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匹配、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准确；公司报告期内转固的折旧金额对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经测算，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不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造价公允；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合理，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除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外，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进度缓慢的项目；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

(4)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与湖南昌恒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哥哥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工厂建设过程中，积累了厂房建设尤其是运动鞋履生产工厂建设的经验，因此其与湖南昌恒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具有合理性，项目主要款项已按期支付，不存在直接支付给龙纯初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支付给龙纯初的情况；关联工程建设采购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设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的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毁损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二) 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监盘，观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态，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并形成相应记录，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核实期末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风险，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分别为 83.08%、82.91%。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具有真实性。

5.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为公司设立股东，2015 年至 2021 年，工商登记仅包含龙树初、陈同举，龙进初股权由其它实际控制人代持；2017 年，公司陆续引入张文超、段永生、程用铁、龙亚琴等成为股东，其股权由实际控制人代持；九江祥久合伙人龙和选出资来源含 258 万元借款且尚未归还；（2）2023 年 3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时引入财务投资人，分别为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增资价格为 7.59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3）2022 年，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1.86 元/股；2024 年，公司通过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 3 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 5.1 元/股；（4）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1）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说明其作为设立股东长期未实际持股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说明龙和选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龙和选出资是否充足，结合龙和选与借款人李稳根之间的借款协议说明，借款期限是否已届满，龙和选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2）说明引入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原因及背景，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3）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补充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

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说明其作为设立股东长期未实际持股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说明龙和选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龙和选出资是否充足，结合龙和选与借款人李稳根之间的借款协议说明，借款期限是否已届满，龙和选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

1、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说明其作为设立股东长期未实际持股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

就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历史代持形成背景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自 1998 年共同创业，投资经营多家模具厂（包括站胜模具），从事鞋类模具生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方向的调整，三人于 2011 年起逐步在广东、湖南、湖北、江西和越南等地设立了公司、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等多家企业，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

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自共同合作创业开始，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即约定分别按照 42%、32%、26% 的比例享有共同创办企业的股权。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激励核心技术人才、重要管理人才并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共同利益深度绑定等需求，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在东莞站成鞋业、站胜模具、湖南龙行天下、龙行天下有限等公司经营过程中相继引入了龙纯初、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峰等股东。在引入前述股东之后，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的持股比例共同被稀释，内部仍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享有共同创办企业的股权。

.....

历史上，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之间多年共同创业已经形成了高度的默契与深厚的信任基础，上述少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作伙伴或员工，亦存在较深的信赖关系；各方已就持股达成协议，为办理工商手续之便利，龙行天下有限及相关公司均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登记为名义股东，因此在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少数股东之间形成了代持关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自共同合作创业开始，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即约定分别按照 42%、32%、26% 的比例享有共同创办企业的股权。龙树初、龙进初为兄弟关系，且历史上，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之间多年共同创业已经形成了高度的默契与深厚的信任基础，为了办理工商手续之便利，实际控制人共同新设企业时，通常由两名自然人作为新设企业名义股东，三人在创办的企业均有显名持股，例如 2009 年站胜模具成立时由龙进初作为名义股东，2011 年东莞站成鞋业成立时由龙树初和陈同举作为名义股东。在 2015 年设立公司时，基于过往的惯例，由龙树初、陈同举作为显名股东，龙进初不作为显名股东。

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均确认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龙行天下及其子公司股权的主体，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

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1）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以及《确认函》，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之间、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在申报前已经完全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中介机构核查”之“（三）”。

根据龙行天下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公司合计有 12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公司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龙行天下投资	穿透后为实际控制人 3 名，无需重复计算	是	0
2	九江祥久	持股平台，合伙人共 13 名，其中： 1、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东莞缘苍桦穿透后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重复计算； 2、龙亚琴、程用铁为非公司员工，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龙和选、杨峰、洪志 9	是	9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人需穿透计算		
3	龙树初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4	龙进初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5	陈同举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6	昆石瑞吉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7	昆石吉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8	昆石瑞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9	昆石瑞讯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10	东莞长旺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缘苍桦穿透后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11	东莞富隆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缘苍桦穿透后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12	东莞宝通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缘苍桦穿透后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	合计	-	-	19

如上表所示，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说明龙和选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龙和选出资是否充足，结合龙和选与借款人李稳根之间的借款协议说明，借款期限是否已届满，龙和选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龙和选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龙和选不是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准确。

根据九江祥久的银行流水记录和公司的验资报告，龙和选需对九江祥久实缴出资 558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其中 258 万元来源于李稳根提供的借款。双方原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后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龙和选的借款已偿还完毕。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不存在借款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二）说明引入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原因及背景，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引入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原因及背景，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

昆石资本为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其于 2022 年通过合作的中介机构、银行等渠道了解到龙行天下存在融资需求，昆石资本认为龙行天下所处行业具备良好发展前景，龙行天下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看好龙行天下的发展，对龙行天下产生投资意向。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按照投前估值 23 亿元对龙行天下进行增资，由昆石资本旗下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按照 7.5908 元/股向龙行天下增资入股，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2、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昆石瑞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签署《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签署《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对涉及到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终止；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访谈昆石资本确认，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3、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前述终止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昆石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三）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涉及的两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九江祥久增资龙行天下	2024 年 9 月筹划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上半年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1 年启动重组，解除历史代持，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现少数股东上翻，同时实施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九江祥久向龙行天下有限增资；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9 月，筹划股权激励计划，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通过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向龙行天下增资；2024 年 11 月审议通过激励计划；2024 年 12 月正式审议通过激励方案；2025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激励平台	九江祥久	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
激励方式	持股平台向挂牌公司增资	持股平台向挂牌公司增资
行权价格	1.86 元/注册资本	5.10 元/股
行权价格确定原则	行权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行权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最近一年/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1.86 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一致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09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行权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差异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 2022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增资价格，7.5908 元/注册资本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参考资产评估报告，9.1478 元/股，PE 值约 10.86 倍

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2021 年公司通过重组对历史代持进行清理和规范，实现少数股东上翻，同时实施股权激励。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工商登记。实际授予股权价格为 1.86 元/注册资本，参考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024 年 11 月，龙行天下有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激励员工拟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并向龙行天下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不超过 6%的股权，并同意于龙行天下有限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实施；2024 年 12 月，挂牌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完成设立，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 年上半年股权激励对象资金陆续到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向挂牌公司增资，2025 年 5 月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主要参考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09 元/股，实际授予价格为 5.10 元/股。

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授予股权的时间点存在差异，公司每股净资产受机构投资者入股及持续盈利综合影响有所增长，股东取得股权成本有所不同，导致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如前所述，两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均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九江祥久增资龙行天下	2024 年 9 月筹划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上半年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股权激励平台	九江祥久	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
行权价格	1.86 元/注册资本	5.10 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 2022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增资价格，7.5908 元/注册资本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参考资产评估报告，9.1478 元/股，PE 值约 10.86 倍

如上表，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可以参考 12 个月内发生的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入股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在 2025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较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时间较久，因此公司选择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D00047 号），根据资产评估结论，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总资产（合并口径）441,301.18 万元，总负债（合并口径）261,014.1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180,287.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78,345.19 万元，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0,800.00 万元，较账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22,454.81 万元，增值率 68.66%。

以 2024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测算基准，对应 300,800.00 万元估值水平下的市盈率倍数为 10.86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重组案例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比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案例情况	交易完成日期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市盈率
1	开润股份 (300577.SZ)	开润股份收购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15.9040%股权	2022/4/29	纺织服装的生产加工及织物面料的开发制造	28.50
2	泰坦股份 (003036.SZ)	泰坦股份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7/19	主营纱布、织布业务，属于纺织服装行业	4.10
3	泉为科技 (300716.SZ)	国立科技出售其持有的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3/6/13	主营成品鞋、橡胶制品的开发制造	11.66
4	华利集团 (300979.SZ)	华利集团收购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12/10	运动鞋履的生产制造与贸易	2.60
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					11.72

（四）补充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就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如下：

“2022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三人分别签署《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广东龙行天

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自愿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董事权利事项达成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下同）、董事会审议任何事项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绝对一致，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②行使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提案的表决权；③行使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提案的提案权；④行使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⑤行使免去董事、监事的建议权；⑥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董事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2) 若各方能就股东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全票通过或否决），则在股东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

(3) 若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处理方案如下：除可能对龙进初、陈同举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外，以龙树初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龙进初、陈同举须按照龙树初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龙树初行使其表决权，不得投弃权票。龙树初对龙进初、陈同举提议的所有事项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自动延期次数不限，但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同意解除本协议除外。”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各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声明及承诺函》；
- （2）查阅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

峰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

（3）查阅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以及《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函》；

（4）查阅历史投资协议及重组时签署的《协议书》，查阅龙纯初、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峰签署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6）访谈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7）访谈龙纯初、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峰；

（8）查阅龙和选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龙和选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查阅龙和选的借条，访谈龙和选、李稳根，了解龙和选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了解借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规划，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查阅龙和选还款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昆石资本对公司的《增资协议》，查阅昆石资本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访谈昆石资本，了解对龙行天下的投资背景，查阅昆石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核实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各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核查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以及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进行查询。

针对上述事项（3），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激励对象信息，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了解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激励对象信息，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了解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检索市场案例，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复核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核查会计处理的正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等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访谈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了解三人在公司的分工及决策机制；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资料，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1），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龙进初长期未显名持股主要是基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利形成的，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

(2) 公司股权代持在申报前已经解除还原，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19 人，未超过 200 人。

(3) 龙和选不是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准确，龙和选的出资已实缴到位；龙和选已经偿还对李稳根的借款，不存在借款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2)，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向龙行天下增资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与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并且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且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3)，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公司已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授予股权的时间点存在差异，公司每股净资产受机构投资者入股及持续盈利综合影响有所增长，股东取得股权成本有所不同，导致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4)，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史

上代持相关协议、解除协议书、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以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并查阅各主体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江西龙行天下投资	控股股东	2021 年 6 月，货币出资 27,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货币出资 1,67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穿透核查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借款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声明及承诺函》	否
龙树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龙树初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龙树初新增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龙树初以 1,900 万元价格向龙进初转让公司 1,9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龙树初以 100 万元价格向龙进初转让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1}	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及《声明及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是，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在公司实际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持股，2022 年 9 月后，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三人工商登记持股情况与实际持股一致
龙进初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龙进初以 1,900 万元价格从龙树初处受让公司 1,9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龙进初以 100 万元价格从龙树初处受让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注1}	不涉及 ^{注1}	不涉及 ^{注1}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及《声明及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陈同举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陈同举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陈同举新增实缴出资 8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分红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及《声明及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理、董事会秘书					后三个月的流水		
程方敬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程方敬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255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何甜	职工监事	2025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何甜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68.0004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3.3334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龙政勇	监事	2025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龙政勇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34.0002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6.6667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段永生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段永生通过持有九江祥久 675.6979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63.2784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实际控制人代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流水 ^{注 2} 以及段永生出资账户在出资前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与段永生签署的确认函	历史上，实际控制人代段永生持有公司股权，2022 年 6 月，段永生成成为九江祥久的合伙人，显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代持解除
谢志辉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谢志辉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255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洪裕信	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洪裕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宝通 663.0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30.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卢运珊	首席技术官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卢运珊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158.6666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1.1111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刘祥明	首席战略官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刘祥明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117.3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3.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杨道冕	财务总监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杨道冕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244.8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48.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龙亚琴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 年 6 月，龙亚琴通过持有九江祥久 3,593.8237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932.1606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注2}	不涉及	实际控制人代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流水 ^{注2} 以及龙亚琴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历史上，实际控制人代龙亚琴持有公司股权，2022 年 6 月，龙亚琴成为九江祥久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代持解除

注 1：龙树初与龙进初之间在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9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均系拟以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指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享有龙行天下有限股权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注 2：根据 2021 年重组的资金安排，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段永生、龙亚琴签署的《协议书》约定，段永生、龙亚琴应向九江祥久支付的出资款通过实际控制人龙树初的账户代为支付，资金来源为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代段永生、龙亚琴收取的股权转让款等，故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实际控

制人龙树初代为付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对应账户在代为付款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主办券商、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	已获取核查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流水； 2、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1、取得并查阅全部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2、对于借款金额超过10万元的，查阅借款合同/借条或访谈借款当事人	否

3、九江祥久及其合伙人

为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对九江祥久及其合伙人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九江祥久及其合伙人	已获取核查	1、查阅九江祥久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2、查阅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向九江祥久出资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3、查阅东莞缘苍桦受让九江祥久财产份额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4、查阅龙和选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龙和选还款前三个月的流水； 5、段永生出资账户在出资前三个月的流水； 6、查阅九江祥久的自然人合伙人报告期内取得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1、访谈九江祥久的自然人合伙人； 2、查阅九江祥久的合伙人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 3、查阅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刘志强、段永生、罗建龙、洪志、杨峰签署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 4、查阅龙和选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并访谈资金出借人李稳根； 5、查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	否

注：根据2021年重组的资金安排，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峰等8人签署《协议书》约定，龙亚琴等8人应向九江祥久支付的出资款通过实际控制人龙树初的账户代为支付，资金来源为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代前述股东收取的股权转让款等，故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龙树初代为付款资金

的支付凭证以及对应账户在代为付款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九江祥久的合伙人中，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曾委托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龙行天下有限及东莞站成鞋业等公司的股权，刘志强、罗建龙曾经委托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子公司越南站成鞋业、越南龙行天下的股权，洪志、杨峰曾经委托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站胜模具的股权，相关代持已通过 2021 年重组全部解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演变情况及解除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已在申报前完全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对于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的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龙树初认缴出资 800 万元，陈同举认缴出资 200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2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树初认缴 3,200 万元，陈同举认缴 800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原工商登记股东龙树初、陈同举按出资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3	202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龙行天下投资以货币出资 27,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龙行天下投资增资入股	1.86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龙行天下投资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4	2021 年 12 月，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九江祥	历史重组及代持解除过程	1.86 元/注	参考公司净资	九江祥久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公司第三次增资	久以货币出资 16,92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龙行天下投资以货币出资 1,67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中，成立九江祥久作为持股平台，少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龙行天下的股权	册资本	产确定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龙行天下投资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5	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龙树初将其所持公司 6.33% 的股权（对应公司 1,9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900 元转让给龙进初	拟以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指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享有龙行天下有限股权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实际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2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0,300 万元，其中九江祥久以货币出资 55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1.86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九江祥久自有资金
7	202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龙树初将其所持公司 0.33% 的股权（对应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转让给龙进初	拟以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指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享有龙行天下有限股权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实际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300 万元增加至 32,882.086956 万元，昆石瑞吉以货币出资 6,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6.782609 万元，昆石吉龙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8.695652 万元，昆石瑞龙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8.695652 万元，昆	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7.5908 元/注册资本	财务投资人根据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石瑞讯以货币出资 3,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7.913043 万元				
9	202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28,820,869.56 元增至 343,478,576.56 元，其中东莞长旺以货币出资 31,644,4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04,798 元；东莞富隆以货币出资 23,680,886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43,311 元；东莞宝通以货币出资 19,428,949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9,598 元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5.1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自有资金

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历史投资协议，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前述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激励核心技术人才、重要管理人才并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共同利益深度绑定等需求，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相继引入了龙纯初、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等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上述少数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龙亚琴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取得龙行天下有限 8%的股权；程用铁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取得龙行天下有限 6%的股权；张文超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取得龙行天下有限 5%的股权；段永生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取得龙行天下有限 5%的股权，同时，由于段永生未达成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与段永生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将段永生的持股比例从 5%调整为 2.5%。

在引入前述少数股东之后，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的持股比例共同被稀释，内部仍按照 42%、32%、26%的相对比例享有公司的股权。

②基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赖关系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利，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

③为整合资产和业务、提升管理效率、构建集团化股权架构，同时清理历史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与少数股东决定于 2021 年启动重组（以下

简称“本次重组”）。通过本次重组，少数股东上翻成为龙行天下有限的间接股东，通过持股平台九江祥久间接持有龙行天下有限的股权，少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本次重组的具体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根据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自前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前述股东直接持有的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间接持有的龙行天下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龙行天下股权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前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解除并已披露，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解除并已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以及《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自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真实持有，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根据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

的承诺说明》《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自前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前述股东直接持有的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间接持有的龙行天下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龙行天下股权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前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各股东及其直接及间接投资者（若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且未来不会发生信托、代持、结构化安排、收益权转让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及其直接及间接投资者现时不存在且未来不会实施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的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6,078.42 万元和 24,483.25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2%和 31.93%；（3）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土地相关房产租赁的决策审批文件；（4）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部分项目无需验收；（5）公司共有 27,458 名员工。

请公司：（1）结合公司生产的主要流程环节、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实质；（2）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相符；（3）结合租赁房产情况、公司自建房屋情况量化说明对公司的总体影响，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说明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司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无需验收的原因及其充分性；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①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说明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如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员工的具体岗位划分依据，员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②，并对公司人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生产的主要流程环节、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实质

1、公司的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鞋	506,294.83	90.79%	366,791.61	87.40%
模具	25,840.08	4.63%	23,324.31	5.56%
鞋底	14,251.94	2.56%	11,850.01	2.82%
其他	11,247.94	2.02%	17,712.01	4.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7,634.79	100.00%	419,677.95	100.00%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根据用途可主要分为运动鞋、模具、鞋底三大类别。其中，报告期各期运动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0%、90.79%，为公司核心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公司各业务类型的主要流程环节、产品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

（1）运动鞋业务

①产品图示

报告期内，运动鞋业务按照功能划分，产品图示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	产品图示
运动鞋	跑鞋	
	专业运动鞋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	产品图示
	休闲鞋	
	户外鞋	

公司运动鞋产品覆盖跑鞋、专业运动鞋、休闲鞋及户外鞋，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对于运动鞋的时尚设计和功能需求。

②业务开展主要流程

运动鞋属于快速消费品，运动鞋履的研发、生产、销售需要将客户对产品的定位和设计理念转化成能够满足日常穿搭需求的运动鞋，在此过程中需要解决运动鞋的穿戴舒适性、产品稳定性、生产良率、成本控制等综合性问题，因此，运动鞋履的专业制造需要保持持续创新，需要根据客户对于快速消费品提出的创新需求及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同时需要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打磨，研发出能够提高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创新生产方案。

通常，运动鞋业务的开展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1	获取商业机会	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会对公司的生产工厂资质等进行认证（验厂），在获得客户的供货资质认证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并制成样品，客户确认样品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按协议约定收款。
2	产品开发	运动品牌客户会提供设计图纸或产品需求，向公司提出开发设计需求，各品牌开发中心与客户讨论图稿的开发可行性及具体方案，通过多轮次讨论确定具体产品方案，随后打版、制作样品，通过公司内部性能测试后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接收样品后会进行试穿和性能测试，并反馈样品改进意见。一般来说，样品会经过至少三轮样品才最终能将产品定型，从客户下达研发需求到新产品定型的周期为 6-12 个月。
3	量产转化	公司在正式量产前需要完成量产技术转换，需要将定型图纸扩展到各类鞋码，并且制作各尺码鞋底、鞋配件的模型，同时研发部和生产部需要配合解决批量生产可能影响品质稳定性的制程风险点，通过生产流程工艺标准化及改进才能提升产品良率，并最终完成开发设计。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4	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生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下达采购订单。为了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对用量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建立了少量的常备库存。
5	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短、中、长期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各品牌负责人与品牌对接，核对品牌是否下达足额订单，各工厂根据公司总体目标产能和品牌淡旺季需求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周度生产计划。各品牌接单后，由工厂业务部门根据型体、订单交期、配色等因素细分订单，并在公司生产系统 ERP 中建立工单作业，工厂生控部门依业务建单进行配套材料采买、生产计划和派工作业。 公司有严格的品质检验系统，对涉及生产的全部环节安排品控部人员进行产品质量和作业流程监测。
6	交付及收款	公司将生产完成并通过质检的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的交通工具、仓库或码头，完成产品交货后，客户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③运动鞋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技术研发，公司与运动鞋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制鞋制程创新	Ghost Tech 创新技术	针对鞋部件（大底、中底、功能射出片）外观和色彩的传统制程处理方法（如喷漆、水转印、电镀等），公司研发出行业内首创的 Ghost Tech 创新技术，外观效果与传统一样，部分效果甚至比传统更好，制程缩短，品质稳定、避免了因传统发外流程过长而导致的潜在品质隐患。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2	制鞋制程创新	真空立体吸塑	通过真空立体吸塑工艺使中底布补强带立体平贴在鞋面上，利用立体真空吸塑工艺，无需刷胶贴合，使用点烫及特制模具，定位后一次吸塑完成，工序少，品质稳定，节约时间。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3	产品创新	ODM 设计和生产	基于 OEM 逐渐发展 ODM：公司在服务运动品牌客户时，逐渐建立起专业的 ODM 设计团队。可根据品牌客户的产品需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要提供鞋型设计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跑鞋、篮球鞋、户外登山鞋、生活运动鞋、专项竞技鞋（网球、马拉松、拳击运动）等。			
4	产品创新	自主设计气囊鞋	此鞋型适合不同脚型的个性穿着，特点如下： 1、可自由充气放气，充气时气压到饱和状态时可自动停止充气，防止爆裂； 2、调整气囊的充气量可以方便调节鞋帮面厚度，适合不同脚型之需，或是用来调整脚部穿着舒适度； 3、轻薄透气性能好，新颖、时尚、更加个性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5	工艺创新	3D 立体鞋面真空吸塑工艺	通过真空吸附等制程的创新，实现在 3D 的袜套鞋面上做 TPU 烫压工艺，增加鞋面设计的多样化，实现客户多种类型设计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6	电脑针车高效集成模板	鞋型多工序通过电脑车模板合并车缝	通过模板创新，把鞋面多个部位全部做到一个模板上，极大提高了电脑车操作时间，效率高，员工只需要摆料一次工序少，品质稳定，节约时间。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7	电脑针车高效集成应用	集中对现有型体进行 3D 鞋头电脑车突破	集中对现有型体进行 3D 鞋头电脑车突破：使用局部固定，结合鞋头盖位纸板微调，使得现有型体 3D 鞋头部位电脑车得以实现。显著提升现有型体电脑针车使用率，目前生产的型体推广到量产后可持续受益。同时为后续新开发型体中的类似结构的电脑车推广提供借鉴。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8	智能制造创新	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首创了模块化运动鞋自动化生产线，可以将单台机器灵活拆装组合，根据鞋型结构和工艺流程灵活调整设备数量，可以根据生产场地空间灵活调整生产线形态（直线型、U 型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9	智能制造创新	混型混色混号码生产线	公司首创可以兼容多种品牌、多种型体、多种颜色、多种尺码同时生产的运动鞋自动化生产线。方便满足“少量多样”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的订单，大幅度降低切换型体的成本。			
10	数字化改造	数字化软件自主研发	公司已上线的数字化应用包括ERP、OA、MES1.0、QMS1.0、RNWCMS、LMS等，通过迭代安乡工厂目前已发展到MES2.0、CRM、QMS2.0。通过上线这些数字化应用，可以实现对工厂的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协调、调度、决策和指挥。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④公司在运动鞋业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

公司在运动鞋业务领域持续投入保持创新，目前其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如下：

I、从OEM模式到ODM模式

运动鞋履专业制造行业可以分为OEM、ODM、OBM三种生产模式，对运动鞋履的专业制造要求依次变高。OEM模式俗称“贴牌生产”或“代工生产”，在该模式下生产制造商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主要由下游运动品牌厂商主导。ODM模式指生产制造商不仅负责生产，还提供从设计到制造的一站式服务，在该模式下运动鞋履制造厂商能够积累产品设计开发经验，更能够捕捉与顺应市场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众多知名运动鞋品牌运营商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对行业脉络和品牌需求的深刻洞察，已逐渐培养出ODM设计团队，可以根据客户对产品整体定位和需求提供运动鞋设计和量产方案，并形成平台提前布局储备各种个性化运动鞋方案（如气囊鞋、溯溪户外鞋、城市森林运动品牌系列等）供品牌方选择，可有效拓展公司业务渠道。

II、智能制造创新

运动鞋履生产工艺复杂，每种鞋型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布料、网布、橡胶存在区别，工序有所差异，自动化生产线开发难度相较于其他行业更大，传统制鞋生产线具有明显的劳动密集型特点，通过将一些劳动力较多的工序改造运用自动化设备，可以使产品品质更稳定、生产效率较高，同时能够大幅降低人

工成本，近年来，运动鞋履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升已经成为行业趋势。子公司广东杰富亿主要承担制鞋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的研发任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果，目前开发出的生产线已能解决大部分鞋型的成型制程自动化生产难题，同时开发的智能裁切机、电脑针车模组化生产线、入楦全自动化设备、全自动品质检验设备等，均已实现装机，目前多项自动化设备尚处于开发阶段。

III、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是将公司的物力、人力、财力和知识技能进行整合，搭建数字环境或环境平台，能够帮助公司更加精准地实现生产管理。数字化转型是公司稳步推进的另一项中长期发展战略，可以和自动化生产线的自主研发结合，打造先进的智慧工厂，目前公司已上线的数字化应用包括 ERP、OA、MES1.0、QMS1.0、RNWCMS、LMS 等，通过迭代安乡工厂目前已发展到 MES2.0、CRM、QMS2.0。通过上线这些数字化应用，可以实现对工厂的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协调、调度、决策和指挥。

(2) 模具业务

①产品图示

报告期内，制鞋模具业务按照产品材质、制程方式划分，产品图示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		产品图示
制鞋模具	传统铸造	大底模具	
		中底模具	
		鞋配件模具	

	3D 打印金属模具	
--	-----------	--

公司制鞋模具覆盖大底、中底、鞋配件模具，能够满足公司运动鞋日常生产的自给自足需要，还能为各品牌鞋履专业制造商、运动鞋品牌厂商提供各类鞋底模具的专业开发设计和生产服务。同时，公司掌握了先进的 3D 打印制造技术，能够适用于异形复杂结构产品，如中空、镂空、倒叉和超临界发泡模具等。

②业务开展主要流程

制鞋模具是运动鞋鞋底制造成型的基础工具，模具的制造是基于运动鞋设计开发阶段确定的产品规格，将金属材料通过设计、铸造、3D 打印、激光雕刻、机械加工、放电、精密加工等工艺制成模具。公司模具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1	获取商业机会	公司从制鞋模具起步，经过多年深耕行业，与各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模具制造方面储备了丰富的创新技术，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对于运动鞋产品的创新需求，因此可以持续地获取订单。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市场流通能够形成良好的行业口碑，通过同业介绍，公司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新晋客源。
2	产品开发	客户根据公司掌握的传统工艺与创新工艺，提供运动鞋底设计草案，公司根据设计草案完成运动鞋底产品的工程设计 2D 图纸，再转化为制鞋模具的工程设计 3D 图纸与模具零部件 3D 图纸，在此过程中需要客户进行反复多轮次的反馈和确认。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图纸，制作样品模具。通过客户确认后，再由样品模具转化为量产尺寸模具。
3	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生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铜材、石墨、五金配件等。为了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对用量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建立了少量的常备库存。
4	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订单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业务部与各品牌对接，核对品牌下达订单的交期、数量及具体需求。生管部根据订单和加工工艺制定生产计划，在公司生产系统 ERP 中建立工单作业，采购部依据业务建单进行配套材料采买。 公司有严格的品质检验系统，对涉及生产的全部环节安排品控部人员进行产品质量和作业流程监测。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5	交货及收款	公司将生产完成并通过质检的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的模具使用单位，由该单位使用模具生产运动鞋底后，交运动品牌客户确认验收通过。客户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③模具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

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旗下站胜模具从 1998 年起即开始从事模具制造，拥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与模具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制鞋制程创新	GCU 模具结构创新	1、模具底模铣平，布料可以平放在模具里面； 2、可以制作单色产品，有挂布工艺的产品也能生产，让底部设计图案颜色实现多色化与可客户定制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2	制鞋制程创新	五轴联动模具加工	工件采用多角度定轴和五轴联动的加工方式，把复杂的模具加工到位，不用拆电极，减少放电时间，减少铜极加工时间及铜料，节约成本。（相较于电火花加工效果更好，五轴加工实现精准高效生产、加工流程缩短，更加节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3	制鞋制程创新	模具加工 CNC 自动化生产线	1、通过连续运行、快速加工、自动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2、精度高、减少人为误差，提升产品质量； 3、减少人力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4	产品创新	ODM 设计和生产	基于 OEM 逐渐发展 ODM：公司在服务运动品牌客户时，逐渐建立起专业的 ODM 设计团队。可根据品牌客户的产品需要提供鞋型设计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跑鞋、篮球鞋、户外登山鞋、生活运动鞋、专项竞技鞋（网球、马拉松、拳击运动）等。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5	工艺创新	跑鞋中底、大底一体成型	使用 GCR1.0 配方，GCR 材料出片后裁断，直接放入 MD 模具一体成型，减少了 GCR 需先硫化在组底贴合等流程，更加节约成本（GCR1.0 可以与 EVA 直接一次模压成型，减少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了 GCR 模压和组底贴合流程)。			
6	工艺创新	打印透气钢模	3D 打印模具创新受 CM 中底模透气启发, 对模透气钢参数线间距打印出来的模具实体也有透气性, 生产成品完好没有发黄爆洞, 产品成型效果好, 降低成品报废率, 提高优良率, 提高材料利用, 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7	工艺创新	应用 3D 金属打印技术防滑耐磨鞋底	应用集团内 3D 金属打印技术完成模具, 使用 3D 打印工艺时间更短由原来 5-7 天缩短到 24 小时, 表面细节更清晰棱角明显, 止滑效果更明显, 提升效率。解决了传统 CNC 加工底花不清晰、花纹局限、加工时间长、模具光洁度局限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④公司在制鞋模具业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

有别于其他专注于运动鞋履的专业制造厂商, 公司以制鞋模具作为业务起点, 逐渐在行业内发展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商业口碑, 获得了业内知名的运动品牌厂商认可, 以此业务开展作为切入点, 跨界到运动鞋履制造领域。

子公司站胜模具和站胜数字化专注于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 经过多年的沉淀, 能够较好地承接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苛的制鞋模具研发及生产任务。站胜模具专注于制鞋模具研发及生产, 服务于公司各运动品牌开发中心, 报告期内站胜模具对龙行天下体系外的销售收入占站胜模具总体销售收入比重超 90%, 在满足公司产品日常开发需求的基础上, 能够为各品牌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各运动品牌厂商提供制鞋模具的专业设计和制造服务, 能够解决各类制鞋模具设计和生产的疑难杂症, 具备深厚的制鞋模具技术积累和良好的行业品牌声誉; 站胜数字化掌握了复杂的 3D 金属模具打印技术, 能够适用于异形复杂结构产品, 如中空、镂空、倒叉和超临界发泡模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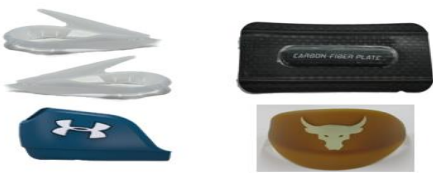
公司模具业务经过多年发展, 已成为国内行业规模、工艺、产能、技术领先的公司。公司具备较高的模具设计、制造水平, 能够准确把握客户要求, 克服业内复杂模具难题, 更快速地响应客户, 整体上降低运动鞋履生产周期, 提

升客户满意度和服务黏性。

(3) 鞋底业务

①产品图示

报告期内，鞋底业务按照功能划分，产品图示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	产品图示
鞋底	大底	
	中底	
	鞋配件	

公司鞋底覆盖大底、中底、鞋配件，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具备鞋底全制程生产能力，除了满足公司运动鞋的日常生产需要，还能够为各类鞋履专业制造商提供鞋底生产服务。

②业务开展主要流程

鞋底是运动鞋与地面直接接触的部分，通常分为大底、中底。大底是与地面接触的部分，提供耐磨性、止滑性和抓地力等；中底位于大底和鞋面之间，提供缓冲、支撑；鞋配件位于鞋底内部或外部，为运动鞋提供支撑及美化功能。公司鞋底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1	获取商业机会	公司与各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为更好地提供客户服务，公司建立鞋底配套生产基地，产品覆盖大底、中底、鞋配件。公司持续性地丰富创新技术，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对于运动鞋产品的创新需求，持续性地获取订单。
2	产品开发	鞋底研发分为产品结构开发和物性工艺开发：产品结构开发为鞋底厂介入到模具厂的制鞋模具初期结构设计和反复调整阶段，后期介入到制鞋模具试产后对模具的反复调整及修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改；物性工艺开发指的是底厂需要对生产使用的 EVA、TPU、GCU、尼龙进行缩水率、配料等物性检验和反复调整；同时，公司需要对鞋底能够达到效果做出工艺风险评审，对产品需要采用的具体生产工艺做出专业建议，如选择电镀、光刻、印刷、喷漆等具体工艺方案，克服工艺难点，实现客户需求。
3	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生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包括橡胶、TPU、GCU、包装材料等。为了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对用量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建立了少量的常备库存。
4	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订单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业务部与各品牌对接，核对品牌下达订单的交期、数量及具体需求。生管部根据订单和加工工艺制定生产计划，在公司 ERP 中建立工单作业，采购部依据业务建单进行配套材料采买。 公司有严格的品质检验系统，对涉及生产的全部环节安排品控部人员进行产品质量和作业流程监测。
5	交货及收款	公司将生产完成并通过质检的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的交通工具、仓库，完成产品交货后，客户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③鞋底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制鞋制程创新	Ghost Tech 创新技术	针对鞋部件（大底、中底、功能射出片）外观和色彩的传统制程处理方法（如喷漆、水转印、电镀等），公司研发出行业内首创的 Ghost Tech 创新技术，外观效果与传统一样，部分效果甚至比传统更好，制程缩短，品质稳定、避免了因传统发外流程过长而导致的潜在品质隐患。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2	制鞋制程创新	IMD 模内贴膜射出技术	解决了 TPU 射出部件需金属色或电镀效果时拘泥于传统电镀技术（高污染、高成本），为制鞋业内首创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3	制鞋制程创新	单枪射出双色或三色	首次将家居饰品行业的单枪射出双色的注塑技术应用用于运动鞋，让射出的成品即拥有双色或三色效果（颜色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两种甚至三种任意搭配，无需后处理如喷漆水转印等），简化制程，价格不变。			
4	制鞋制程创新	GCU 模具结构创新	1、模具底模铣平，布料可以平放在模具里面； 2、可以制作单色产品，有挂布工艺的产品也能生产，让底部设计图案颜色实现多色化与可客户定制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5	环保可持续发展	环保生物基高反弹 EVA	采用 20%甘蔗渣生物基 EVA 取代石油系 EVA，更加环保，更加高弹（提升 60%以上），使用国产配方达成对生物基配方高弹性能的需求，成本降低。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6	环保可持续发展	20%生物基橡胶	该生物基橡胶配方的推出旨在减少对传统石油基橡胶的依赖，从而减少对有限石化资源的消耗。此外，生物基橡胶的原材料通常来源于可再生植物资源，这有助于降低橡胶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压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配方中的生物基橡胶为变量，可以根据不同客户对生物基碳含量的不同要求而设计不同的配方。生物基橡胶在鞋材中的大量使用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可以改善橡胶鞋底的湿止滑性能，与非生物基橡胶配方中的主料可以等量替换，不会影响配方的硫化体系。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7	环保可持续发展	添加回收的橡胶材料混合制成橡胶大底	响应环保概念，采取回收可再生产的橡胶制品，打成颗粒后，把比例提升到 30%-50%加入到橡胶配方中，生成物性接近的回收橡胶大底。材料可回收，橡胶制品可循环再生，更加环保。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8	材料创新	GCR（橡塑创新鞋大底）	GCR 的产品特点： 1、超轻，比传统橡胶轻 20%； 2、DIN Abrasion（耐磨指数）<50，相比传统橡胶更耐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磨； 3、成本与传统橡胶相同。 目前正在研发 GCR3.0，已迭代 GCR1.0、GCR2.0 两代。			
9	材料创新	GCU（聚氨酯创新大底）	GCU 的产品特点： 1、高耐磨，耐弯折性能良好； 2、超轻、基材可以做到 1MM； 3、可回收，易降解； 4、不含任何有害成分； 5、为低碳产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10	工艺创新	3D 镂刻光印	因应国际大品牌对环保的要求，在对中底、大底的图案和颜色处理上，采用激光工艺（紫光或 CO ₂ 激光）对其表面进行处理，从而规避因传统工艺（水转印、喷漆等）的环保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11	工艺创新	特殊炫彩模纹技术	在高端篮球鞋、跑鞋的 TPU 装饰片上，设计师有细致模纹且带颜色效果的需求，显出淡雅而高贵，公司研发创新出适合以上要求的特殊模纹技术，TPU 射出后即自带炫彩效果而无需其他后处理。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12	工艺创新	跑鞋中底、大底一体成型	使用 GCR1.0 配方，GCR 材料出片后裁断，直接放入 MD 模具一体成型，减少了 GCR 需先硫化在组底贴合等流程，更加节约成本（GCR1.0 可以与 EVA 直接一次模压成型，减少了 GCR 模压和组底贴合流程）。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④公司在鞋底业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

子公司东莞站峰、湖南站成科技、湖南站峰、钟祥龙行天下具备运动鞋底的开发设计和智能制造技术，能满足公司各运动品牌的开发设计多样化，多功能设计需求，同时为公司开发具备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目前已开发出 GCR、GCU 新型运动鞋底材料，相较于传统橡胶鞋底，新型材料更加轻量化、具备更好的耐磨性，同时更加环保；公司开发出了双色旋转设备，能够满足运动品牌设计的双色结合不做隔色沟分界线的要求，生产

的产品外观更加美观；公司还开发出混色射出设备，单枪能够射出多个颜色，减少工序，创造出独特的颜色混合效果，如大理石纹、渐变色、漩涡状纹理等，可以使产品具有更高的美观度和艺术感，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时尚化产品的需求；自动化方面公司已自主创新改造建设出两条 GCU 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已进入到量产阶段，能够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

3、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动鞋业务，是公司业务核心，而模具与鞋底业务形成配套。

运动鞋业务的创新及发展，依赖于模具业务和鞋底业务的保障，三者互相助力。运动鞋的样式和功能创新非常依赖于鞋底材料技术创新，如 2013 年阿迪达斯推出 Boost 后，阿迪达斯鞋类营收以每年超过 10% 的速度快速提升，直至 2019 年，耐克推出与之对抗的 Zoom X，这一局面才被改变；而制鞋模具的好坏在运动鞋履制造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优质的模具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相较于其他专注于运动鞋业务本身的鞋履制造厂商，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垂直产业链投入，是行业内少有的掌握了制鞋模具开发设计生产技术、鞋底及新材料开发设计生产技术、运动成品鞋开发设计生产技术、自动化设备开发改造技术、数字化项目推进能力的完整产业链技术的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公司在多个业务方向不断投入，多个领域技术相互交融、良性互动，有利于公司全面集成和整合资源，有利于突破技术难关，为行业整体创新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4、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实质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具有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和市场竞争力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是行业内少有的掌握了制鞋模具（含金属 3D 打印模具）开发设计生产技术、鞋底及新材料开发设计生产技术、运动成品鞋开发设计生产技术、制鞋自动化设备开发改造技术、数字化项目推进能力的完整产业链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具备运动鞋履制造“一站式服务”综合能力。

综上所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描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二）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1、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76,673.74	42,970.70
主营业务成本	460,146.07	339,527.91
占比	16.66%	12.6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42,970.70 万元、76,673.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66%、16.66%。

由于制鞋行业存在生产工艺复杂、客户订单不均衡的特点，虽然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但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会将部分工作外协以应对阶段性的产能紧张和人力短缺，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运动鞋履制造流程中，成型制程为核心环节，公司原则上不会将成型制程外发生产，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或制程主要为业务经营的非核心环节。

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¹	无关联关系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5,849.19	7.63%	5,009.75	11.66%	是	否
2	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²	无关联关系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4,432.68	5.78%	2,545.52	5.92%	否	否
3	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³	无关联关系	熔断、印刷、高周波、镭射、针车等	4,324.85	5.64%	3,237.96	7.54%	是	否
4	萍乡市协泰鞋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裁断、准备、针车、成型等	4,084.65	5.33%	-	-	否	否
5	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 ⁴	无关联关系	组底制程等	3,689.90	4.81%	3,403.78	7.92%	是	否
6	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⁵	无关联关系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2,101.98	2.74%	1,881.40	4.38%	是	否
合计				24,483.25	31.93%	16,078.42	37.42%	-	-

注 1：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裕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和桃源县正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奥鑫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奥鑫鞋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奥印鞋材有限公司、湖南翔瑞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正泰永福有限责任公司。

注 3：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阳新力和鞋业有限公司、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新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烽心鞋业有限公司和钟祥市力和鞋业有限公司，其中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曾经是龙行天下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转让。

注 4：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和邵阳市新协邦鞋业有限公司。

注 5：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力弘鞋材有限公司和广西力弘鞋业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序号 1、3、5、6 的外协供应商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和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公司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的工厂以及湖北钟祥市的工厂，是李宁品牌运动鞋及鞋底的主要生产基地，部分鞋面加工工艺、鞋配件加工工艺在订单紧张的情况下或受品牌指定需要委托李宁认证的工艺外协加工厂商生产，以上四家外协供应商均为李宁品牌指定并经品牌认证的外协厂商，主要在湖南及湖北地区设厂，为该地区李宁品牌运动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加工服务，因此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

3、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运动鞋、服、帽的专业制造厂商，均普遍采用自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的情况在同行业公司中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文件	披露内容
华利集团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近几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在越南有 18 家工厂，部分工厂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生产工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简单、非核心的工序委托加工情形，委外的加工方主要为距离发行人生产工厂较近的越南当地鞋履加工企业，该等加工方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委外的加工方均已向对应的品牌客户备案。”
钰齐国际	《钰齐国际 2024 年度发行新股暨无担保转换公司债公开说明书》	采购中心的工作内容包括“规划和执行产品委外代工”、生产/品管中心的工作内容包括“生产和委外加工事宜”
晶苑国际	《晶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球发售招股章程》	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生产流程外发给分包商，该等分包商为独立工厂且大部分主要分包商位于中国及东南亚，主要为公司在产能规划上提供灵活性
申洲国际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球发售招股章程》	公司在柬埔寨的生产设施仅从事裁剪与缝纫工序，如需进行印绣工序，则外包予柬埔寨当地分包商负责。

（三）结合租赁房产情况、公司自建房屋情况量化说明对公司的总体影响，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说明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司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结合租赁房产情况、公司自建房屋情况量化说明对公司的总体影响，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98 年开始在东莞创业，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需要不断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发展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东莞租赁和多处厂房。东莞系受国家改革开放政策影响较早的城市，厂房存在使用村集体土地建造房屋、用地审批手续缺失等复杂历史遗留问题较为普遍。

(1) 量化分析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和未办理报建手续自建房屋对公司经营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部分无证房产，并在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上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自建了部分厂房、仓库及附属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北王路旁	生产、办公	23,000.00
2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27 号低涌第三工业区厂房、办公楼	生产、办公	11,516.24
3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学丰路 3 号正裕产业园 2 栋 4 楼整层	仓库	4,100.00
4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路边	生产、办公	15,100.00
5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中路 7 号高扬产业园 B 栋二楼右侧	仓库	915.00
6	站胜模具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荔枝坐	生产、办公	4,093.00
7	东莞站德	东莞市高埗镇朱礪工业园	生产、办公	8,540.00
8	东莞站福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 5、6 号楼	生产、办公	3,335.00
9	喜悦运动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村工业区江城路的厂房、办公楼各一幢	生产、办公	5,017.63
10	喜悦科技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新华路 9 号 2 栋 2-3 楼	生产、办公	2,800.00
11	安乡智造	安乡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西	生产、办公	67,631.40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城路以东，幸福大道以南，丰康路以西，创业路以北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12	衡阳站瑞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洪山路 2 号（洪山路与东升路交汇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生产、办公	36,914.95
13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兰水路 29 号宝成管理用房	仓库	1,201.00
14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北王路旁	研发生产、仓库等	4,400.00
15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16 号低涌第三工业区	车间、仓库、办公室、食堂等	5,990.00
16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路边	车间、仓库、实验室、食堂、连廊等	8,547.85
17	东莞站成科技	东莞市高埗镇卢溪华信工业园内	仓库	70.00
18	站胜模具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荔枝坐	车间、仓库、配电房等	2,491.00
19	喜悦运动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村工业区江城路	仓库	38.00
20	站胜数字化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银河南路 1 号恒兴工业大厦	仓库、门卫、餐厅等	709.00
21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开发区西环三路宝成工业园（一期）	仓库、办公、消防中控室、配电房等	1,638.12
合 计				208,048.19

注：第 1-13 项系租赁的无证房产，第 14-21 项系在租赁场地上的自建房屋。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184,164.22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①比例为 34.65%。根据房屋所在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相关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中介机构与租赁房产出租方、产权人等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或该等主体出具的说明，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

① 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系指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与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建筑物面积之和。

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稳定使用租赁房产；若因政府征收拆迁、权利瑕疵或其他事由导致公司无法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将及时通知公司，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23,883.97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4.49%，面积占比较小。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高埗镇内的上述自建房屋可按现状继续经营，不存在因违法需要拆除的情况。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的自建房屋主要为办公、辅助用房或配套设施，自建房屋面积占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仅为 0.69%，若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等建筑物，不会给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自建房屋均系在报告期前建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建的上述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669.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该等建筑物的灭失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竣工交付，2026 年 5 月投产，项目建筑面积合计达 8 万平方米，公司已计划将东莞站成科技、东莞站成鞋业、广东杰富亿、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等分子公司的产线搬迁至该新建项目，并逐步减少使用瑕疵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就自建房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等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就租赁无证房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房产在现时有效的租赁期限内因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

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以及使用的自建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对于租赁房产，公司已建立《房屋租赁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要求了租赁的前置审查程序，并根据租赁金额规定了审批程序。租赁合同需包含关键条款，财务部门需建立台账管理租金支付，对续租和转租行为进行规范，对租赁房产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督。对于后续新增租赁房产，公司规定在承租之前应当审查拟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审查拟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用地性质、规划用途、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以及是否就租赁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涉及转租、是否属于关联租赁，并就不同情形规定了内控程序和要求。

针对未来出现需要搬迁情形的，公司已建立《厂区搬迁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搬迁单位、集团成本部、设备管理部门等多个责任主体的职责，规定了搬迁前需从产能需求、经济效益、政策要求等方面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验证；制定了新场地的选址标准，包括基础合规、生产适配性和物流条件等方面的要求及需排除的合规风险；此外，根据搬迁影响程度不同，设置了局部搬迁、单一工厂搬迁、战略性跨区域搬迁不同类型的搬迁审批流程，并对搬迁执行中的搬迁规划、分批搬离、供应商和客户通知、员工安置等作出规定；同时，对新厂房的竣工验收、设备运行、环保合规及产能恢复等事项进行了内控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2、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

（1）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等公司存在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龙行天下以及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租赁房产的土地（含地上房产）截至出具《证明》时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可以按现状继续经营；该局不会因上述房产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历史问题进行处罚；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亦无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龙行天下以及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的租赁房产（含自建房产）截至出具《证明》时均正常使用，该局不会对上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进行处罚；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等公司在该镇辖区不存在违法施工建设行为，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龙行天下以及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的租赁房产（含自建房产）截至出具《证明》时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违法拆除的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等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亦无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因违法建设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自建的建筑物主要为办公、辅助用房或配套设施，非主体生产经营用房以及重要生产设施，且该等建筑物面积占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仅为 0.69%，若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给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钟祥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的行为未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具有对应管理权限

龙行天下以及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在租赁场地自建的房屋均位于高埗镇。经查询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的公开信息，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负责镇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承担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

站胜数字化在租赁场地自建的房屋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根据信用广东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出具范围包括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

钟祥龙行天下在租赁场地自建的房屋位于钟祥市。经查询钟祥市人民政府的公开信息，钟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祥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与前述东莞高埗镇相应部门职责基本相同。

因此，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具有对应管理权限。

3、说明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司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使用的经营场所及其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场所	主要用途	面积（m²）	房屋类型	消防验收/备案
1	湖南龙行天下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	生产经营、办公等	115,240.48	自有房产	已办理
2	常德站成、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	生产经营、办	74,970.62	自有房	已办理

序号	主体	经营场所	主要用途	面积 (m²)	房屋类型	消防验收/备案
	湖南站成科技、湖南龙行天下	坪社区等	公等		产	
3	湖南站峰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生产经营、办公等	3,148.45	自有房产	正在办理
4	湖南龙行天下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生产经营、办公等	15,229.20	自有房产	
5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北王路旁	生产、办公	23,0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6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创兴路廉商智造产业园 F 栋车间	生产、办公	7,5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7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27 号低涌第三工业区厂房、办公楼	生产、办公	11,516.24	租赁房产	已办理
8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学丰路 3 号正裕产业园 2 栋 4 楼整层	仓库	4,1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9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路边	生产、办公	15,1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0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中路 7 号高扬产业园 B 栋二楼右侧	仓库	915.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1	东莞站成科技	东莞市高埗镇卢溪华信工业园内 5 号楼厂房	生产、办公	5,5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2	东莞站峰	东莞市高埗镇广场北路 32 号厂房一楼后面	生产、办公	2,053.16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3	东莞站峰	东莞市高埗镇广场北路 32 号之一	仓库	42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4	站胜模具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荔枝埗	生产、办公	4,093.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5	东莞站德	东莞市高埗镇朱礪工业园	生产、办公	8,54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6	东莞站福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 5、6 号楼	生产、办公	3,335.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7	喜悦运动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村工业区江城路的厂房、办公楼各一幢	生产、办公	5,017.63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8	喜悦科技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新华路 9 号 2 栋 2-3 楼	生产、办公	2,8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9	站胜数字化、广东杰富亿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银河南路 1 号恒兴工业大厦的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	生产、办公	9,622.55	租赁房产	已办理

序号	主体	经营场所	主要用途	面积 (m²)	房屋类型	消防验收/备案
20	深圳杰富亿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21 层编码为 2102 户型房屋	办公	45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1	安乡智造	安乡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西城路以东，幸福大道以南，丰康路以西，创业路以北的标准化厂房	生产、办公	67,631.4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2	安乡鑫旺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七栋	生产、办公	15,5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3	临澧站成	临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12A、12B 栋标准化厂房	生产、办公	15,6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4	衡阳站瑞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洪山路 2 号（洪山路与东升路交汇处）厂房及	生产、办公	36,914.95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5	湖南站元	衡阳县西渡镇人和路南面与玉华路东面交汇处 3 栋 3 楼、1 楼西边部分、2 楼西边部分	生产、办公	3,25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6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开发区西环三路宝成工业园（一期）	生产、办公	72,152.00	租赁房产	2 栋仓库正在办理，其余已办理
27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兰水路 29 号宝成管理用房	仓库	1,201.00	租赁房产	正在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及上表所列经营场所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规定，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大部分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

案手续。在 27 项境内生产经营场所中，有 4 项正在办理，其余均已办理完毕。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租赁的上表第 3、4 项厂房已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消防验收；钟祥龙行天下租赁的上表第 26 项厂房中未办理消防验收的 2 栋仓库面积合计 5,270.70 m²，占第 26 项的租赁面积占比为 7.30%，该仓库已就消防设计图纸报送专家评审，评审意见通过后将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消防验收；钟祥龙行天下租赁的上表第 27 项仓库已编制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消防备案。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和钟祥龙行天下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桃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在该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其消防验收手续不存在障碍。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钟祥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钟祥龙行天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基本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队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桃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安乡县消防救援大队、钟祥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消防方面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

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该等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3）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子公司、分公司的消防方面的法律文件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存在因摆放物资、货物、交通工具及其他物品阻碍疏散通道等消防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越南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和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印尼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无需验收的原因及其充分性；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已建和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1	龙行天下	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埗环建[2016]1010号）	已完成验收
2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289号）	已自主验收
3		总部基地项目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519号）	正在建设中
4	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	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7218号）	已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5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363号）	已自主验收
6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高埗环建[2011]S-021号）	已完成验收
7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5144号）	已自主验收
8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0035号）	已完成验收
9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174号）	已完成验收
10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489号）	
11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新）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1838号）	已自主验收
12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四次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四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871号）	已自主验收
13	东莞站成科技	东莞市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1805号）	已自主验收
14	东莞站峰	东莞市站峰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峰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埗环建[2016]1046号）	已完成验收
15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0633号）	已完成验收
16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1883号）	项目已取消，未建设：本次扩建部分设备并未进厂投产，无需进行相关验收工作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17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11653号）	已自主验收
18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第二次）	《关于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823号）	已完成验收
19	站胜模具	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1]12593号）	已完成验收
20		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3995号）	已自主验收
21	喜悦运动	东莞市喜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喜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641号）	自主验收公示
22	东莞站福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7938号）	已自主验收
23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916号）	已自主验收
24	站胜数字化	广东站胜数字化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站胜数字化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980号）	已自主验收
25	湖南龙行天下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	《审批意见》（常环项字（2012）106号）	已完成验收
26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台版印刷（三期）生产线项目	《审批意见》（桃环评（2017）03号）	已完成验收
27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23]11号）	已自主验收
28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龙行天下运动鞋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桃建告[2024]09号）	
29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龙行天下运动鞋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桃建[2025]9号）	已自主验收
30	常德站成	年产350万双运动鞋生产线建设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年产350万双运动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3）[2020]62号）	已自主验收
31	湖南站成科技	湖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鞋底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鞋底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桃高新环评[2019]005号）	已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32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边角料再生利用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边角料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3）[2021]62号）	已自主验收
33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桃建告[2024]13号）	正在办理中
34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基地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3）[2020]56号）	正在建设中
35	湖南站峰	年产100万套鞋底生产线建设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年产100万套鞋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23]26号）	已自主验收
36		年产350万双运动鞋及700万双TP配件项目	项目已变更为“年产7,500万双鞋材配件项目”，相应环评审批见该项目	/
37		年产7,500万双鞋材配件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7,500万双鞋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桃建告[2024]12号）	已自主验收
38	安乡智造	安乡智造智能制造体育用品项目	《关于安乡站成智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7）[2022]20号）	已自主验收
39		智能制造体育运动用品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乡站成智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体育运动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安建[2025]1号）	已自主验收
40	安乡鑫旺	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鑫鸿鞋工艺研发与生产项目	《关于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鑫鸿鞋工艺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7）[2021]22号）	已自主验收
41		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安乡鑫旺体育鞋底生产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安乡鑫旺体育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安建告[2024]4号）	正在办理中
42	临澧站成	临澧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鞋服产业链生产项目	《关于临澧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鞋服产业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临建告[2024]13号）	已自主验收
43	衡阳站瑞	衡阳站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阳站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蒸环评函[2024]19号）	正在办理中
44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裕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运动鞋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钟祥裕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运动鞋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备案回执》（荆环备[2019]10号）	已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45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8T/H 生物质锅炉项目	《关于<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8T/H 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22]39号）	已自主验收
46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运动鞋项目	《关于<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23]12 号）	已自主验收
47		年产运动鞋 300 万双、鞋底 800 万双扩建生产项目	《关于<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300 万双、鞋底 800 万双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钟祥审[2025]10号）	已自主验收
48	衡阳站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衡阳站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阳站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蒸环评函[2025]16 号）	正在建设中

注 1：喜悦运动建设项目已公示其自主验收报告，公示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届满。
注 2：喜悦科技已于 2025 年 7 月转让。

1、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无需验收的原因及其充分性

如上表所示，东莞站峰（扩建）项目和湖南站峰年产 350 万双运动鞋及 700 万双 TP 配件项目无需进行验收。

东莞站峰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东环建[2022]11883 号”）。但由于东莞站峰后续决定更改建设项目以及对应产品，故取消了前述扩建项目，未实际投入建设，因此无需办理该项目的验收。

湖南站峰于 2024 年 10 月申请建设“年产 350 万双运动鞋及 700 万双 TP 配件项目”并取得了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文件；因建设项目调整，湖南站峰于当月重新向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并办理了“年产 7,500 万双鞋材配件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湖南站峰按照变更后的项目开展建设，并完成了环评验收手续。因此，湖南站峰变更前的原项目无需进行验收。

2、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表中序号 33、41、43 项目，分别是湖南站成科技、安乡鑫旺和衡阳站瑞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25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问题	项目/公司
未验先投	龙行天下改扩建项目（序号 2）、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序号 5）、东莞站成鞋业改扩建项目（序号 7）、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第四次改扩建项目（序号 12）、东莞站成科技建设项目（序号 13）、东莞站峰迁址后新建的第二次迁改扩建项目（序号 18）、站胜模具改扩建项目（序号 20）、喜悦运动建设项目（序号 21）、东莞站福迁址后新建的迁改建项目（序号 23）、站胜数字化建设项目（序号 24）、湖南龙行天下两次扩建项目（序号 27、序号 28）、湖南站成科技新建项目（序号 33）、湖南站峰年产 7,500 万双鞋材配件项目（序号 37）、安乡鑫旺鞋底生产项目（序号 41）、临澧站成鞋服产业链生产项目（序号 42）、衡阳站瑞鞋底生产项目（序号 43）
超产能生产	龙行天下、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峰（迁址前）、站胜模具、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

公司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就上述情形，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就“未验先投”的情形，除部分建设项目（湖南站成科技新建项目、衡阳站瑞鞋底生产项目、安乡鑫旺鞋底生产项目）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之前办理环评自主验收外，公司境内子公司正在生产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就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已办理改扩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改扩建后的环评批复产能能够覆盖实际产能，该等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瑕疵，但已积极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发生；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已注销的子公司安乡大旺因未及时提交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而被给予行政处罚外（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高埗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东莞站峰、站胜模具、东莞站福、喜悦运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等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临澧站成在生产经营期间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评验收的行为。经查，临澧站成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预计项目取得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上述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安乡鑫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乡鑫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龙行天下、湖南站成科技和湖南站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站元环保手续齐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证明出具日，无环境违法行为，未被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①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说明是否因

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如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员工的具体岗位划分依据，员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说明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劳动合同与用工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钟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吴少鹏律师事务所、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和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查询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保护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如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员工的具体岗位划分依据，员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东莞地区的员工社保缴纳覆盖比例较高，而湖南省、湖北省工厂的大部分一线生产人员为本地农村户籍，在国家在农村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惠农政策下，该等员工对社保的认知程度较弱，个人根据法律需承担部分的社保费用会降低员工每个月到手收入，同时公司部分员工年龄较大，预估达到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因此导致员工的缴纳意愿不强。

（2）公司的大部分一线生产人员为农村户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通过自建员工宿舍、自第三方租赁员工宿舍的方式免费为员工提供宿舍，解决生产人员的住宿问题，保障员工能够拥有良好的用工及住宿环境。

（3）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完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在招聘新员工时，向应聘人员充分讲解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引导与宣传，提高员工缴存意识，引导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严格执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对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与公积金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单位部分）	2,371.55	2,761.89
可能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单位部分）	1,083.66	1,077.85
可能补缴金额小计	3,455.21	3,839.73
当期利润总额	36,076.52	26,167.73
可能补缴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9.58%	14.67%

注：测算主体不含已转让的境内子公司。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3,839.73万元和3,455.2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7%和9.58%，且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造成的不

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3）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构建了完整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体系，通过《招聘管理制度》《残疾人招聘管理制度》规范人员招募，通过《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在职员工医疗帮困基金管理制度》完善日常保障体系，通过《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职业健康体检规范》强化职业健康管理，通过《反歧视程序》《反强迫劳工程序》《防治职场性骚扰》《妇女三期保护政策》等专项制度保障特殊权益，该等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运行。如前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保护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劳动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陆某	广东杰富亿	劳动合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100,000.00	一审法院已受理，2025 年 8 月 18 日开庭
2	何某	钟祥龙行天下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148,900.70	一审法院已受理，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庭

上述案件分别系因劳动合同缔约过失、工伤认定及其保险待遇纠纷而导致，不属于公司经常性发生的劳动纠纷事项，且涉案金额合计 248,900.70 元，金额较小，因此该等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无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包括劳动仲裁）。

根据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越南龙行天下及其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公司及其分公司未有劳动纠纷或投诉；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越南站成科技及其分公司未有劳动纠纷或投诉。

根据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的印尼子公司未参与任何未决或可遇见的诉讼、仲裁。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未参与任何诉讼、争议、仲裁、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决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公司员工的具体岗位划分依据，员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人力资源制度》《薪酬福利与激励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上下班签到打卡考核员工出勤情况，并依据员工出勤工时情况进行薪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员工出勤管理，考勤表及工资表均有恰当管理层审批，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职责分工明确，员工薪酬支出按员工所在部门及承担的工作职责进行归集，其中生产部人员（含车间、仓储管理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营销、销售部门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开发部、研发部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IT 部等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归集方法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公司就主要流程环节、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与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实质；

（2）查阅公司的外协加工统计表以及出具的说明，了解外协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3）访谈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及其原因和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核实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查阅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在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相关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访谈租赁房产出租方、产权人等相关主体或查阅该等主体出具的说明，结合经营场所的面积、自建房屋账面价值等量化分析瑕疵房产对公司的总体影响；

（6）查阅公司的《房屋租赁管理制度》《厂区搬迁管理制度》，并访谈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了解公司的房屋租赁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7）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钟祥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通过查询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的公开信息，核实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通过查询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钟祥市人民政府和信用广东平台的公开信息，核实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

（8）查阅公司的租赁合同、消防验收和备案文件、桃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和钟祥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

理，了解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9）查阅东莞站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查阅湖南站峰建设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其部分建设项目无需验收的原因；

（10）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以及排污许可或登记文件、建设项目环评办理进度汇总表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环评负责人、环评中介机构，了解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并核实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11）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核实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2）查阅公司《劳动合同与用工管理制度》，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3）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14）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抽查报告期内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凭证、退休返聘协议；

（15）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16）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测算如按规定补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查阅公司《招聘管理制度》《残疾人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8）取得公司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清单、相关案件材料以及公司的说

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情况；

（19）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程序了解公司的劳动用工、人员构成、岗位划分及五险一金等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描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2）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的外协主要为业务经营的非核心环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有 4 家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以及使用的自建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租赁场地自建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具有对应管理权限；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大部分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和钟祥龙行天下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4）东莞站峰的扩建项目因未实际实施且已取消而无需进行验收；湖南站成科技、安乡鑫旺和衡阳站瑞的环评验收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保护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存在少量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已建立健全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二) 上述事项(5)-②核查程序及意见

1、对事项(5)-②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5)-②，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3)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测算如按规定补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劳动争议纠纷的案件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争议纠纷情况。查阅公司《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工伤处理管理制度》《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制度；

(5)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程序了解公司人员构成及数量、具体岗位划分标准与认定依据。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5)-②，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经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存在少量劳动纠纷，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已建立健全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7.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公司与公司业务相近；（2）实际控制人哥哥龙纯初 2000 年加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模具加工厂，后负责管理湖南龙行天下，龙纯初于 2016 年离开公司，2017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签订《协议书》，约定继续给予龙纯初一定薪资待遇。2021 年，双方解除《协议书》，并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3）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加快完成香港站成的债权债务处理及注销程序，2024 年 8 月 30 日香港站成对龙行天下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48.86 万元）欠款予以豁免，随后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请公司：（1）说明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结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结合《协议书》内容及龙纯初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水平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约定的支付工资薪酬、奖金、车辆等经济利益的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侵占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广东站佳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的合理性，转让行为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说明香港站成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在公转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结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说明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莞常青树	2010/05/14	泳镜、泳帽、篮球、足球等	10,048.12	587.50
2	东莞大升碳素	2022/12/05	碳纤维制品，可以用于鞋底碳纤板、匹克球拍、自行车零部件等	5,762.18	996.66
3	浪胜电子	2023/06/20	电商平台，销售体育用品	320.67	-213.52
4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08	持股平台，持有常德市美龙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	-1.06
5	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09/27	滑雪板的生产和销售	2,003.63	40.89

龙行天下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上表中公司不存在与龙行天下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结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东莞常青树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东莞常青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东莞常青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东莞常青树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东莞常青树由三位实际控制人与程用铁共同于 2010 年创办，并在发展过程中引入了小股东洪志；2021 年 12 月，股东程用铁及洪志均退出东莞常青树；2024 年 8 月，杨艳军入股东莞常青树，股权结构为龙树初持股 37.8%、龙进初持股 28.8%、陈同举持股 23.4%、杨艳军持股 10%。	相互独立
资产	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	相互独立
人员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具 体特点	主要生产和销售泳镜、泳帽、篮球、足球等	公司主要生产运动鞋履，产品差异较大，相互独立
技术	注塑成型、硅胶硫化工艺等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商标为“浪胜”；商号为“常青树”	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新加坡、广东、上海等	市场范围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注：杨艳军为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配偶的弟弟，其已于2025年7月入职公司，并不再担任东莞常青树的任何职务。

东莞常青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其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市场范围上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东莞常青树与公司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东莞常青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东莞常青树与公司客户重叠情况

东莞常青树与公司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莞常青树	9,444.73	95.49%	7,744.61	94.07%
龙行天下	267,883.91	47.94%	201,112.71	47.76%

东莞常青树与龙行天下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运动品牌的行业集中度非常高，东莞常青树的客户主要有李宁集团、Decathlon、安踏、ROKA SPORTS INC 等，其中李宁集团、Decathlon、安踏等属于重叠客户。李宁集团、Decathlon、安踏为行业内知名运动品牌，内部控制较为规范，各品牌与龙行天下、东莞常青树合作对接的业务人员、研发设计师隶属于不同的事业部，审厂流程有所差异，不存在公司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东莞常青树与公司供应商重叠情况

东莞常青树与公司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常青树	1,032.66	27.52%	276.62	10.84%
龙行天下	3,818.07	1.14%	2,525.52	1.13%

东莞常青树与公司的重叠供应商较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包装材料、橡胶、塑胶化工材料的供应商，游泳眼镜带使用的橡胶化工材料与龙行天下的鞋底用橡胶有极少量的重合，其他原材料由于材质相差较大，重叠度较低，双方具备独立的采购系统，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东莞常青树与公司的关系总结

综上，东莞常青树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东莞常青树的客户、供应商及市场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东莞常青树的产品与公司不同，其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东莞常青树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东莞大升碳素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东莞大升碳素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东莞大升碳素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

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东莞大升碳素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2022 年 12 月，龙行天下与胡林辉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大升碳素；2022 年 12 月，股东陈英进入东莞大升碳素；2023 年 1 月，公司将东莞大升碳素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常青树；2024 年 7 月，胡林辉、陈英将其持有的东莞大升碳素的股权转让给刘文倩、祁连群	东莞大升碳素曾系公司的子公司，转让后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 10 号 2 号楼，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	相互独立
人员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碳纤维制品，可以用于鞋底碳纤板、匹克球拍、自行车零部件等	公司主要生产运动鞋履，产品差异较大，相互独立
技术	罐内真空成型、厚度铺层工艺等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无商标；商号为“大升碳素”	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福建、湖南等	市场范围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东莞大升碳素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主营碳纤维制品，可以用于鞋底碳纤板、匹克球拍、自行车零部件等。2023 年销售额较小，产品主要为鞋底碳纤板，2023 年主要为对龙行天下的收入。随着东莞大升碳素的业务发展，2024 年东莞大升碳素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龙行天下的收入占东莞大升碳素总收入比重为 7.87%。

如上表所示，东莞大升碳素曾经为公司的子公司，转让后东莞大升碳素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其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市场范围上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东莞大升碳素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的客户重叠情况

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莞大升碳素	7,144.04	91.59%	-	-
龙行天下	4,697.90	0.84%	-	-

除龙行天下以外，2024 年东莞大升碳素的客户主要包括莆田市协诚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协胜鞋业有限公司、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龙行天下同行业公司。2024 年东莞大升碳素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为用于生产鞋底的碳纤维片，龙行天下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为鞋底及成品鞋配件，产品存在差异，龙行天下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东莞大升碳素销售给上述客户的碳纤维片均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东莞大升碳素谈定价格，不存在公司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大升碳素	19.81	0.78%	4.43	2.12%
龙行天下	705.21	0.21%	483.81	0.22%

龙行天下与东莞大升碳素的重叠供应商较少，重叠供应商主要为五金材料、模具的供应商，东莞大升碳素原材料主要为碳纤维布料，与龙行天下的产品原材料相差较大，因此采购金额重叠比例较低，双方具备独立的采购系统，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的关系总结

综上，东莞大升碳素主要从事碳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碳纤维材料可以用于鞋底碳纤板，因此东莞大升碳素部分业务属于挂牌公司的上游，但是随着其产品创新及业务渠道扩张，未来匹克球拍、自行车零部件等业务发展壮大后，该影响将越来越小。东莞大升碳素曾为公司子公司，转让后东莞大升碳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极少部分客户、供应

商及市场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东莞大升碳素的产品与公司不同，其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东莞大升碳素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浪胜电子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浪胜电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浪胜电子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2023 年 6 月，东莞常青树与东莞市浪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浪胜电子，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	相互独立
资产	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与东莞常青树合署办公，独立于龙行天下	相互独立
人员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跨境电商及国内电商平台网络销售	相互独立
技术	无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无商标；商号为“浪胜”	相互独立
客户	个人消费者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供应商	东莞常青树、东莞市庆华印刷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网络销售）美国、中国	市场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浪胜电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市场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浪胜电子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2020 年 12 月，龙进初与合作伙伴马超等人共同受让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5 年 5 月，股东彭朝晖将股权转让给丁乔峰，并退出	相互独立
资产	持股平台，无办公场所	相互独立
人员	持股平台，无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持股平台	相互独立
技术	无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无商标；商号为“智越弘”	相互独立
客户	无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供应商	无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无	相互独立

综上，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市场范围不存在重合，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2020 年 9 月，陈同举的配偶姚志萍与汪成斌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	相互独立
资产	位于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41 号肇庆万洋众创城 C15#厂房，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	相互独立
人员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滑雪板	公司主要生产运动鞋履，产品差异较大，相互独立
技术	化工材料复合加工工艺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商标为“PATHRON”等；商号为“威耐”	相互独立
客户	Winckler and Co.Ltd、KORUA INTERNATIONAL GMBH 等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项目	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供应商	宁波市镇海艺腾塑业有限公司、菏泽昌信木业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美国、日本、德国、奥地利、意大利等	市场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市场范围不存在重合，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协议书》内容及龙纯初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水平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约定的支付工资薪酬、奖金、车辆等经济利益的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侵占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广东站佳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的合理性，转让行为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结合《协议书》内容及龙纯初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水平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约定的支付工资薪酬、奖金、车辆等经济利益的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侵占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1）《协议书》的签署背景

龙纯初为龙树初、龙进初之兄，曾在龙行天下任职。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从 1998 年开始共同创业，龙纯初 2000 年加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模具加工厂，2005 年后逐步参与工厂的管理工作。2011 年 9 月，龙纯初参与管理东莞站成鞋业。2012 年龙纯初回到家乡湖南桃源负责湖南龙行天下工厂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后负责管理湖南龙行天下。

在管理湖南龙行天下过程中，因龙纯初与实际控制人在企业发展方向上存在分歧及各自的管理风格不同，2016 年 6 月龙纯初退出湖南龙行天下，不再参与龙行天下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管理。考虑到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设立初期，对工厂建设以及经营业务启动有重要贡献，在 2016 年龙纯初离开公司后，实际控制人仍保留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一定薪资及福利待遇，2017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签订《协议书》，以协议方式将前述事项确定。

（2）《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2017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签订《协议书》，约定的薪酬待遇为：“工资薪酬：每月 3 万元，由湖南龙行天下支付；奖金：湖南龙行天下干部年度奖金总额的 10%；车辆：湖南龙行天下出资购买的乙方名下宝马 X5 汽车，归龙纯初所有，每年向龙纯初一次性地支付 2 万元的补助，除此之外，该车辆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均由龙纯初自行承担。”同时，双方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龙纯初承诺签署协议后，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不再对湖南龙行天下行使任何领导、管理、经营职能，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湖南龙行天下及其关联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更不能侵害湖南龙行天下股东的合法权益，否则，湖南龙行天下有权停止支付本协议所赋予龙纯初的全部待遇。”

《协议书》签署前，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的平均税前薪资（含奖金）约为 1.72 万元/月；《协议书》签署后，龙纯初的平均税前薪资（含奖金）约为 5.33 万元/月，其中，2017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在湖南龙行天下领薪，2020 年 2 月-2020 年 6 月在常德站成领薪，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在公司领薪。

（3）《协议书》的终止情况

2021 年开始，公司开始对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协商，终止履行前述《协议书》，同时将广东站佳以 1 元钱价格转让给龙纯初作为补偿。

鉴于此，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了《关于<协议书>、借款事项处理以及站佳运动转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协议书》，并确定实际控制人以 1 元钱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对龙纯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限制等一揽子事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广东站佳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7.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之“（二）”之“2”。

随着《补充协议》的生效，《协议书》约定的经济利益安排已于 2022 年 1 月起终止执行，此后，龙纯初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资。

综上所述，相关薪酬待遇安排系基于龙纯初对工厂建设以及经营业务启动作出的重要贡献，具有合理性，且该等安排已于 2022 年 1 月起终止执行；报告

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广东站佳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的合理性，转让行为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转让广东站佳至龙纯初的背景及过程

基于上述背景，经过多次协商，2021 年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解除《协议书》、实际控制人以 1 元钱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对龙纯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限制等一揽子事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协议书》的解除	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协议书》解除并终止执行，湖南龙行天下无需再根据《协议书》之约定向龙纯初支付工资薪酬、奖金等任何费用；作为补偿，实际控制人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站佳运动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龙纯初。
站佳运动的资产及股权转让	1、实际控制人将站佳运动的 100%股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纯初。实际控制人负责协调站佳运动股东关于该项转让的相关事宜。 2、2022 年 1 月 1 日后，站佳运动的一切事务及法律责任由龙纯初承担，与实际控制人无关。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限制	龙纯初承诺，为保障实际控制人、站成研创或者其关联方的 IPO 事项，龙纯初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避免产生关联交易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龙纯初保证，龙纯初、龙纯初的关联方以及龙纯初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除非取得实际控制人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实际控制人、站成研创或者其关联方从事任何业务或者经济往来； （2）龙纯初需保证其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除非取得实际控制人同意，与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客户不会产生任何重叠； （3）龙纯初保证，龙纯初、龙纯初的关联方的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站成研创或者其关联方的人员不会产生任何重叠，除非取得实际控制人同意，龙纯初不会聘用实际控制人、站成研创或者其关联方的在职、离职、退休人员或者该等人员的亲属； （4）龙纯初保证，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龙纯初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将与实际控制人、站成研创或者其关联方保持完全独立； （5）在可能产生利益、交易、商业机会冲突等事项时，龙纯初同意优先保障实际控制人、站成研创或者其关联方的利益、交易、商业机会，将该等利益、交易、商业机会通知及让渡予实际控制人、站成研创或者其关联方。

条款	主要内容
	(6) 实施其他根据实际控制人、站成研创要求的避免关联交易及/或利益输送的措施。

2022 年 4 月，广东站佳股东与龙纯初及其指定的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广东站佳工商变更，价格实际按《补充协议》约定的 1 元钱执行。

因此，实际控制人系基于规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清理未来龙行天下可能与龙纯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广东站佳的股权处置给龙纯初，交易背景合理。

(2) 广东站佳转让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广东站佳转让前主要业务是为运动鞋品牌提供运动鞋开发、设计服务及贸易业务，2021 年广东站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1.92
净资产	40.2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143.51
净利润	-36.8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处置时点账面财务未审报表数。

(3) 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广东站佳转让前为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共同控制的主体（合计实际持有广东站佳 78.5%的股权），广东站佳的其他股东包括程用铁、龙亚琴、张文超、段永生；2021 年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已与程用铁、龙亚琴、张文超、段永生签署《协议书》，约定授权实际控制人对其实际持有广东站佳的股权进行处置，且前述股东已确认对该等处置方案、处置价款不存在任何异议。

转让广东站佳为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一揽子安排的一部分，在转让广东站佳的同时，亦对未来可能形成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限制性约定，不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具有合理性，且已取得广东站佳股东确认，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说明香港站成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在公转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香港站成作为原贸易接单平台，2023 年曾拆借资金供龙行天下的香港贸易接单平台作为运营资金使用，用于承接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加快完成香港站成的债权债务处理及注销程序，2024 年 8 月 30 日香港站成对龙行天下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48.86 万元）的欠款予以豁免。

香港站成债务豁免事项已经香港站成、龙行天下的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股东会同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相关债务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香港站成随后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2 权益性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

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龙行天下将接受香港站成的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香港站成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接单平台，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原由香港站成所接订单，逐渐转为公司控制的香港新贸易平台接单。由于订单转移需要同运动品牌厂商沟通，有一定时间周期，且订单交期在 3-12 个月不等，订单转移完成后，香港站成所接订单需要持续履行到 2023 年 7 月才能全部交付完毕。2023 年，公司与香港站成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将香港站成所接的订单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公司向香港站成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明细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加工服务	6,658.15	94.99%
销售货物	2,501.06	0.61%
技术服务费	1,393.64	98.93%
合计	10,552.85	/

①公司为香港站成提供加工服务

I、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香港站成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公司，其订单主要为带料加工方式，购置齐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后，委托龙行天下越南生产基地加工，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II、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龙行天下为香港站成提供运动鞋履制造加工服务，其运动鞋生产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公司向香港站成销售货物

I、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香港站成委托龙行天下越南生产基地所生产的订单是带料加工模式，香港站成需要向龙行天下采购部分原材料，如鞋底、鞋底配件等，由香港站成向公司境内主体采购，公司向香港站成销售货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II、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香港站成及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品类相同型号材料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型号	香港站成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额	平均单价差异率
NB993V1MS 窄后跟	9.80	9.20	0.59	6.46%
NBM574 后套	2.42	2.58	-0.16	-6.07%
NBMX0627 铁芯	1.67	1.61	0.06	3.76%
NBR0990V4 后套	8.23	8.17	0.07	0.83%
NBR0990V4 中插	2.83	2.82	0.02	0.70%
NBWX0627 铁芯	1.67	1.62	0.05	2.98%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香港站成及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品类相同型号材料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向香港站成提供技术服务

I、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龙行天下向香港站成收取技术服务费，龙行天下主要承担品牌技术研发职能，向品牌接单贸易主体收取技术服务费。

II、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龙行天下向香港站成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与龙行天下内部同类交易定价机制一致，具备公允性。

(2) 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采购的产品和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鞋底部件、鞋底材料及配件	1,722.37	1.29%

交易内容	2023 年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鞋面材料及配件	340.78	0.65%
辅料	923.70	0.04%
包装材料	245.41	0.03%
合计	3,652.53	-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香港站成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公司，由于境内子公司直接购买境外材料的物流成本、外汇成本均较高，因此委托香港站成向境外供应商代买生产所需的材料，代买的原材料包括与生产鞋底相关的鞋底部件（大底、中底等）、鞋底材料（射出原材料、TPU 等）、鞋底配件（碳纤维片、钢钉等）、鞋面材料（网布、皮料等）、鞋面配件（后套、装饰品等）、配料及包装材料等，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香港站成及非关联方采购相同材料编码原材料的情况较多，其中采购额前十名的原材料品类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材料编码	香港站成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额	平均单价差异率
D326000012	103.24	103.59	-0.35	-0.34%
D204003433	34.55	34.97	-0.42	-1.20%
D204003518	34.46	35.20	-0.74	-2.09%
ZFU00019	40.42	42.34	-1.91	-4.52%
D103000327	47.73	47.98	-0.25	-0.52%
M304002428	27.45	24.97	2.48	9.92%
D204002871	47.02	47.23	-0.20	-0.43%
M304002427	27.48	25.81	1.67	6.48%
ZFU00027	26.35	25.72	0.63	2.46%
M202006677	142.73	157.86	-15.13	-9.59%

公司向香港站成及非关联方采购相同材料编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3）香港站成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从 2021 年开始，逐步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香港站成于 2023 年 7 月后停止业务无实际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已完成规范。后香港站成启动结业注销，最终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3、说明香港站成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在公转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虽然香港站成在 2023 年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但并未进入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行列，因此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具有合理性。

为了更全面分析与香港站成的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材料采购情况		
			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年材料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香港站成	2023 年	10,552.85	2.51%	加工服务、鞋底、鞋底配件、技术服务等	3,652.53	1.64%	鞋底部件、鞋底配件等
		2024 年	-	-	-	-	-	-

注：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单期销售或材料采购额排名前十的客户或供应商。

2、交易合理性

香港站成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公司，接单后委托龙行天下生产，并为龙行天下境内生产主体代买所需的境外材料，因此香港站成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22 年下半年龙行天下开始直接接单。由于不同品牌订单转移需要一定时间，原有订单的履行持续到 2023 年 7 月，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原有订单完成后，香港站成于 2023 年 7 月后无实际经营并启动结业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四）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

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采购商品/服务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358.17	0.70%	862.56	0.39%
广西宁站	1,600.42	0.48%	633.60	0.28%
东莞大升碳素	593.47	0.18%	87.75	0.04%
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	268.60	0.08%	207.02	0.09%
常德站宇	1.03	0.00%	-	-
香港站成	-	-	3,652.53	1.64%
合计	4,821.68	1.43%	5,443.46	2.44%

（1）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委外加工	2,358.17	862.56
其中：部分制程外协加工	2,294.08	862.56
工艺加工	64.08	-
合计	2,358.17	862.56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委托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进行部分制程加工和工艺加工，制程加工主要包括裁断、准备、针车等，工艺加工主要包括熔断、印刷、镭射等。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子公司，因公司架构调整转让给屈立兵，阳新鑫

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具有鞋材加工能力，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就近委托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加工，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对外协关联方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考虑外协加工内容、加工部位、加工复杂程度、配送方式、供应商所处地区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委托加工相同型号相同工序且相同部位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年份	型号	工序/制程	部位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额	单价差异率
2024年	ABAT085-65	裁断	后鞋身/鞋身垫片等	1.42	1.42	-	-
2024年	ABPT065-1	镭射	鞋身上片	0.59	0.59	-	-
2024年	ABPT065-1	熔断	鞋身上片/鞋身下片/鞋眼片内里/外领口补强外	1.51	1.51	-	-
2024年	ABPT065-3	镭射	鞋身上片	0.59	0.59	-	-
2024年	ABPT065-3	熔断	鞋身上片/鞋身下片/鞋眼片内里/外领口补强外	1.51	1.51	-	-
2024年	ARBV001-14	裁断	SIZE 标/反口里/反口泡棉/后衬	0.62	0.41	0.20	49.30%

上述委托加工中，ARBV001-14 型号的委外加工与采购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2024 年公司对阳新鑫力和该型号的委外加工为首次采购价，与量产价存在差异。2025 年量产后公司向阳新鑫力和非关联方委外加工 ARBV001-14 型号相关制程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广西宁站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宁站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材料采购	1,509.58	628.63
其中：鞋底部件	1,236.14	603.12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成品底	270.78	22.59
化工原料类	2.65	-
辅料	-	2.92
委外加工	87.39	-
其中：部分制程外协加工	87.39	-
协作服务费	3.46	4.97
合计	1,600.42	633.60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I、材料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广西宁站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生产李宁品牌运动鞋所需要的鞋底配件、运动鞋底等。广西宁站为公司与李宁集团合作的合营公司，是李宁品牌指定的供应商，公司根据品牌方指定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II、委外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委托广西宁站进行部分制程加工，主要包括 IP 制程、MD 制程和组底制程。公司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I、材料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产品质量，知名运动品牌厂商通常会指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同时采购定价主要由运动品牌厂商与原材料供应商谈定。公司对广西宁站的原材料采购定价由李宁集团与广西宁站谈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广西宁站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型号成品鞋所需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年份	材料编码	广西宁站平均 单价	非关联方平 均单价	平均单价 差异额	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4 年	CA03000011	5.31	5.31	-	-

2023 年	CA08000005	0.11	0.11	-	-
--------	------------	------	------	---	---

注：表中单价为以订单价为基础计算的平均单价

II、委外加工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不同型号、不同工序或不同部位的外协加工内容差异较大，价格不存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广西宁站和非关联方委托加工相同型号相同工序且相同部位产品的情况。

公司对外协关联方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考虑外协加工内容、加工部位、加工复杂程度、配送方式、供应商所处地区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东莞大升碳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大升碳素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鞋底配件	579.84	87.75
鞋面配件	12.95	-
其他	0.68	-
合计	593.47	87.75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东莞大升碳素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碳纤维鞋底配件，东莞大升碳素是运动品牌厂商指定供应商，公司根据品牌方指定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东莞大升碳素采购原材料价格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东莞大升碳素谈定结果，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东莞大升碳素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年份	材料编码	东莞大升碳素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 平均单价	单价 差异额	单价 差异率
2024年	D32600003A	39.56	39.82	-0.26	-0.67%

2023年	D326000039	12.83	11.35	-1.48	13.02%
2023年	D32600003A	39.56	39.82	-0.27	-0.67%
2023年	D32600005C	9.12	9.38	-0.27	-2.83%

公司向东莞大升碳素采购的 D326000039 材料单价比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高 13.02%，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为首次采购价，与向东莞大升碳素采购的量产价存在差异，2025 年量产后公司向东莞大升碳素和非关联方采购 D326000039 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

报告期内公司与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为采购猪肉。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注册在湖南常德市桃源县，为龙纯初与他人合作并控制的主体，通过配送中心向公司在湖南桃源县的生产基地食堂供应猪肉。为规范关联交易，湖南地区生产基地已于 2025 年 6 月开始转向湖南惠生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猪肉。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采购猪肉与市场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月份	鳌鑫养猪场 价格	批发市场 价格	零售市场 价格	与批发市场价 格的差异率	与零售市场价 格的差异率
2024年12月	25.24	22.95	27.94	10%	-10%
2024年11月	26.37	23.94	28.69	10%	-8%
2024年10月	27.65	24.92	29.85	11%	-7%
2024年09月	29.69	26.8	31.42	11%	-6%
2024年08月	29.24	26.54	31.21	10%	-6%
2024年07月	26.12	24.79	29.09	5%	-10%
2024年06月	24.97	24.25	28.31	3%	-12%
2024年05月	22.20	20.85	25.24	6%	-12%
2024年04月	22.00	20.52	25.18	7%	-13%

月份	鳌鑫养猪场 价格	批发市场 价格	零售市场 价格	与批发市场价 格的差异率	与零售市场价 格的差异率
2024年03月	22.00	20.18	24.95	9%	-12%
2024年02月	24.00	22.04	25.54	9%	-6%
2024年01月	22.00	20.07	24.39	10%	-10%
2023年12月	22.00	20.21	24.69	9%	-11%
2023年11月	22.29	20.32	24.97	10%	-11%
2023年10月	24.41	21.51	26.02	14%	-6%
2023年09月	25.00	22.38	26.88	12%	-7%
2023年08月	23.97	22.56	26.66	6%	-10%
2023年07月	19.66	19.15	23.38	3%	-16%
2023年06月	20.11	19.12	23.70	5%	-15%
2023年05月	21.00	19.46	24.25	8%	-13%
2023年04月	21.49	19.56	24.82	10%	-13%
2023年03月	22.80	20.6	26.44	11%	-14%
2023年02月	22.39	20.97	27.11	7%	-17%
2023年01月	24.49	23.72	29.80	3%	-18%

注：批发市场价格、零售市场价格来源为 Wind 数据库

公司从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采购猪肉的价格介于批发市场价格和零售市场价格之间，价格具有公允性。

（5）常德站宇

2024 年公司委托常德站宇进行针车加工，加工费约 1.03 万元，公司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协关联方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考虑外协加工内容、加工部位、加工复杂程度、配送方式、供应商所处地区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6）香港站成

公司与香港站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说明香港站成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在公转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

2、经常性销售商品/服务交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西宁站	1,435.13	0.26%	421.52	0.10%
香港站成	-	-	10,552.85	2.51%
东莞大升碳素	-	-	5.49	0.01%
合计	1,435.13	0.26%	10,979.86	2.62%

(1) 广西宁站

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鞋底、成品鞋配件	1,421.01	92.33
销售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8.60	322.17
技术服务费	3.96	1.52
销售模具	1.56	1.40
制程加工费	-	4.10
合计	1,435.13	421.52

①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鞋底、成品鞋配件

I、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广西宁站为公司与李宁集团的合营公司，主要生产李宁品牌运动鞋的鞋底，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鞋底主要是因为广西宁站订单量较大，其产能不足，部分订单根据李宁指定外发至授权厂商协助生产；龙行天下向广西宁站销售成品鞋配件主要用于生产鞋底。公司为李宁品牌认定供应商，广西宁站根据品牌方指定购买成品鞋配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既存在向广西宁站采购李宁品牌的鞋底，同时也存在向其销售李宁品牌的鞋底、成品鞋配件的情况，原因系李宁品牌不同款式的制鞋模具分散在不同底厂，为节约重复开模成本，李宁品牌方协调供应链，由龙行天下使用持有的模具生产指定款式的鞋底并销售至广西宁站，或反之广西宁站使用持有模具生产指定款式的鞋底销售至龙行天下，具有合理性。

II、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广西宁站和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型号成品鞋配件的情况较多，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前十名的品类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年份	品类	型号	广西宁站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 平均单价	单价 差异额	单价 差异率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0336	0.55	0.55	-	-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0405	0.55	0.55	-	-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0500	1.80	1.82	-0.03	-1.44%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0502	1.80	1.84	-0.04	-2.18%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0550	1.65	1.66	-0.02	-1.09%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1135	0.61	0.61	-	-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1358	1.83	1.86	-0.03	-1.43%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1359	1.80	1.84	-0.04	-2.32%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1409	0.45	0.45	0.01	1.20%
2024 年	成品鞋配件	TPU0001410	1.80	1.85	-0.06	-3.04%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DR-0717M-70 后套	2.37	2.46	-0.09	-3.60%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B-1728M-22 后跟	4.68	4.97	-0.29	-5.86%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B-1728M-22 中腰	2.99	2.99	-	-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B-1728M-30 外侧	0.88	0.89	-0.01	-0.99%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B-1728M-30 中腰	1.23	1.22	0.01	0.95%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R-1612MS 中插	0.45	0.45	-	-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R-1812MS 尼龙铁芯	0.56	0.57	-0.01	-1.07%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R-1812WS 中插	0.57	0.57	-	-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R-1812W 尼 龙铁芯	0.56	0.57	-0.01	-0.67%

2023 年	成品鞋配件	LNR-1812W 铁芯	0.57	0.57	-	-
--------	-------	--------------	------	------	---	---

注：2023 年、2024 年交易额前十名交易额占当年可比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5%、96.82%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的成品鞋配件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I、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龙行天下集采中心东莞站德集中采购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后销售给合营公司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II、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龙行天下集采中心东莞站德以统一价格对外销售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香港站成

公司与香港站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说明香港站成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在公转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

（3）东莞大升碳素

2023 年公司向东莞大升碳素销售模具约 5.49 万元，大升碳素建厂初期无用于生产模具的设备，因此从站胜模具购买模具用于产品开发及生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站胜模具参考模具成本报价，该笔模具的报价毛利率约为 13%-17%，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3），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上述企业的管理人员，了解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了解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分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

2、查阅《协议书》《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广东站佳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查阅广东站佳股东签署的《协议书》《承诺函》，核查转让是否取得广东站佳股东的同意；获取并查阅龙纯初的工资表；查阅广东站佳转让前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转让前经营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龙纯初，了解保留龙纯初薪资待遇的原因，了解 1 元转让广东站佳的背景，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香港站成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债务豁免相关资料，查询公司三会记录，香港站成债务豁免金额及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针对上述事项（3）-（4），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香港站成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债务豁免相关资料，查询公司三会记录，香港站成债务豁免金额及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获取香港站成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与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与香港站成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资料，分析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3、获取各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明细，分析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对比情况，了解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事项（1）-（3）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除了东莞大升碳素曾经为公司的子公司之外，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销售范围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企业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考虑到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设立初期，对工厂建设以及经营业务启动有重要的贡献，在 2016 年龙纯初离开湖南龙行天下后，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约定的支付工资薪酬、奖金、车辆等经济利益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该等安排已于 2022 年 1 月起终止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为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一揽子安排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且已取得广东站佳股东确认，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香港站成相关情况。

基于事项（3）-（4）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香港站成相关情况；

2、公司已按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8. 其他事项

8.1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公司对停止个人卡使用以及注销个人卡的具体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个人卡收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操作便利，公司存在员工利用个人银行卡临时性代收废品废料款、修边款、车辆保险返现等款项的情形。相关员工代收款后均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卡代收金额（①）	5.33	41.23
收款内容	废品款、车辆保险返现	废品废料款、修边费用、车辆保险返现
营业收入（②）	558,771.51	421,056.29
占比（③=①/②）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收系偶发行为，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公司个人卡事项涉及共有 20 名员工，共 21 张个人银行卡、3 个个人微信账户。

2、个人卡收款规范情况

相关员工已经按照公司要求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款，其中仍在职的员工已经注销了用于代收的个人银行卡。针对员工不规范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款的行爲，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杜绝再次发生：

（1）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废料处置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资金收付、废料收款规范等规范事项，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公司规范废品、废料等销售活动，要求交易对方将销售款直接支付给公司账户，杜绝员工个人卡收款。

(3) 财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收款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代收后均转入公司账户并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相关员工已经按照公司要求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款，其中仍在职的员工已经注销了用于代收的个人银行卡。代收事项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等情况，是否完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了解后续财务规范的情况；

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涉及收款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对其资金流向、背景原因，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作为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取得其银行流水和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承诺，识别是否存在由公司控制并进行收款情形的个人银行账户，识别其纳入核查标准范围的流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款项收支，核查个人卡收支的完整性；

4、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并确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评估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内控设计的

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收款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代收后均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相关员工已经按照公司要求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款，其中仍在职的员工已经注销了用于代收的个人银行卡。代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未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8.2 关于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 41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参股公司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与 41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与 41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

公司 41 家子公司涉及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龙行天下	母公司、管理总部、部分品牌开发中心及对应样品生产	母公司、管理总部、Under Armour 品牌开发中心、Decathlon 品牌开发中心、New Balance 品牌开发中心
2	东莞站成鞋业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东莞主要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3	东莞站成运动	运动品牌研发中心及样品生产	安踏品牌开发中心
4	东莞站峰	成品鞋配件、鞋底研发和生产制造	位于东莞市的成品鞋配件、鞋底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5	湖南站峰	成品鞋配件、鞋底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的成品鞋配件、鞋底生产制造基地
6	站胜模具	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与生产制造	制鞋模具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
7	东莞站德	集团统筹采购中心	承担集团境内集中采购、物流及国际贸易相关职责
8	东莞站福	品牌开发中心及样品鞋生产制造	HOKA 品牌、Lasportiva 品牌、SPO 品牌、ANU 品牌开发中心
9	喜悦运动用品	鞋面工艺加工	位于东莞的工艺配套厂，主要服务于东莞生产基地
10	喜悦运动科技	鞋面工艺加工	位于东莞的工艺配套厂，主要服务于各品牌开发中心
11	站胜数字化模具	3D 打印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3D 打印制鞋模具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
12	广东杰富亿	制鞋生产线的自动化设备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自动化设备生产研发基地
13	深圳杰富亿	制鞋生产线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的开发设计	位于深圳的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研发中心
14	湖南龙行天下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主要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15	湖南站成体育	鞋底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的鞋底制造基地
16	湖南站元	鞋面加工	位于湖南衡阳市衡阳县的鞋面加工生产中心，主要为东莞成品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
17	常德站成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18	安乡站成智造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安乡县主要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19	安乡鑫旺	鞋面工艺加工	位于湖南常德市安乡县的工艺加工生产中心，主要为湖南常德的成品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
20	衡阳站瑞	鞋底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衡阳市衡阳县的鞋底制造基地
21	衡阳站成高分子	新材料研发	位于湖南的新材料研发中心
22	临澧站成	鞋面工艺加工和鞋底组底加工	位于湖南常德临澧县的鞋面工艺加工和组底加工生产中心，主要为湖南片区成品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
23	钟祥龙行天下	成品鞋和鞋底的生产制造	位于湖北荆门钟祥市主要的成品鞋和鞋底生产基地
24	龙行天下投资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位于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25	站成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Under Armour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26	站德国际	国际贸易	对接东莞站峰和站胜模具，负责成品鞋配件、鞋底和模具的外销及进口原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材料采购
27	站峰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adidas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28	站佳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New Balance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29	站胜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GEOX 品牌及越南模具厂国际贸易工作
30	喜悦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Lasportiva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31	祥德国际	国际贸易	位于香港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同时负责印尼地区原材料进出口国际贸易工作
32	祥悦国际	国际贸易	位于香港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同时负责国际贸易工作
33	龙行天下鞋业	国际贸易	负责 Decathlon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34	米亚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HOKA、ANU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35	越南龙行天下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越南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36	越南站成科技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越南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37	越南站成鞋业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越南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38	新加坡龙行天下	国际贸易	负责安踏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39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国际贸易	暂无实际经营
40	印尼站成鞋业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印尼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41	印尼站成科技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印尼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其中，公司作为集团总部，主要承担集团总部的管理职能以及部分品牌开发中心职能，其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分散在各子公司。目前子公司集中在中国大陆、越南、中国香港、新加坡和印尼五个大区，其中中国大陆主要承担开发设计、管理总部与境内生产基地职责，越南为海外生产基地，中国香港及新加坡主要承担投资控股和国际贸易职责，印尼为筹划中的海外生产基地，各大区业务关系纵横交叉，已逐渐发展形成矩阵式组织架构，能够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

2、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

祥龙行天下、站成国际和米亚国际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桃源县有关政府部门、钟祥市有关政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海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东莞仲裁委员会、常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站成国际和米亚国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站成鞋业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1 年 1 月	设立	龙树初、陈同举共同签署了《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东莞站成鞋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1 年 1 月 28 日，东莞站成鞋业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0	龙树初	80%
				陈同举	20%
2014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东莞站成鞋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站成鞋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龙树初以货币认缴 240 万元，陈同举以货币认缴 6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东莞站成鞋业就	350	龙树初	80%
				陈同举	20%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8 日，东莞站成鞋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站成鞋业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0 万元，其中龙树初以货币认缴 1,720 万元，陈同举以货币认缴 430 万元。2015 年 4 月 10 日，东莞站成鞋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00	龙树初	80%
				陈同举	20%
2021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东莞站成鞋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树初将持有的东莞站成鞋业 80% 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 4,542.40 万元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意陈同举将持有的东莞站成鞋业 2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 1,135.60 万元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日，龙树初、陈同举与龙行天下签署了《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东莞站成鞋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00	龙行天下	100%
2023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8 日，东莞站成鞋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东莞站成鞋业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龙行天下以货币认缴。2023 年 9 月 26 日，东莞站成鞋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00	龙行天下	100%

②湖南龙行天下

湖南龙行天下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1 年 8 月	设立	2011 年 8 月 8 日，龙树初、姚志萍共同签署了《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湖南龙行天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	2,000	龙树初	80%
				姚志萍	20%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为货币。2011年8月24日，湖南龙行天下取得了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5日，湖南龙行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南龙行天下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其中龙树初认缴2,400万元，姚志萍认缴600万元。2015年1月5日，湖南龙行天下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000	龙树初	80%
				姚志萍	20%
2015年4月	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26日，湖南龙行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南龙行天下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其中龙树初认缴2,400万元，姚志萍认缴600万元。2015年4月16日，湖南龙行天下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000	龙树初	80%
				姚志萍	20%
2021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日，湖南龙行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树初将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80%股权（6,4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125,935,541.35元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意姚志萍将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20%股权（1,6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31,483,885.34元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日，龙树初、姚志萍与龙行天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2月20日，湖南龙行天下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000	龙行天下	100%

注：姚志萍为实际控制人陈同举的配偶。

③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龙行天下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	设立	2017年12月11日，陈同举、	5,000	龙进初	80%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月		龙进初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投资设立钟祥龙行天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 年 12 月 11 日，钟祥龙行天下取得了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陈同举	20%
2021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7 日，钟祥龙行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进初将持有的钟祥龙行天下 80% 股权（对应 4,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930 万元）以 2,407.54863 万元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意陈同举将持有的钟祥龙行天下 20% 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828 万元）以 952.987999 万元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日，龙进初、陈同举分别与龙行天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钟祥龙行天下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000	龙行天下	100%

④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及钟祥龙行天下历史上均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I、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设立前，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已共同创业、合作经营多年，三人于前述三家子公司设立伊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分别实际持有前述三家子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42%、32%、26%。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激励核心技术人才、重要管理人才并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共同利益深度绑定等需求，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在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经营过程中相继引入了龙纯初、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等股东。在引入前述股东之后，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的持股比例共同被稀释，内部仍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享有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

i、2011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与合作伙伴程用铁签署《合作合同》，约定程用铁取得东莞站成鞋业 15% 的股权；201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核心技

术人员张文超签署《合作合同》，约定张文超取得站成鞋业 10%的股权。

ii、2013 年 3 月，基于在子公司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担任管理工作期间做出的贡献，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取得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各自 15%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因家庭财产分配，龙纯初将其持有的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女儿龙亚琴。

iii、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期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工厂主体的增加，实际控制人对控制的工厂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增加前述股东的持股范围，并对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龙亚琴持有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 8%的股权，张文超持有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 5%的股权，程用铁持有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 6%的股权；同时，段永生取得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 5%的股权。持股期间，由于段永生未达成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与段永生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将段永生的持股比例从 5%调整为 2.5%。

历史上，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之间多年共同创业已经形成了高度的默契与深厚的信任基础，上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作伙伴或员工，亦存在较深的信赖关系；各方已就持股达成协议，为办理工商手续之便利，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均由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登记为名义股东，因此在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之间形成了代持关系。

II、为整合资产和业务、提升管理效率、构建集团化股权架构，同时清理历史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公司于 2021 年启动重组，对包括东莞站成鞋业在内的工厂进行了收购，并于 2021 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了增资以及在 2022 年 3 月和 9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经过前述股权演变后，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实际控制人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之间的上述历史股权代持完成解除。

重组前，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所持权益比例 (%)			少数股东所持权益比例 (%)			
		龙树初	龙进初	陈同举	龙亚琴	程用铁	张文超	段永生
1	东莞站成鞋业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2	湖南龙行天下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3	钟祥龙行天下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注：根据历史投资协议的约定，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的股权权益的价值不包括该企业持有的土地以及房屋对应的价值。

重组完成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均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此，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确认前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前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境外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站成国际

2021年11月25日，龙行天下曾经的子公司龙行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站成国际，站成国际设立时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万股，应缴股款为1万港币；2022年2月11日，龙行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站成国际100%股权作价1万港币转让给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站成国际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境外法律意见书，站成国际的设立过程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合法合规，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②米亚国际

2015年11月6日，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米亚国际，米亚国际设立时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万股，应缴股款为1万港币；2022年6月1日，龙进初将登记在其名下的米亚国际100%股权作价1万港币转让给黄斯珍；2022年11月23日，黄斯珍将其持有的米亚国际100%股权作价1万港币转让给龙行天下的子公司站胜国际。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黄斯珍与龙进初签署的信托协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黄斯珍系接受实际控制人的委托代为持有米亚国际的股权。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米亚国际的设立过程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合法合规，米亚国际历史上黄斯珍为龙进初代持股份的行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两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家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股本总面值）
----	---------	------------------

1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1,500,000 美元
2	站成国际	10,000 港元
3	站德国际	10,000 港元
4	站峰国际	10,000 港元
5	站佳国际	10,000 港元
6	站胜国际	10,000 港元
7	喜悦国际	10,000 港元
8	祥德国际	10,000 港元
9	祥悦国际	10,000 港元
10	香港龙行天下	10,000 港元
11	米亚国际	10,000 港元
12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100 新加坡元
13	新加坡龙行天下	100 新加坡元
14	印尼站成鞋业	467.2860 亿印尼卢比
15	印尼站成科技	387.4425 亿印尼卢比
16	越南龙行天下	2,707.51 亿越南盾
17	越南站成鞋业	1,350.00 亿越南盾
18	越南站成科技	450.00 亿越南盾

2023 年、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51.26 万元、26,519.69 万元。公司境外投资金额规模相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而言较低，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境外持续经营积累滚动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再投资，不存在超额投资的情况。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开发业务创新流程，公司在境内设置了七个运动品牌开发中心、两个制鞋模具研发中心、多个鞋底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并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趋势在境内建立了研发部、数字化信息部、自动化设备研发子公司等。通过长期的创新积累和技术储备，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团队，为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企业出海”的号召，在越南、印尼新建生产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共有 4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8 家为境外子公司，其中包括 11 家中国香港子公司、3 家越南子公司、2 家新加坡子公司、2 家印尼子公司。上述子公司按照各自区位优势 and 职能，共同构筑了“以东莞作为全球集团总部管理中心，以香港、新加坡为贸易中心，以中国、越南、印尼为加工制造中心”的业务布局。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培养出了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规范经营及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香港子公司均可依《公司条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对其成员派分股息；根据香港法律，公司香港子公司的股东（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均有权获得股息收入；股息可以任何货币形式发放，香港政府对于外汇的出入境并无管制性政策。

根据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法律，越南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发放股息）不存在外汇政策或外汇管理相关的障碍。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新加坡法律，没有任何外汇管制限制、禁止新加坡子公司向其股东宣布或分派股息。

根据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子公司向其外资股东支付分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

3、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	境外直接投资	境外再投资
发改部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非敏感类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如投资敏感类项目，则需要履行核准手续。如投资非敏感类项目，则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3亿美元以下无需提交。
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获得备案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的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涉及地方企业的，企业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的规定：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且公司作为中方的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因此，公司在境外开展直接投资的，需要办理发改部门备案、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在境外开展再投资的，无需履行核准或提交报告表的手续，亦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仅需要在商务部门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另外，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的企业，继续在境外以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的，被投资的企业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再投资报告手续。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序号	主体	股权关系	投资类型	事项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1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2 年 2 月投资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452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175 号）	《业务登记凭证》
2	站成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 年 11 月投资设立及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26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8 号）	正在办理
3	站德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 年 11 月投资设立及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9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1 号）	正在办理
4	站峰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 年 11 月投资设立及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4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3 号）	正在办理
5	站佳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 年 11 月投资设立及 2022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序号	主体	股权关系	投资类型	事项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年 2 月股权转让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5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6 号）	正在办理
6	站胜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 年 11 月投资设立及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339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4 号）	正在办理
7	喜悦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 年 12 月投资设立及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6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5 号）	正在办理
8	祥德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3 年 6 月投资设立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183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2 号）	正在办理
9	祥悦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境外直接投资	2023 年 6 月投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序号	主体	股权关系	投资类型	事项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的一级子公司		资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338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7 号）	正在办理
10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2 年 12 月收购	无需办理	已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11	米亚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2 年 12 月收购	无需办理	已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2 年 10 月投资设立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12	新加坡龙行天下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5 年 8 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8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9 号）	正在办理
13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3 年 4 月投资设立	无需办理	正在办理	无需办理
				2023 年 7 月投资设立	无需办理	已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办理再投资备案	无需办理
14	印尼站成鞋业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3 年 11 月增资	无需办理	正在办理	无需办理

序号	主体	股权关系	投资类型	事项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15	印尼站成科技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3年12月投资设立	无需办理	正在办理	无需办理
16	越南龙行天下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三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企业再开展的境外投资	作为香港龙行天下鞋业的子公司，2022年12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属于境外再投资企业继续在境外以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无需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17	越南站成鞋业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三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企业再开展的境外投资	作为米亚国际的子公司，2022年12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属于境外再投资企业继续在境外以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无需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18	越南站成科技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三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企业再开展的境外投资	2022年3月投资设立	无需办理	属于境外再投资企业继续在境外以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无需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如上表所示，部分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直接投资程序存在瑕疵，部分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备案未及时办理，该等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①上述境外投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的原因系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熟悉、理解不透彻所致，误将部分直接投资行为按照再投资行为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办理了报告手续，公司并无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且该等存在程序瑕疵的境外直接投资行为对应的投资金额较小，其中香港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新加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新加坡元。

同时，虽未按照境外直接投资办理外汇登记，但公司对香港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的投资资金出境时已经通过香港龙行天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述境外直接投资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发改部门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被纳入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监管范围。

②《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均未将该等程序瑕疵行为规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检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商务局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官方网站，公司未曾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被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亦未因此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境外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外汇部门等备

案手续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未因该等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未对公司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该等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主要对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作出了规范，具体如下：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经核查，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5、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聘请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作为境外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该等法律意见书均出具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意见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1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祥德国际、祥悦国际	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该等香港子公司依法成立。	不适用	该等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该等香港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2	站成国际、站德国际、站峰国际、站佳国际、站胜国际、喜悦国际	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该等香港子公司依法成立。	该等香港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该等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该等香港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3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香港龙行天下鞋业依法成立。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历史上黄斯珍为龙进初代持股份的行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该等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该等香港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4	米亚国际	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米亚国际依法成立。	米亚国际历史上黄斯珍为龙进初代持股份的行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该等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该等香港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5	越南龙行天下	越南龙行天下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在	公司曾经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该等转让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完全合法，不属于根据现行投资法律规定当地禁止或限制100%外资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公司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有效持有和使用上述许可证书。除存在税务、海关、环保的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前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运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6	越南站成科技	越南站成科技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在	不适用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完全合法，不属于根据现行投资法律规定当地禁止或限制100%外资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公司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有效持有和使用上述许可证书。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7	越南站成鞋业	越南站成鞋业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在	不适用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完全合法，不属于根据现行投资法律规定当地禁止或限制100%外资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公司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有效持有和使用上述许可证书。除存在税务和海关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前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运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新加坡龙行天下、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新加坡子公司均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法律规定，新加坡子公司的业务活动无需获得新加坡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新加坡子公司总体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
9	印尼站成鞋业	印尼站成鞋业根据印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印尼站成鞋业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已经获得新加坡法律与人权部长的批准。	自成立以来，印尼站成鞋业的业务运营、税务、环境方面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0	印尼站成科技	印尼站成科技根据印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鉴于印尼站成科技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业务运营、税务、环境方面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三）结合参股公司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结合参股公司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宁集团拟通过与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合作设立底厂，熟悉鞋底生产流程及产品成本构成，有利于优化成本控制。2019年4月，李宁体育（香港）有限公司与利嘉丰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来宾成信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宁站的前身），主要生产李宁品牌运动鞋的鞋底，截至2020年来宾成信材料有限公司尚未盈利。

来宾成信材料有限公司谋求管理质量提升，希望能够改善经营情况，根据协商，李宁集团决定引入龙行天下，借助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管理能力，改善广西宁站经营状况。2021年1月龙行天下受让利嘉丰有限公司持有的45%股权，成为广西宁站的股东。2020年至2024年，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1,422.18	16,799.30	22,490.16	15,363.59	6,502.16
营业利润	1,720.09	1,141.56	782.39	-435.38	-1,317.26
净利润	1,645.36	1,125.69	714.47	-438.83	-1,332.93

如上表，2021年后广西宁站的经营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广西宁站自2022年开始扭亏为盈，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入股广西宁站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投资广西宁站前，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广西宁站后，广西宁站成为公司合营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2、广西宁站是否向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宁站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宁站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参看本问询函回复之“7.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相关内容。

公司与广西宁站的日常交易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日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2）广西宁站与公司的客户重叠情况

广西宁站与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广西宁站	19,715.13	92.03%	15,905.37	94.68%
龙行天下	156,454.13	28.00%	146,035.52	34.68%

广西宁站为李宁品牌配套的底厂，广西宁站的客户主要为李宁集团或李宁运动鞋代工厂商，李宁集团也是龙行天下的重要客户，因此龙行天下与广西宁站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李宁作为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内部控制较为规范，公司不存在通过广西宁站或李宁集团实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广西宁站与公司供应商重叠情况

广西宁站与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西宁站	5,895.97	88.53%	3,585.19	81.66%
龙行天下	17,794.66	5.29%	11,947.16	5.38%

广西宁站为李宁品牌配套的底厂，供应商主要为李宁集团指定的鞋底材料供应商。李宁集团也是龙行天下的重要客户，公司亦根据李宁集团的指定向相关鞋底材料供应商采购材料，因此广西宁站与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龙行天下对广西宁站的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低，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向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均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原材料供应商谈定的结果，因此，龙行天下不存在通过广西宁站向供应商输送利益等其他安排。

综上，公司与广西宁站的日常交易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日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广西宁站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以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网络检索，确认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取得重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4、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

6、查询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并查阅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已办理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文件，核查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检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商务局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因境外投资程序事项被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

8、电话咨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会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9、查阅实际控制人就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核查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11、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2、查阅公司与广西宁站的交易明细，访谈广西宁站，了解公司与广西宁站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分析与广西宁站之间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对比情况，了解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3、查阅公司与广西宁站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明细，访谈广西宁站，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广西宁站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除本问询函回复披露的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履行了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未对公司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该等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5、公司入股广西宁站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投资参股广西宁站前，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股后，广西宁站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属于关联方；广西宁站与公司存在日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日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通过

广西宁站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8.3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组织架构图，公司设立的监事会系内部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

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目前选择设置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已制定治理机构的调整计划，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 3 个月内择机取消公司监事会，聘请独立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前述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如前所述，公司已计划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将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逐项核对，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制度文件和组织架构图，核实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制度合规情况；
-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复核披露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情况；
- 3、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以及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计划；
-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核查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最新要求；
- 5、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制定治理机构的调整计划，将于本次挂牌后 3 个月内择机取消公司监事会，聘请独立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3、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8.4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及代付款的具体背景及金额，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

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1,814.36	88.94%	1,564.51	88.56%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96.14	4.71%	64.32	3.64%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71.02	3.48%	55.23	3.13%
其他	58.55	2.87%	82.49	4.67%
合计	2,040.07	100.00%	1,76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分别为 1,766.55 万元和 2,040.07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和 0.37%，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薪酬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684.06 万元、1,981.5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95.33%，97.1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受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影响。

①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814.36	1,564.51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134	1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均薪酬	13.54	12.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1,564.51 万元和 1,814.36 万元，薪酬费用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 2023 年末增加 13 人，主要系公司加强自身渠道建设、拓展新品牌客户、拓展新型体订单，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因经营业绩增长小幅调增。

②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96.14	64.32
营业收入	558,771.51	421,056.29
占比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分别为 64.32 万元和 96.14 万元，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0.02%，占比相对稳定。

③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71.02	55.23
营业收入	558,771.51	421,056.29
占比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55.23 万元和 71.02 万元，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0.01%，占比相对稳定。

④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10.24%	11.33%
丰泰企业	0.00%	0.00%
钰齐国际	1.52%	1.59%
华利集团	0.32%	0.35%
平均值	3.02%	3.32%
剔除裕元集团后平均值	0.61%	0.65%
龙行天下	0.37%	0.4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裕元集团除经营运动鞋履制造及销售业务以外，还经营运动鞋线上及线下零售业务，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剔除裕元集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0.65%、0.61%，略高于挂牌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⑤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和 0.37%，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华利集团相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由于：I、公司与李宁、安踏、adidas 等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支出可以保持在较低水平；II、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大客户策略，新增客户主要依靠老客户的口碑相传，导致营销推广的销售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但整体稳定，如前回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25,432.80	69.00%	20,089.84	68.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费用	3,523.61	9.56%	3,363.85	11.41%
办公费	2,809.68	7.62%	2,033.85	6.90%
中介机构费用	830.41	2.25%	1,048.01	3.55%
业务招待费	1,346.55	3.65%	1,021.14	3.46%
技术服务费	969.12	2.63%	505.89	1.72%
差旅费	330.89	0.90%	260.55	0.88%
其他	1,615.71	4.38%	1,170.25	3.97%
合计	36,858.78	100.00%	29,49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29,493.37 万元和 36,85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和 6.60%，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和办公费，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5,487.54 万元、31,766.0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43%、86.1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受薪酬费用影响。

①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5,432.80	20,089.84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1,829	1,581
人均薪酬	13.91	12.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20,089.84 万元和 25,432.80 万元，薪酬费用增加是由于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3 年末增加 248 人，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下设子公司数量增加，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因经营业绩增长，亦有小幅增加。

②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3,363.85 和 3,523.61 万元，平稳上升。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2,033.85 万元和 2,809.68 万元，办公费主要由软件服务费、电费、办公用品费、快递费等费用组成，2024 年办公费用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下设子公司数量增加而有所增长。

④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6.76%	6.93%
丰泰企业	10.81%	9.93%
钰齐国际	6.84%	5.57%
华利集团	4.48%	3.43%
平均值	7.22%	6.47%
龙行天下	6.60%	7.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6.47%、7.22%，公司同期管理费用率为 7.00%、6.60%，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14,258.81	74.11%	13,407.21	71.86%
直接投入费用	2,504.14	13.02%	3,056.66	16.38%
折旧摊销费用	961.76	5.00%	895.34	4.80%
其他	1,515.37	7.88%	1,299.46	6.96%
合计	19,240.07	100.00%	18,65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8,658.68 万元和 19,240.0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和 3.44%，占比小幅下降。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359.21 万元、17,724.71 万元，占研发费用

的比例分别为 93.04%、92.13%。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稳步增长。

①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4,258.81	13,407.21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1,474	1,404
人均薪酬	9.67	9.55

注：此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统计口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为依据花名册部门统计口径，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薪酬费用金额分别为 13,407.21 万元和 14,258.81 万元，薪酬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3 年末增加 70 人，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子公司数量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较为稳定。

②直接投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分别为 3,056.66 万元和 2,504.14 万元，2024 年直接投入费用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有所变化，因此研发直接投入费用发生额有所波动。

③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895.34 万元和 961.76 万元，小幅上升。

④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1,299.46 万元和 1,515.37 万元，主要包含办公费、租赁费等，租赁费主要为东莞站福租赁厂房费用；2024 年其他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基于云技术的制鞋业 ERP 系统支出等费用增加所致。

④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1.74%	2.00%
丰泰企业	3.38%	3.12%
钰齐国际	2.08%	1.07%
华利集团	1.56%	1.54%
平均值	2.19%	1.93%
龙行天下	3.44%	4.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为 1.93%、2.19%，公司同期研发费用率为 4.43%、3.44%。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是行业内少数的掌握了制鞋模具、鞋底、运动鞋、制鞋自动化设备开发、数字化项目推进能力的完整垂直产业链公司，因此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4）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5.29	4.91
丰泰企业	5.59	5.62
钰齐国际	4.12	3.37
华利集团	3.81	3.24
平均值	4.71	4.28
龙行天下	5.83	5.89

注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期末人员数+期初人员数）*2；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主要分布在越南、印度尼西亚及柬埔寨等地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如下：

可比公司	中国	越南	印尼	印度	柬埔寨
裕元集团	11%	31%	54%	-	-
丰泰企业	10.00%	46.00%	13.00%	31.00%	-
钰齐国际	13.60%	58.93%	-	-	27.47%

可比公司	中国	越南	印尼	印度	柬埔寨
华利集团	-	100.00%	-	-	-
龙行天下	64.07%	35.93%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于中国大陆平均工资高于越南等东南亚地区，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2、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按技术应用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应用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进度	技术创新	对应产品储备或应用
鞋履及鞋配件	基于聚氨酯活化胶与 PUR 胶的鞋材粘合工艺的开发	1,108.88	-	研发中	实现低能耗、低排放的鞋材粘合，提高粘接强度和耐久性，满足环保和高性能需求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用于运动鞋生产用鞋面多层结构的一次性 no-sew 成型工艺的研发	372.26	655.26	研发中	实现高效、环保、低成本的运动鞋鞋面成型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满足品牌设计客户需求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模组式制鞋电脑车生产线的研发	390.96	577.56	研发中	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度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基于 TPU 基底的高性能鞋底 3D 打印工艺的研发	392.36	538.05	研发中	降低鞋底制造的劳动力和材料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个性化定制，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消费者需求。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改性鞋材止滑耐磨运动鞋的研发	218.77	699.04	研发中	提升其止滑性、耐磨性和舒适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基于 EVA/POE 超临界发泡技术的复合鞋用材料的开发	423.08	455.76	研发中	满足不同客户对材料性能的定制化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高效传输带自动清胶工艺的开发	874.33	-	研发中	实现传输带表面胶黏物快速彻底清除，降低人工与维护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射出成型 TPU 发泡耐磨、超轻、高弹材料的研发	-	794.03	已投入量产	研发出新型的耐磨、超轻、高弹的发泡 TPU 材料配方，掌握射出成型工艺的关键技术，优化发泡剂的选择和添加方法，证明新型发泡 TPU 材料在耐磨性、弹性和轻量化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基于分层吸塑技术的运动鞋面加工工艺的开发	393.76	386.41	研发中	采用先进的分层吸塑技术，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技术应用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进度	技术创新	对应产品储备或应用
鞋履及鞋配件	一体成型无车缝运动鞋的研发	392.28	374.78	研发中	实现运动鞋成型精度 $\pm 0.5\text{mm}$ ，透气率不低于 $50\text{L}/\text{m}^2 \cdot \text{s}$ ，生产效率相比传统工艺提高 30%以上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具有吸尘装置的鞋底冲孔修边设备的研发	-	712.64	已投入量产	实现高效冲孔修边、有效吸尘，提升工作效率与安全性，改善工作环境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轻质高弹性耐磨运动鞋的研发	325.76	374.5	研发中	提高运动鞋的实用性和耐用性，增强穿着的舒适度和安全性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具有多层结构鞋面的热压成型工艺的研发	358.01	319.9	研发中	满足市场对于高性能运动鞋和休闲鞋的需求，提供良好的稳定性、透气性和耐用性，同时提高鞋面日产能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多色随机叠合注射成型热塑性弹性体发泡鞋底的开发	640.15	-	已投入量产	充分利用热塑性弹性体的优良性能，确保鞋底在轻质化、耐磨性、舒适度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基于滑块送料装置的全自动鞋舌车缝机的研发	-	630.68	已投入量产	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干预和降低劳动力成本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高缓冲式弹性结构运动鞋的研发	24.95	583.96	研发中	提升运动鞋的缓冲性能,提高运动者的舒适度和安全性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贾卡经编提花多色同织一次成型鞋面的研发	191.87	384.17	研发中	提升鞋面图案的精细度与色彩丰富性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用于制鞋的 TPU 无缝热压工艺的开发	174.01	374.65	研发中	将 TPU 材料应用于制鞋工艺，实现无胶水环保制鞋，符合现代环保潮流。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基于橡胶回收颗粒的橡胶大底制备工艺的研发	166.63	371.14	研发中	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降低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依赖，同时减少废弃橡胶对环境的压力,提升橡胶大底的耐磨、止滑、耐弯折和回弹性能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基于静电吸附技术的电脑针车缝制工艺的研发	305.43	230.95	研发中	实现电脑针车缝制过程中布料的稳定吸附，提高缝制精度和效率，降低次品率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鞋履及鞋配件	具有改进安全机构的免底模压底机的开发	28.25	499.52	已投入量产	通过改进设计，消除了传统压底机的安全隐患，提高了操作安全性和工作效率，减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技术应用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进度	技术创新	对应产品储备或应用
					少耗材，降低成本	
鞋履及鞋配件	全水性鞋底橡胶表面处理剂的研发	136.71	363.37	研发中	开发高性能全水性处理剂，提升橡胶性能，形成自主技术，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
模具	智能 UD-ST 高效鞋模清洗洁净技术的研发	595.34	-	已投入量 产	实现鞋模的自动抓取、定位和清洗，大幅提高清洗效率和质量，减少人力投入和清洗时间，减少对模具表面的损伤和环境污染	制鞋模具
模具	具有压紧机构的鞋头包头模具的研发	-	580.03	已投入量 产	完成具有压紧机构的鞋头包头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提高成型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制鞋模具
模具	具有自动止料装置的连帮注塑鞋模的研发	-	540.61	已投入量 产	开发出一种具有自动止料装置的连帮注塑鞋模，制定出一套完整的制造工艺和技术标准，证明新型模具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制鞋模具
模具	模内注塑 PU 碳纤一体成型模具的研发	502.47	-	已投入量 产	提高鞋底成型的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	制鞋模具
模具	高精度柔性反凹包头鞋底模具快速成型技术研发	494.57	-	已投入量 产	提高模具的监测和维护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制鞋模具
自动化产线及设备	鞋业分段式模组化自动生产系统的研发	98.27	371.19	研发中	实现鞋子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模块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鞋业生产的竞争力	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化产线及设备	鞋材全方位喷涂与清洁自动一体化智能系统的研发	178.08	-	研发中	实现鞋材喷涂与清洁的自动化、智能化，确保喷涂一致性、准确性，减少材料浪费与环境污染	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化产线及设备	智能鞋材激光裁切设备的研发	82.22	57.46	研发中	实现鞋材激光裁切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操作，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劳动强度与成本	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线
数字化软件系统	基于云技术的制鞋业 ERP 系统的研发	478.13	-	研发中	实现制鞋企业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提升企业内部协同效率，增强企业	运动鞋供应链、生产、产品品质等运营管理领

技术应用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进度	技术创新	对应产品储备或应用
					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域
数字化软件系统	用于鞋业生产线的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	388.43	15.4	研发中	实现对鞋业生产线的实时监控、智能调度和数据分析，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运动鞋生产线
数字化软件系统	制鞋业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	298.6	-	研发中	通过云原生架构，实现鞋业产品技术资料的管理，协同设计与实时协作，提升产品研发的效率	运动鞋产品开发中心、产品数据管理
数字化软件系统	基于工作流引擎的 OA 自动化办公系统的研发	152.75	42.75	研发中	实现办公流程自动化、审批智能化，增强团队协作与信息共享，满足企业定制化需求	企业数字化管理

公司以“持续研发创新与智慧制造方案，成为新时代制造领先企业”作为发展愿景，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8,658.68 万元和 19,24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和 3.44%。

公司研发项目均源于其在运动鞋履领域的长期经营积淀，研发团队经验丰富。首先，公司紧紧围绕客户当季运动鞋从开发到量产的时效性推动产品技术研发及客户服务；其次，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打造了垂直产业链研发投入，具备制鞋模具、鞋底、成品鞋、智能生产线、数字化项目垂直技术储备，能够积极介入到客户开发阶段合作，形成技术支持，提高客户满意度；最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趋势，建立了研发部、数字化信息、自动化设备研发子公司等研发团队，结合公司自身技术积累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开展研发活动，提前积累技术储备以谋求行业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在材料创新、工艺创新、智能制造创新、数字化改造等多个方面取得研发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相匹配。

(2)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层次分类情况如下：

学历	2024 年人数	2024 年人数占比	2023 年人数	2023 年人数占比
博士	1	0.07%	1	0.07%
研究生	2	0.14%	5	0.36%
本科	121	8.21%	74	5.27%
专科	476	32.29%	414	29.49%
高中及以下	874	59.29%	910	64.81%
合计	1,474	100.00%	1,404	100.00%

注：此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统计口径，为全职研发人员及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兼职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研发中坚力量以专科为主，符合鞋类制造企业的特点。鞋类研发更注重工艺经验、材料应用和实操技能（如鞋楦设计、模具开发、舒适性测试等），而非专业理论研究。许多核心技术需要借助于长期实践掌握，专科或职业院校培养的技能型人才更贴合公司实际需求。因此，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3)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①公司在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储备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利集团	龙行天下
研发项目及技术创新类别	模具技术、鞋底技术、鞋面技术、制鞋技术	制鞋制程创新、环保可持续发展、产品创新、材料创新、工艺创新、电脑针车高效集成模板、电脑针车高效集成应用、智能制造创新、数字化改造
产品储备	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运动鞋材料、鞋底、成品鞋、制鞋模具及其他

注：来源为上述公司公告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华利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和产品类型类似，研发投入在研发项目的布局、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储备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8、其他事项”之“（4）关于其他财务问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之回复。

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学历	华利集团				龙行天下			
	2024 年人数	2024 年人数占比	2023 年人数	2023 年人数占比	2024 年人数	2024 年人数占比	2023 年人数	2023 年人数占比
本科以上	839	20.58%	640	17.06%	124	8.41%	80	5.70%
本科以下	3,238	79.42%	3,111	82.94%	1,350	91.59%	1,324	94.30%
合计	4,077	100.00%	3,751	100.00%	1,474	100.00%	1,404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华利集团的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华利集团 2023 年及 2024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17.06%和 20.58%，而公司本科以上占比为 5.70%和 8.41%，华利集团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高于挂牌公司。华利集团未披露专科人员数量相关数据，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越南，研发人员以当地人员为主，学历的认定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4 年本科及专科研发人员占比相较于 2023 年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与知名鞋类品牌的合作更加深厚，公司将逐步增加并储备高学历人才。

3、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岗位、工作职责及内容、研发工时占比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人员能够明确划分。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①组织架构归属于公司各研发部门；②工作职责为从事公司研发活动，工作内容为参与项目研发或者研发项目管理和支持；③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研发人员认定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数量及结构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其他事项”之“（4）关于其他财务问题”之“（一）研发费用与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之回复。

（2）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

①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

公司的 Under Armour 和 adidas 开发中心在项目开发的同时也负责广告单和销样单的生产，涉及开发中心人员参与样品生产的情形。针对该部分人员，公司已准确统计其研发工时与生产工时，根据工时统计结果对该部分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进行分配，对投入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人员未认定为研发人员，认定为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且研发工时占比均高于 50%，研发人员认定合理。

②工时分配情况

每日研发部门人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登记参与研发的人员的全部工时，详细记录工时性质及所投入的研发项目，月末汇总当月工时台账，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将工时记录与行政人事部的考勤记录比对，比对无误后，将工资根据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对不同研发项目进行人工费用归集、核算，确定当月各项目人工费用。对于参与非研发（广告单及销样单）工时，分配进生产成本核算。

在上述过程中，所有参与研发项目的员工工时记录经过工时记录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多重复核，可以确保研发制度中与研发项目工时有关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

和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分配入科目
1	龙树初	董事长	管理费用
2	龙进初	董事、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3	陈同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4	程方敬	监事会主席	管理费用
5	何甜	职工监事	管理费用
6	龙政勇	监事	管理费用
7	杨纪政	总经理	管理费用
8	段永生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9	谢志辉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10	洪裕信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11	卢运珊	首席技术官	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管理人员）
12	刘祥明	首席战略官	管理费用
13	杨道冕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首席技术官卢运珊为杰富亿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生产技术创新和应用，公司将其作为研发与生产公共人员，根据杰富亿自动化部门的产线研发与生产工时占比，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制造费用。除卢运珊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

4、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形成的测试品、报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直接投入中直接消耗的材料投入①	1,753.07	2,014.78
直接投入中除直接材料外的其他投入②	995.24	1,206.21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减去：测试品、废料等出售冲减研发投入③	244.17	164.32
直接投入④=①+②-③	2,504.14	3,056.66
研发费用⑤	19,240.07	18,658.68
直接投入金额占研发费用比例④÷⑤	13.02%	16.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包含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公司研发直接消耗的材料包含：①运动鞋样品研发所需的皮料、TPU、网布、底料及其他辅料；②鞋底研发所需的底料配件、TPU、珍珠棉、GCU 等；③模具研发所需的钢材、铝材、底样品等；④自动化生产线研发所需的结构件、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等；⑤软件研发所需的电子设备等。由于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品类繁杂，其计量单位包括重量、长度、个数等，数量无法进行统一，因此上表仅列示金额。

除此以外，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还包含：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测试服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及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费，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8% 和 13.02%，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2024 年具体研发项目有所变化，2024 年运动鞋及鞋底相关项目研发投入下降，数字化转型项目研发投入增加，因此直接投入金额有所波动。数字化研发主要是将公司的物力、人力、财力和知识技能进行整合，搭建数字环境或环境平台，材料等直接投入占比较小。综上所述，公司直接投入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直接投入与研发战略相符，与研发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

（2）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包括：①研发材料部分作为测试材料使用，部分在研发过程中形成边角料报废处理；②公司领用材料后形成样品，分为测试样品、赠送客户的样品和存放于公司的样品、销售至客户的样品等。

开发部在项目开发的同时负责少量广告单和销样单的生产，广告单和销样单的投入从投入最初阶段就根据用途定义为生产投入，通过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未计入研发费用。研发形成的样品主要用于测试、赠送客户、在公司留底及展览，不对外收取费用，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存货定义，因此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若后续形成销售，公司将样品成本从研发费用中转出，结转入存货科目核算，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对于废料销售，公司于废料对外销售时将相关成本从研发费用中转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综上，公司对研发领料后形成的测试品（样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一般仅在问询过程中被问及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会计处理时才披露相关情况，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的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情况。经检索，其他上市公司或拟挂牌企业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研发测试品及废品的会计处理
力芯微 (688601.SH)	对于经过测试评审、客户验证通过形成的可以对外销售的研发样品，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对应的研发样品成本从研发费用转出计入库存商品，再结转至营业成本。
迅达工业 (874499.NQ)	公司于研发测试品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由于测试品是否能够对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存货定义，因此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待测试品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对应的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
万润光电 (874622.NQ)	公司测试品对外销售时，按研发测试品生产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按销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测试品交由客户测试验证

公司	研发测试品及废品的会计处理
	的，不对外收取费用，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对于这部分研发测试品不进行账务处理；期末尚在库中的测试品公司纳入存货管理并核算。研发废料销售时，公司按取得的销售金额直接冲减研发费用。

注：来源为上述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的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会计处理与公司的处理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发放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979.05 万元和 27,693.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76.46 万元和 32,422.84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现金较为充足。公司为回报股东，在充分考虑良好业绩水平、具有充足未分配利润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背景下进行分红。

2、分红款流向情况

股东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分红金额（含税）	资金流向
龙行天下投资	967.09	分配给合伙人，合伙人用于归还房贷、购买理财、证券投资等
九江祥久	571.74	分配给合伙人，合伙人用于证券投资、日常消费、购买理财、购买保险、归还房贷、合伙人的公司开支、家庭成员间转账等
龙树初	121.65	归还房贷
龙进初	121.65	购买理财
陈同举	60.82	证券投资
昆石瑞吉	49.68	用于基金运营
昆石吉龙	40.06	
昆石瑞龙	40.06	

股东	分红金额（含税）	资金流向
昆石瑞讯	27.25	
合计	2,000.00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分红主要出于回报股东的考量，分红方案是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财务状况综合确定的。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依旧维持在稳健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背景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274.44 万元、7,014.86 万元，系公司持有合营企业广西宁站 45%的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广西宁站	45.00%	45.00%	6,274.44	-	-	740.41	7,014.8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广西宁站	45.00%	45.00%	5,767.88	-	-	506.56	6,274.44

注：根据湖南龙行天下与李宁体育（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经营股东协议，双方拥有对广西宁站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共同控制权，涉及重大经营、财务决策需要取得双方的一致同意才能批准通过，因此公司认定广西宁站为合营企业。

参与投资设立广西宁站的相关背景详见“问题 8.2 关于子公司”之“结合参

股公司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相关回复。

2、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广西宁站的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5,592.00 万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初始投资时间	股权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说明
2021/02/24	867.00	2021 年 1 月，公司受让利嘉丰有限公司持有的来宾成信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宁站前身）45%股份，支付对价 867.00 万元
2021/03/04	1,000.00	2021 年 1 月，广西宁站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由李宁体育（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475 万元；由湖南龙行天下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5 万元。
2021/03/04	1,025.00	
2022/01/14	1,125.00	2021 年 12 月，广西宁站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由李宁体育（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300 万元；由湖南龙行天下以货币形式出资 2,700 万元。
2022/04/28	765.00	
2022/09/05	810.00	
合计	5,592.00	

公司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广西宁站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014.86 万元。

报告期内，广西宁站主要财务指标及公司对应的投资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2024 年末	2023 年/2023 年末
总资产	19,989.21	16,014.35
净资产	15,384.35	13,738.99
营业收入	21,422.18	16,799.30
净利润	1,645.36	1,125.69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740.41	506.56

报告期内，广西宁站实现净利润 1,125.69 万元、1,645.36 万元，公司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06.56 万元、740.41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广西宁站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5.69 万元、1,645.36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广西宁站主营业务明确，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技术，且经营环境无明显变化、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投资减值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对广西宁站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广西宁站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广西宁站主营业务明确、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技术、经营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持续亏损，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经营损益已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损益调整。因此，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投资减值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及代付款的具体背景及金额，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CÔNG TY TNHH VICTORY VIỆT NAM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14.89	2-3 年	13.69%
CÔNG TY CỔ PHẦN TẬP ĐOÀN TIỀN SƠN THANH HÓA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6.03	4 年以内	13.50%
CÔNG TY CỔ PHẦN NAM PHÁT THANH HOÁ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69.92	1 年以内	12.69%
CÔNG TY CỔ PHẦN MAY XUẤT KHẨU TRƯỜNG THẮNG SUNFLOWER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91.59	1 年以内	6.49%
CÔNG TY TNHH HỒNG PHÁT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77.61	1 年以内	6.18%
合计	-	-	2,360.05	-	52.55%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借款及代付款性质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衡阳县宝泉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及代付款	1,281.22	1-2 年	22.87%
Cục thuế tỉnh Thái Bình	非关联方	应收退税款	943.21	1 年以内	16.84%
CÔNG TY TNHH VICTORY VIỆT NAM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36.70	3 年以内	11.37%
CÔNG TY CỔ PHẦN TẬP ĐOÀN TIỀN SƠN THANH HÓA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27.53	1-2 年	11.20%
东莞大升碳素	关联方	设备款及租金	240.08	1 年以内	4.29%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3,728.75	-	66.57%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借款，不存在代付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对东莞大升碳素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由“借款及代付款”更正为“设备款及租金”。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产生背景
衡阳县宝泉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鞋业”）	非关联方	借款	1,281.22	1-2 年	22.87%	详见下方

2021 年 9 月宝泉鞋业基于收购股权的需要，向公司借款，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宝泉鞋业提供借款 3,300 万元，年利率 4%，借款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借款合同到期后宝泉鞋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还款。2023 年末宝泉鞋业尚存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281.22 万元未偿还公司，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2024 年 12 月，宝泉鞋业已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清偿完毕。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有合理的原因背景，不存在代付款，不存在预提费用，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五）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做出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年度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计算各期期间费用率，分析各期费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是否与销售收入匹配；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计算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情况；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其平均薪酬水平并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3、获取公司研发立项资料、结项资料及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关系；获取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对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和专业背景进行分析，分析与研发费用匹配的合理性；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关于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等信息；

4、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核算范围、工作内容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其他工作情况，并获取研发人员及非研发人员的工时表和工资表；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工作内容，并对其薪酬计入相应期间费用科目进行统计并分析合理性；

5、获取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金额，计算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比重并分析与研发规模匹配性；获取形成样品、回用料和废料金额，了解公司研发形成样品和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文件，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关于研发测试品、废料处理案例，了解其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

6、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会关于分红的决议文件，确认分红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股东报告期内发生的分红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实际取得分红金额以及取得分红后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7、获取公司合营公司广西宁站工商档案、股东合作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广西宁站管理人员，了解广西宁站经营情况、公司入股的商业合理性，分析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8、获取其他应收款相关合同、收款凭证，分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并检查款项回收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受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大客户合作稳定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有所增加，主要系薪酬费用增加所致，与公司业绩增长的背景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人均薪酬较为稳定，无明显异常波动情况；基于公司产能布局等因素，公司员工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已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的研发人员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针对公司混岗的研发人员，公司已准确统计其研发工时与生产工时，根据工时统计结果对该部分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进行分配，对投入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人员未认定为研发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具备合理性。

6、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和形成测试品、报废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因此无法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但与其他公众公司或拟挂牌企业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7、公司分红主要出于回报股东的考量，经查阅股东报告期内分红的银行流

水，分红款流向主要为归还房贷、日常消费、证券投资、购买理财、家庭成员间转账等，不存在异常情况。分红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财务状况综合确定的，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合营投资广西宁站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广西宁站的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广西宁站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广西宁站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明确、经营环境无明显变化，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投资减值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有合理的原因背景，不存在代付款，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28,782.3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为 143,277.36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根据销售和生产计划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业务规模而变化，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销售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159.88 万元。

4、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广西宁站	材料采购、委外加工	80.50
东莞大升碳素	材料采购	669.83
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840.46
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	猪肉供应	111.37
桃源兴弼蔬菜配送服务部	蔬菜供应	93.09
合计		1,795.25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广西宁站	销售货物、销售模具	692.98

(3) 关联租赁

公司期后未新增关联租赁事项。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期后未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海庄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定金合约，购买位于越南平阳省边吉安市的安西坊越香工业区二期内第 31 号地图的第 227 号地块，总价款 950 万美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1,180.42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10,467.33 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4,144.36 万元，归还长期借款 1,69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新增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酉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0、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442,592.89
负债总计	241,287.47
股东权益合计	201,30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8,534.59

（2）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3,159.88
净利润	14,13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7.05
研发投入金额	9,41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8.7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97
小计	97.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56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93,159.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7.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8.71 万元，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

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负责人（签字）：

龙树初

龙树初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建华
关建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u>陈桂华</u> 陈桂华	<u>王汇迪</u> 王汇迪	<u>王菁</u> 王菁
	<u>经枫</u> 经枫	<u>梁健</u> 梁健	<u>罗媛</u> 罗媛
	<u>王刚</u> 王刚	<u>何尉山</u> 何尉山	<u>林炜锋</u> 林炜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